

股票代码：600863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注册稿）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其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其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并负有法律责任，承诺将自愿锁定的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录.....	4
释 义.....	10
一、基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18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8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1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7
二、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29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31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39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4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3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5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7
一、基本情况.....	57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57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59
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6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61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68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9
一、正蓝旗风电.....	69
二、北方多伦.....	84
三、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99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0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09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16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19
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119
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124
三、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06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212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14
一、与北方公司签署的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14
二、与北方公司签署的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21

三、与北方公司签署的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224
四、与北方公司签署的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26
五、与北方公司签署的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34
六、与北方公司签署的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236
七、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37
八、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43
九、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43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4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46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250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50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51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253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54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254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254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规定.....	255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55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56
十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五十八和五十九条的规定.....	256
十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	

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257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57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257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59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分类及行业特点.....	264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281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83
五、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31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31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31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4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324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	33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33
一、同业竞争情况.....	333
二、关联交易情况.....	340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5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58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360
三、其他风险.....	362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4
一、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364
二、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提供担保情况.....	36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364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36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64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365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67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376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377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77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78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78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82
一、独立董事意见.....	38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84
三、法律顾问意见.....	386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88
一、独立财务顾问.....	388
二、法律顾问.....	388
三、审计机构.....	388
四、评估机构.....	388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390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390
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391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2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93
五、法律顾问声明.....	394
六、审计机构声明.....	395
七、评估机构声明.....	39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398
一、备查文件.....	398
二、备查地点.....	398

附表一：标的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399
附表二：标的公司自有房屋.....	427
附表三：标的公司授权专利.....	42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书摘要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内蒙华电、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公司、控股股东	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华人投资	指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华能、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正蓝旗风电	指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多伦	指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内蒙华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内蒙华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内蒙华电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	指	内蒙华电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北方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
本次发行日	指	内蒙华电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北方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当日
交易对方	指	北方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内蒙华电、北方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51%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中银金融产投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上都风电项目	指	标的公司建造及运营的风力发电项目
上都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华电控股子公司，主营火力发电业务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华电控股子公司，主营火力发电业务
上都火电	指	上都发电公司、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西安热工院	指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控股子公司
清能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控股子公司
财务公司、集团财务公司	指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控股子公司
增值税政策调整	指	2025年10月1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第10号），自2025年11月1日起，陆上风电项目不再享受增值税50%即征即退政策优惠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25年9月后修改为“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上市公司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证天通（2025）审字21100495号、中证天通（2025）审字21100494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证天通（2025）阅 21100007 号备考审阅报告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会计师、审计师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术语

装机规模、装机、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发电量	指	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千瓦（kW）、兆瓦（MW）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 1MW=1,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千瓦时或千瓦小时（符号：kWh，俗称：度）指一个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1MWh=1,000kWh
燃煤发电	指	通过燃烧煤炭发电
火电、火力发电	指	利用煤、天然气等燃料燃烧所产生的热能转换为动能以生产电能
风电、风力发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电机组叶片旋转，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然后再转变成电能的发电过程
风电场	指	由一批风力发电机组或风力发电机组群组成的电站
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风功率密度	指	气流在单位时间内垂直通过单位截面积的风能
风电机组、风机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装置：一般由叶片、轮毂、齿轮箱、发电机、机舱、塔架、控制系统、变流器等组成
并网	指	发电机组接入电网并发电
蒙西电网	指	覆盖内蒙古自治区除呼伦贝尔、兴安、通辽、赤峰之外其他区域的电网，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
蒙东电网	指	覆盖内蒙古东部呼伦贝尔、兴安、通辽、赤峰四盟市的电网，由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华北电网	指	覆盖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区域的电网，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运营管理，本报告书中所述华北电网指华北电网域内京津冀地区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	指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6 号文	指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内蒙华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万元）（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533,615.66	
交易标的一	名称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主要产品为电力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主要产品为电力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是 ☐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正蓝旗风电70%股权	2024年12月31日	收益法	468,675.63	106.18%	70.00%	287,166.79	正蓝旗风电因在评估基准日后实施现金分红 58,437.35 万元，扣减现金分红金额后，以此为基础确定正蓝旗风电 7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87,166.79 万元
北方多伦75.51%股权	2024年12月31日	收益法	326,369.47	78.74%	75.51%	246,448.86	无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北方公司	正蓝旗风电70%股权	20,101.68	267,065.12	-	-	287,166.79
2	北方公司	北方多伦75.51%股权	246,448.86	-	-	-	246,448.86
合计			266,550.54	267,065.12	-	-	533,615.66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3.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771,864,503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8%（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事项，发行价格不再调整，如有除派息以外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北方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则北方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		

	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北方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北方公司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未来如果北方公司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北方公司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若北方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北方公司需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方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 265,0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265,000.00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 否（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发行对象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		

	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火电为主的发电、供热业务以及风电和太阳能等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业务，并经营煤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北方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47,438.74	53.23%	424,625.19	58.18%
其他股东	305,250.04	46.77%	305,250.04	41.82%
合计	652,688.78	100.00%	729,875.23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北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中证天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4,018,311.69	4,927,045.27	22.61%	3,987,781.21	4,875,049.58	22.25%
总负债	1,554,408.39	2,294,839.20	47.63%	1,630,089.21	2,374,056.97	4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5,739.49	1,924,158.21	2.58%	1,789,771.15	1,820,160.27	1.70%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05,204.49	544,839.03	7.85%	2,229,363.31	2,385,507.84	7.00%
净利润	92,644.41	117,224.79	26.53%	235,897.12	335,237.01	4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403.57	92,129.97	23.82%	232,522.34	303,956.22	3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9.09%	0.34	0.40	17.65%
资产负债率	38.68%	46.58%	增加 7.90 个百分点	40.88%	48.70%	增加 7.82 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增加，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一致行动人天津华人投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述公司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一致行动人天津华人投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已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前述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前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前述人员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就本次交

易发表了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已修订为“《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整合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企业预期效益。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 and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函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三/（九）锁定期安排”。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暂无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收购计划，后续是否进行收购，将视上市公司实际需要而定。

（二）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经中国证监

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三）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七/（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北方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七、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虽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但未来标的资产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如出现并网电价调整等经营未达预期情况，可能导致承诺业绩无法实现，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和发展周期具有密切的关系，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电力市场的需求也将随之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考虑到当前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电力市场需求出现下降态势，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电网消纳不足的风险

新能源机组出力存在日内和季节性波动特征、新能源装机的地理分布与负荷中心存在空间错配，这种源荷时空错配导致新能源在发电高峰期难以被有效消纳，而在负荷高峰时段又无法提供足够的电力支持。电网消纳不足可能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经济效益，在消纳受限的情况下，标的公司的实际发电小时数可能不及预期。

（三）自然资源条件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天气的相关变化可能对其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带来影响。虽然在项目建造前，标的公司对风电场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进行相应的测试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能资源会随着当地气候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风力大小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风力发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进而引起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5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正蓝旗风电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68,675.63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27,314.09 万元增值 241,361.5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6.18%；北方多伦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26,369.47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2,593.93 万元增值 143,775.5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7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对本次评估结果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五）关于房屋及土地权证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房产或土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所建设房产或拥有的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风险，未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同时，交易对方北方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本公司将积极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就该等土地和房屋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若标的公司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至交割日（即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期间以及交割日后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发生额为依据，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上市公司足额现金补偿。”

鉴于标的公司相关房产和土地的权属证书的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于两处生产设施暂未取得核准或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建设的输变电路线中，E 段线路的 8 处塔基暂未取得环境影响变更评价批复；标的公司建设的 500 千伏中心汇集站，暂未取得立项核准。针对前述情形，标的公司已受到行政处罚，标的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目前正在积极落实整改要求。

鉴于相关生产设施的环评批复与立项核准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取得相关批复和核准，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关于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结算电价下降、结算电量消纳不足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结算电价、上网电量与电力市场改革、社会用电需求、同行业企业竞争趋势等因素高度相关。随着电力市场改革不断推进，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量比例逐步扩大；随着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的不断提升，受地区消纳能力等限制，若发电能力阶段性高于消纳能力，可能对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电价、电量消纳产生不利影响。

（八）关于标的公司预测期内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的收入受电价水平、利用小时数的影响，而成本则受运维费用等因素的影响。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建设进程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参与数量和范围逐步扩大，未来若电力供需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发电企业

间可能就电价展开竞争，标的公司综合电价可能出现下降。如未来标的公司电价水平不及预期、维修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发展清洁低碳能源是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契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手段

清洁能源的建设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伴随着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要着力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以保障安全、绿色低碳为基本原则，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协同推进能源供给保障与低碳转型。

内蒙古自治区作为我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拥有丰富的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把绿色低碳作为调整能源结构主攻方向，筑牢碳达峰基础，优化生产布局，促进能源开发和生态保护相融合。发展清洁低碳能源是内蒙古自治区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契合区域能源结构调整战略的重要举措。

2、公司近年来积极实施向新能源转型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内蒙华电坚持购建并举，全面落实清洁能源转型、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坚定不移地推进能源结构转型，持续提升低碳清洁能源比例。

2017 年，公司收购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显著提升了新能源装机规模，迈出了转型发展的关键一步；202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47.5 万千瓦风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2023 年，公司取得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项目二期暖水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等项目的核准批复，同年子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 38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2024 年，公司分别取得金桥和林火力发电灵活性改造配套消纳新能源 48 万千瓦项目、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 96 万千瓦项目的核准批复。

通过上述举措，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不断扩大，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截至2024年末，公司新能源装机容量187.62万千瓦，占比14.13%，清洁能源转型初见成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能源装机容量及占比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国家政策支持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良好环境

2022年5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全面部署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方案明确要求，要着力做强做优一批上市公司，以优势上市公司为核心，借助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元化方式，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推动更多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汇聚，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与竞争力。

2024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着重提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更为完善的市场机制和政策保障。

2024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并购重组市场发展，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通过重组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上述一系列相关政策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力地推动了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转型，低碳清洁能源比例不断提高。本次收购正蓝旗风电和北方多伦有利于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占比，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及公司“坚持购建并举，全面落实清洁能源转型”的发展战略。

2、助力公司做强主业，增厚公司业绩，提升整体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内蒙古自治区风能资源丰富，公司在多年的风力发电业务运行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及管理经验。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持续提升资产规模和质量，进

一步提升清洁能源的装机规模及占比，在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的政策背景下，清洁能源的装机规模增加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内蒙华电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提升内蒙华电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并进一步提高内蒙华电的竞争力及资本市场投资价值，为全体股东创造收益。

3、对冲火电业务的盈利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内蒙古地区重要的综合性能源企业，火电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据重要地位。火电业务的盈利波动主要受煤炭价格和市场化电价的影响。煤炭作为火电的主要燃料，其价格波动直接关系到火电企业的成本。近年来，煤炭价格的波动时常导致火电企业的燃料成本不稳定，进而影响了火电业务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将显著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降低对传统火电业务的依赖，对冲火电业务盈利波动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原因、审批程序及调整内容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方公司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60% 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

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拟增加交易标的之一正蓝旗风电的股权收购比例，调整后正蓝旗风电的收购比例由 60%增加至 70%；同时，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46 元/股，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事项，发行价格不再调整。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新增交易标的	正蓝旗风电 60%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的股权	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的股权
发行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 = P0 / (1 + n)$；配股：$P1 = (P0 + A \times k) / (1 + k)$；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派送现金股利：$P1 = P0 - D$；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事项，发行价格不再调整，如有除派息以外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 = P0 / (1 + n)$；配股：$P1 = (P0 + A \times k) / (1 + k)$；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5 年 10 月 1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10 号），明确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原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陆上风电项目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因增值税政策变化，中企华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新对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经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全部权益价值进

行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作价 相关调整	1、评估结果 正蓝旗风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503,717.53 万元、北方多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344,297.33 万元	1、评估结果 正蓝旗风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468,675.63 万元、北方多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326,369.47 万元
	2、交易价格 正蓝旗风电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1,696.13 万元，北方多伦 75.51%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9,986.59 万元；本次交易的合计交易价格为 571,682.72 万元	2、交易价格 正蓝旗风电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7,166.79 万元，北方多伦 75.51%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6,448.86 万元；本次交易的合计交易价格为 533,615.66 万元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 285,545.67 万元、股份支付 286,137.05 万元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 266,550.54 万元、股份支付 267,065.12 万元
	4、发行股数 不超过 826,985,686 股	4、发行股数 不超过 771,864,503 股
业绩承诺	北方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截止当年末标的公司累计预测的合计净利润。 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87,136.75 万元、176,631.14 万元与 268,297.92 万元； 若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89,494.39 万元、181,161.17 万元与 266,000.84 万元	北方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截止当年末标的公司累计预测的合计净利润。 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87,136.75 万元、176,631.14 万元与 265,620.21 万元； 若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89,494.39 万元、178,483.45 万元与 255,561.30 万元
配套募集资金	不超过 285,000.00 万元	不超过 265,00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北方公司分别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方公司。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5 号《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6 号《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正蓝旗风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68,675.63 万元、北方多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26,369.47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后，正蓝旗风电现金分红金额为 58,437.35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方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并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作价为 287,166.79 万元、北方多伦 75.51%股权作价为 246,448.86 万元。

（四）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股权。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北方公司	正蓝旗风电70%股权	20,101.68	267,065.12	-	287,166.79
2	北方公司	北方多伦75.51%股权	246,448.86	-	-	246,448.86

（五）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

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北方公司。

（七）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4.15	3.32
前 60 个交易日	4.32	3.46
前 120 个交易日	4.38	3.51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指内蒙华电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北方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当日，下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事项，发行价格不再调整，如有除派息以外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

股率，A 为配股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①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③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④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b、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经北方公司同意，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⑦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向北方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⑧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述有关公式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八）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目前的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77,186.45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5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北方公司	正蓝旗风电70%股权	20,101.68	267,065.12	77,186.45	287,166.79
2	北方公司	北方多伦75.51%股权	246,448.86	-	-	246,448.86
合计			266,550.54	267,065.12	77,186.45	533,615.66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派息以外的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九）锁定期安排

北方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北方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北方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

间进行的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北方公司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未来如果北方公司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北方公司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若北方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北方公司需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方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北方公司承担。

（十二）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至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此类推。

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以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5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所载明的同期预测净利润为准。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标的公司在 2025 年至 2028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如顺延)
正蓝旗风电	59,011.87	60,674.04	60,503.59	52,038.99
北方多伦	28,124.88	28,820.35	28,485.48	25,038.85
合计	87,136.75	89,494.39	88,989.07	77,077.84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北方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截止当年末标的公司累计预测的合计净利润，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完毕 年份	标的公司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如 顺延）
2025 年	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	87,136.75	176,631.14	265,620.21	—
2026 年	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	-	89,494.39	178,483.45	255,561.30

本业绩承诺所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如北方公司当年度需向内蒙华电支付补偿的，北方公司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内蒙华电的股份向内蒙华电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现金补偿。

3、其他具体条款

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七、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4、业绩承诺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中所载明的收益法下预测净利润数据为依据做出，进行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规律、财务分析情况。

详细预测结果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5、履约保障措施及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具备履行能力，本次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针对本次交易的全部标的资产设置了业绩承诺，并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交易对方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①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设定第三方收益权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该等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解禁除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

（3）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约定了锁定期，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三/（九）锁定期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

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6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

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发行对象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5,0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265,000.00
合计		265,0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日（2025 年 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具体如下：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增资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北方公司按照各自在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其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9,375.8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2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属于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需要纳入累积计算范围内的相关资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正蓝旗风电	595,998.32	227,314.09	106,020.32
北方多伦	291,326.93	182,593.93	51,246.06
标的公司合计	887,325.25	409,908.03	157,266.38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金额	533,615.66	533,615.66	/
累计交易金额	542,991.46	542,991.46	/
资产总额/资产净额 与交易金额孰高	887,325.25	542,991.46	/
上市公司	3,987,781.21	1,789,771.15	2,229,363.31
指标占比	22.25%	30.34%	7.05%

注：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累计计算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购买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以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方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北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火电为主的发电、供热业务以及风电和太阳能等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业务，并经营煤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方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47,438.74	53.23%	424,625.19	58.18%
其他股东	305,250.04	46.77%	305,250.04	41.82%
合计	652,688.78	100.00%	729,875.23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北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中证天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4,018,311.69	4,927,045.27	22.61%	3,987,781.21	4,875,049.58	22.25%
总负债	1,554,408.39	2,294,839.20	47.63%	1,630,089.21	2,374,056.97	4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5,739.49	1,924,158.21	2.58%	1,789,771.15	1,820,160.27	1.70%
营业收入	505,204.49	544,839.03	7.85%	2,229,363.31	2,385,507.84	7.00%
净利润	92,644.41	117,224.79	26.53%	235,897.12	335,237.01	4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403.57	92,129.97	23.82%	232,522.34	303,956.22	3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9.09%	0.34	0.40	17.65%
资产负债率	38.68%	46.58%	增加 7.90 个百分点	40.88%	48.70%	增加 7.82 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增加，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中国华能批准；

4、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中国华能备案；

5、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本次交易已由北方公司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7、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内蒙华电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届时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5、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亦不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6、本公司的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7、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2、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本次交易方案初次探讨时，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相关人员签字保密。 3、本公司多次督促、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4、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方案论证、筹划、作出相关决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均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北方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3、2023 年 11 月 7 日，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作出的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3 年 12 月 20 日，因相同事项，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就该等事项，本公司高度重视，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已全部偿还相关资金并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整改。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本公司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有关信息。 4、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人员均切实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下同）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未来如果本公司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本公司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5、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下同）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补充承诺函内容与原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函为准。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2、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3、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 4、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标的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	1、标的公司目前实际占有和使用前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该等土地和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积极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就该等土地和房屋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若标的公司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至交割日（即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期间以及交割日后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发生额为依据，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上市公司足额现金补偿。 2、标的公司的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输变电项目与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500 千伏中心汇集站项目目前均正常运营，该等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并没有因其暂未获取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与立项核准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积极促使标的公司尽快获取上述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若标的公司因上述项目的审批手续事宜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即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期间以及交割日后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发生额为依据，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上市公司足额现金补偿。 3、标的公司目前可正常使用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项目、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配套储能项目升压站及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北方上都新能源基地 220KV 输电线路项目，该等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并没有因其暂未办理该等项目的环保验收（仅限于北方上都新能源基地 220KV 输电线路项目，下同）、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手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本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在上述项目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手续之前，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项目。 5、若标的公司因上述生产项目相关验收手续瑕疵问题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即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期间以及交割日后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发生额为依据，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上市公司足额现金补偿。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3、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补充）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亦没有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如果本次交易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或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则本公司关于对标的公司避免资金占用的上述相关承诺均自动终止。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津华人投资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企业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中国华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2、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内蒙华电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因此，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保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内蒙华电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市公司已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取消设立监事会；原监事会或原监事仍对曾签字的申请文件继续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Meng Dian Hua Neng 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高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123615F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652,688.7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218 号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218 号
邮政编码	010020
电话	0471-6222388
互联网网址	www.nmhdwz.com
电子信箱	nmhd@nmhdwz.com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863.SH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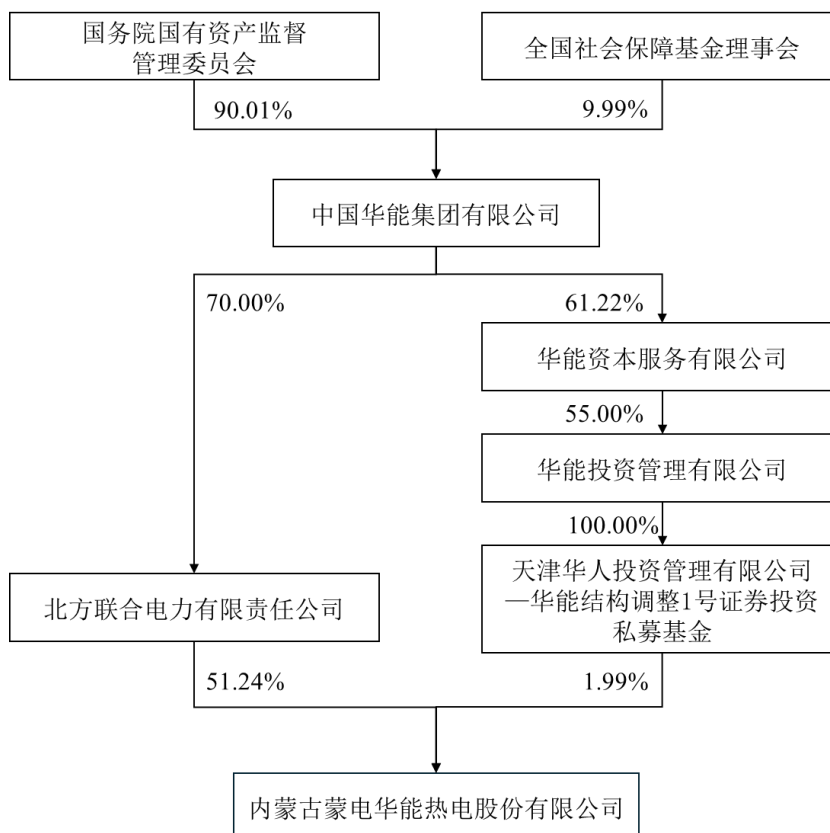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股东均为北方公司，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能，未发生变更。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公司直接持有内蒙华电 51.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合计控制内蒙华电 53.23%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

国资委为公司最终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所持中国华能 9.99%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述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下同。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公司持有公司 51.24%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北方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一/（一）基本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华能合计控制内蒙华电 53.23%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02XD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
法定代表人	温枢刚
注册资本	3,527,698.2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7-12-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90.01%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9.99%股权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家电力上市公司，是区域大型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公司发电资产遍布自治区九个盟市，项目主要处于电力、热力负荷中心或煤炭资源丰富区域，以及特高压外送通道上。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火电为主的发电、供热业务以及风电和太阳能等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业务，并经营煤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公司全部发电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所发电量除保证内蒙古自治区外，还向京津冀等地区输送；同时拥有煤炭产能 1,500 万吨，充分发挥煤电一体化协同优势，为内蒙古自治区及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用电提供重要的电力能源保障，是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电源支撑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投入运行的发电厂共计 19 家，装机容量 1,327.62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140 万千瓦，占比 85.87%；新能源装机容量 187.62 万千瓦，占比 14.13%。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59,277.89	3,987,781.21	3,947,926.96	4,018,679.03
总负债	1,635,195.22	1,630,089.21	1,617,443.07	1,956,04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11,205.70	1,789,771.15	1,832,247.36	1,742,597.67
收入利润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982,678.43	2,229,363.31	2,252,531.19	2,306,558.38
营业利润	226,879.87	319,941.40	301,646.94	237,436.18
利润总额	226,623.84	287,640.62	252,599.77	238,14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703.18	232,522.34	200,486.83	176,738.96
现金流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21.18	510,340.71	533,227.04	515,426.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13.96	12.56	1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4	0.29	0.25
资产负债率（%）	40.28	40.88	40.97	48.67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元/股）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方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56668318G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炳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4-01-08 至 2034-01-0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4 年 1 月，公司设立

北方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 月 8 日，具体过程如下：

2003 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内政字〔2003〕449 号），批准由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北方公司。

2004 年 1 月，北方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替代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资人履行出资义务。

同月，北方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并取得注册号为 91150000756668318G 的营业执照。

北方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注)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	权益净资产
2	中国华能	200,000.00	100,000.00	20%	货币，权益净资产
3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0.00	20%	货币，权益净资产
4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212.27	20%	货币，权益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	700,212.27	100%	-

注：根据北方公司《公司章程》及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除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权益净资产缴付外，北方公司的其他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方按照第一期 50%、第二期 30%、第三期 20% 的比例分三年时分批注入，三次注资时间分别为 2004 年 1 月、2005 年 1 月、2006 年 1 月。根据内正源验字（2005）第 079 号《验资报告》，北方公司注册资本已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全部缴付。

2、200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北方公司第六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	权益净资产
2	中国华能	200,000.00	100,000.00	20%	货币，权益净资产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0	20%	货币
4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212.27	20%	货币，权益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	700,212.27	100%	-

3、200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北方公司各股东签订了《股权重组协议》，并经过北方公司第九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有关股东对北方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出资额进行调整，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认缴的 31 亿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中国华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华能新增认缴出资 31 亿元，合计出资额为 51 亿元，对应持股比例增加至 51%；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认缴出资 31 亿元，出资额为 9 亿元，股权比例变为 9%，其余股东出资额和股权比例不变。

2005 年 7 月，北方公司就此次工商变更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华能	510,000.00	510,000.00	51%	货币，权益净资产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60,000.00	20%	货币
3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	货币，权益净资产
4	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90,000.00	9%	权益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	960,000.00	100%	-

4、200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北方公司各股东签订《股权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有关股东对北方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出资额进行调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 10 亿元出资额转让给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认缴出资 10 亿元，合计出资额为 19 亿元，对应持股比例增加至 19%；中国神华减少认缴出资 10 亿元，出资额为 10 亿元，股权比例变为 10%，其余股东出资额和股权比例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华能	510,000.00	510,000.00	51%	货币，权益净资产
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	货币，权益净资产
3	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19%	权益净资产
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

5、2007 年至 2009 年，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股权划转及转让

2007 年，根据《关于股东方变更的议案》，并经北方公司第十四次股东会决议，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方公司股权划转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4 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尽快办理股权变更

手续的函》（内政办字〔2008〕264号），并经北方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会决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北方公司股权划转至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同月，北方公司各股东签订《关于转让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的协议》，并经北方公司第二十七次股东会决议，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方公司20%股权转让给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0年4月，北方公司就前述股权划转事项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华能	510,000.00	510,000.00	51%	货币，权益净资产
2	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1）	200,000.00	200,000.00	20%	货币，权益净资产
3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注2）	190,000.00	190,000.00	19%	权益净资产
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

注：

1、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2015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经北方公司第六十一次股东会决议，此后，中国华能与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方公司19%股权转让给中国华能。

2015年11月，北方公司就此次工商变更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华能	700,000.00	700,000.00	70%	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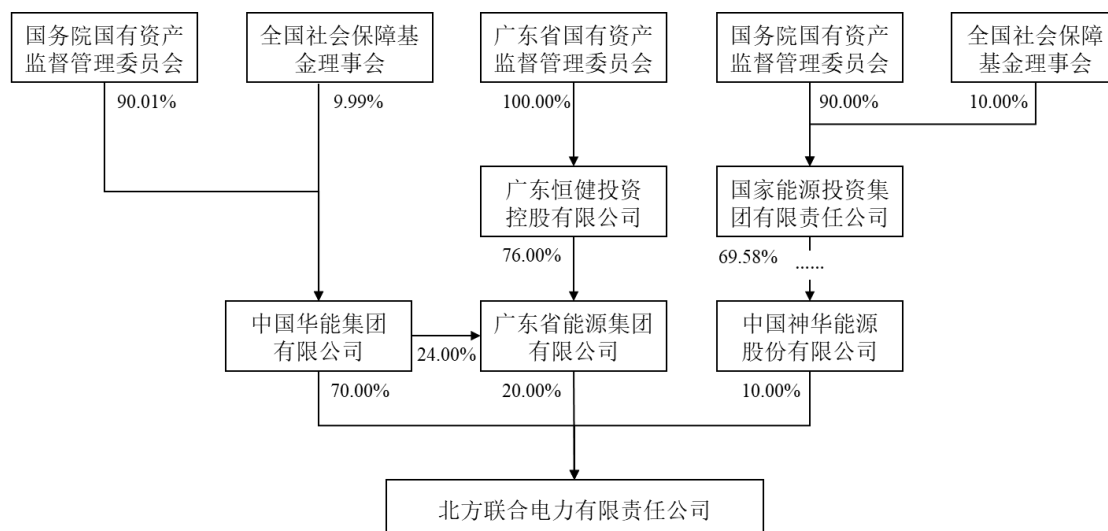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200,000.00	200,000.00	20%	货币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

注：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方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动。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华能直接持有北方公司 70%的股权，是北方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北方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北方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方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发电企业，所属电厂大部分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电煤，所发电力主要送入蒙西电网和华北电网，热力全部供应内蒙古地区。北方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电力、热力、煤和其他业务四大板块，其他业务主要由电力购销、委托运营及煤矿承包构成。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北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8,868,154.78	8,125,122.12
净资产	3,890,723.20	2,939,214.87
营业收入	4,046,012.11	4,079,986.66
净利润	580,127.14	427,089.4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50,505.05
非流动资产	7,617,649.73
资产总额	8,868,154.78
流动负债	2,753,560.18
非流动负债	2,223,871.39
负债总额	4,977,431.58
所有者权益	3,890,723.2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046,012.11
利润总额	669,002.60
净利润	580,127.1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59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22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91.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9

项目	202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39.6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七）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外，北方公司主要一级及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900.00	100%	电力、热力供应
2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4,516.48	100%	热力供应
3	内蒙古北联电飒日格新能源有限公司	20,520.00	100%	电力供应
4	内蒙古北方润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电力供应
5	包头市北方羲和利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	100%	电力供应
6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燃料销售
7	北方联合（巴彦淖尔）清洁能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电力供应
8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燃料销售
9	内蒙古风力发电研究所	812.00	100%	电力供应
10	内蒙古北联电卓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	电力供应
11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651.00	99%	火力发电
12	北联电乌日格（乌审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5%	电力供应
13	内蒙古北联电乌拉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95%	电力供应
14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90%	煤矿勘探与开采
15	内蒙古北联电达尔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85%	电力供应
16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67,379.00	80%	热力供应
17	武川县北联电润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	75%	电力供应
18	内蒙古北联电永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75%	电力供应
19	包头天外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2,500.00	72.48%	住宿餐饮
20	内蒙古华能库布齐能源有限公司	2,280,000.00	53%	电力供应
21	内蒙古铨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4,300.00	53%	煤矿勘探与开采
22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860.00	51%	电力供应
23	内蒙古北方淖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453.00	51%	电力供应

（八）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方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中，非独立董事均由北方公司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推荐；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除在 2023 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有违诚信或不诚信的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正蓝旗风电 70%股权和北方多伦 75.51%股权。

一、正蓝旗风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30MA0N277F5L
注册地址	正蓝旗上都镇
法定代表人	沈庆贺
注册资本	155,359.1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方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

（1）2016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16 年 12 月 8 日，北方公司作出《关于成立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北联电人资〔2016〕67 号），同意成立正蓝旗风电，注册资本金 10 万元，由北方公司 100%出资。同日，北方公司签署正蓝旗风电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正蓝旗风电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91152530MA0N277F5L 的营业执照。

正蓝旗风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方公司	10.00	10.0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	10.00	100%	-

（2）202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经股东决议，同意正蓝旗风电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076.52 万元（前述增资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到位）。2022 年 12 月，正蓝旗风电就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增资完成后，正蓝旗风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方公司	110,076.52	110,076.52	100%	货币
	合计	110,076.52	110,076.52	100%	-

（3）202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经股东决议，同意正蓝旗风电注册资本由 110,076.52 万元增加至 155,359.16 万元（前述增资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到位），2025 年 6 月正蓝旗风电就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增资完成后，正蓝旗风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方公司	155,359.16	155,359.16	100%	货币
	合计	155,359.16	155,359.16	100%	-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蓝旗风电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正蓝旗风电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一/（二）/1、历史沿革”。

正蓝旗风电最近三年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事项	增资方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原因	作价依据 及合理性	股权变动相关 方的关联关系
2022 年 12 月, 增资	北方公司	110,066.52	1 元/注册 资本	因自身经营 发展及项目 投建需要, 股东增加投 入以提高资 本实力	正蓝旗风电属 于北方公司全 资子公司, 北 方公司按照注 册资本平价出 资具有合理性	增资方为北方 公司, 系上市 公司与标的公 司控股股东, 暨本次交易的 交易对方
2025 年 6 月, 增资	北方公司	45,282.64				

正蓝旗风电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正蓝旗风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外, 正蓝旗风电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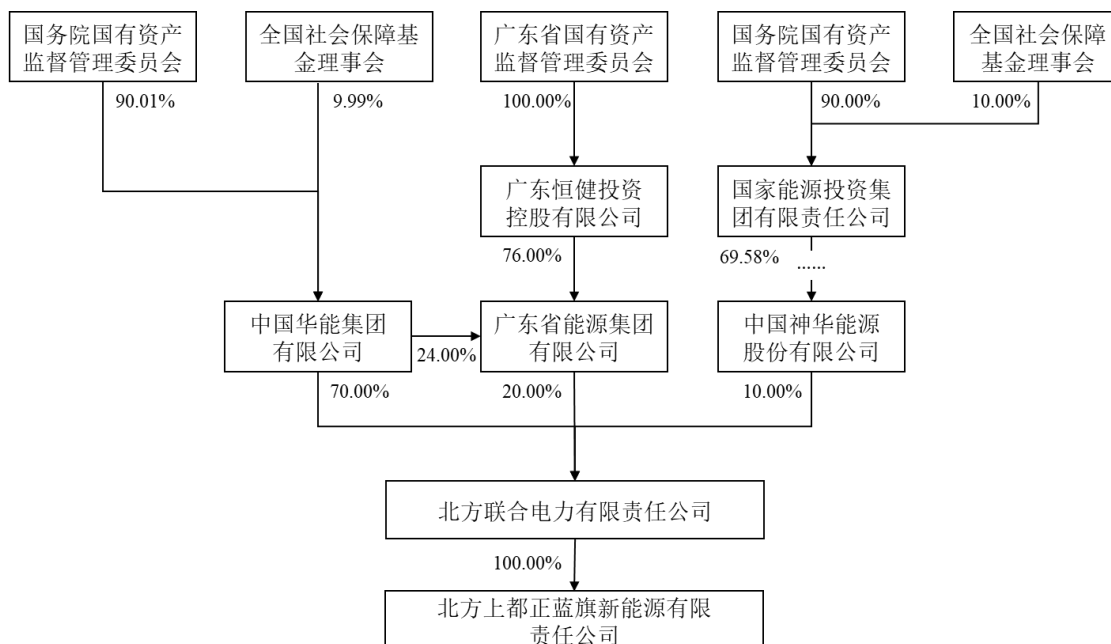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 正蓝旗风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正蓝旗风电控股股东为北方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 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正蓝旗风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蓝旗风电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蓝旗风电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正蓝旗风电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则上仍沿用现有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正蓝旗风电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自有土地使用权

①有证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蓝旗风电共计拥有 353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241,077.86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附表一：标的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无证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蓝旗风电存在一宗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关于准予上都风电生产用车停车场建设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内林草草监许准〔2024〕49 号），但尚未转建设用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等土地用途为停车场，占地面积约为 31,878 平方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蓝旗风电就该等土地已取得正蓝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载明“对于该处土地，现确认如下：1、正蓝旗风电继续使用该处土地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正蓝旗风电正在办理就该处土地办理转建设用地及取得土地证的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正蓝旗风电取得该处土地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交易对方北方公司已就无证土地出具《承诺函》，载明“对于目前实际占有和使用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正蓝旗风电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积极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就该等土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若标的公司因该等土地权属瑕疵问题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至交割日（即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期间以及交割日后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发生额为依据，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上市公司足额现金补偿。”

除前述情况外，正蓝旗风电不存在其他无证土地。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蓝旗风电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

（3）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蓝旗风电自有房屋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所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 8,879.37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附表二：标的公司自有房屋”。

上述房屋均坐落于正蓝旗风电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之上，主要用于储能配电楼站房、综合楼、消防小间、库头房、雨淋阀间、消防泵房及深井泵房。此类场所主要用于承载生产配套辅助设施，而非风力发电厂区、运营中心等核心生产单元。该等房屋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完成后可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预计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正蓝旗风电就相关房屋已取得正蓝旗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载明“正蓝旗风电已取得附件房屋土地手续和规划手续，正在办理验收手续，尚

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待前述验收手续办理完后，按程序能够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截至目前，有关房屋及所在土地不存在司法扣押查封情形，无处罚情况或计划，也未要求正蓝旗风电拆除该等房屋。”

此外，交易对方北方公司已就无证房屋出具《承诺函》，载明“对于目前实际占有和使用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正蓝旗风电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积极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就该等房屋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若标的公司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至交割日（即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期间以及交割日后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发生额为依据，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上市公司足额现金补偿。”

（4）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存在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1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正蓝旗上都镇夏尔登吉（巴）区	生产人员办公场所	蒙房权证正蓝旗字第 166011600042 号	出让	2023.01.01-2025.12.31

（5）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蓝旗风电合计拥有 5 项有效专利，请详见本报告书“附表三：标的公司授权专利”。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正蓝旗风电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
应付账款	1,140.91
应付职工薪酬	127.39
应交税费	1,555.14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94,21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86.79
其他流动负债	2,367.99
流动负债合计	142,79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3,940.62
递延收益	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943.22
负债合计	366,739.79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未到付款期的建设工程及设备质保金等款项；长期借款为信用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蓝旗风电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借款人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4、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蓝旗风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标的公司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五）下属企业情况及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蓝旗风电无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的子公司。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蓝旗风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正蓝旗风电共计受到三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决定文书号	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措施
1	正蓝旗风电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蓝环罚字〔2022〕006号	2022年9月21日	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输变电项目E线EN76G、EN77G、EN78G、EN79G、EN80G、EN80G+1、EN81、EN82塔基建设项目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6.27万元
2	正蓝旗风电	多伦县应急管理局	（多）应急罚〔2022〕-21号	2022年9月26日	正蓝旗风电发包的测风塔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一人死亡的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四）项的规定	罚款90.00万元
3	正蓝旗风电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盟能源行罚〔2023〕01号	2023年11月29日	2021年7月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500千伏中心汇集站项目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违反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	责令停止建设并罚款53.57万元

就第一项处罚，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正蓝旗风电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蓝旗分局已就该等事项出具说明，证明“正蓝旗风电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正在推进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整改工作，预计完成整改不存在障碍。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正蓝旗风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第二项处罚，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正蓝旗风电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

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多）应急罚[2022]-21 号），本次处罚 90 万元属于相关主管部门在其裁量范围内给予的第一档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多伦县应急管理局已就该等事项出具证明，载明“正蓝旗风电已完成善后赔偿、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已足额缴纳罚款、履行整改要求”。因此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正蓝旗风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第三项处罚，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正蓝旗风电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正蓝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证明，载明“正蓝旗风电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正在推进办理相关项目核准手续的整改工作，预计完成整改不存在障碍。我局认为，正蓝旗风电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正蓝旗风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正蓝旗风电存在三项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针对有关事项，正蓝旗风电均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按照处罚标准及依据，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顶格处罚，且正蓝旗风电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性材料，载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交易对方北方公司针对相关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出具承诺：“标的公司的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输变电项目与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500 千伏中心汇集站项目目前均正常运营，该等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并没有因其暂未获取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与立项核准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积极促使标的公司尽快获取上述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若标的公司因上述项目的审批手续事宜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即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期间以及交割日后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发生额为依据，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上市公司足额现金补偿。”

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正蓝旗风电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

成本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3、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4、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蓝旗风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蓝旗风电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正蓝旗风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110522-01126	2022.11.16-2042.11.15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	正蓝旗风电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宝绍岱苏木奎苏河嘎查；水源类型：地下水；取水类型：自备水源；取水用途：生活用水；取水量：0.1197 万立方米/年	D152530G2023-0025	2023.12.05-2028.12.04	正蓝旗水利局
3	正蓝旗风电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四台村；水源类型：地下水；取水类型：自备水源；取水用途：生活用水；取水量：0.0507 万立方米/年	D152530G2024-0008	2024.08.30-2029.08.29	正蓝旗水利局

（八）主营业务情况

正蓝旗风电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风力发电装机容量 110 万千瓦。该项目是全国首个自建 220 千伏输电线路的新能源项目、全国首个全部应用 4.5 兆瓦及以上大容量风机的陆上大型能源基地项目。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其他情况请详见本节“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九）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6,656.87	30,556.79	24,825.91
非流动资产	553,535.44	565,441.53	608,886.92
总资产	610,192.31	595,998.32	633,712.83
流动负债	142,796.58	144,035.58	206,947.39
非流动负债	223,943.22	224,648.64	222,885.68
总负债	366,739.79	368,684.22	429,833.07
所有者权益	243,452.51	227,314.09	203,879.75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958.31	106,020.32	80,716.09
利润总额	17,234.85	65,117.50	49,999.10
净利润	15,860.72	64,930.39	49,99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60.72	64,930.39	49,999.10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4.13	105,996.59	76,90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9.28	-36,288.85	-157,69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78	-68,762.33	82,10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07	945.42	1,325.62

（十）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公司持有正蓝旗风电 100.00%股权，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方公司外，正蓝旗风电不存在其他股东，正蓝旗风电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

除股东决议批准外，正蓝旗风电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正蓝旗风电公司章程有关要求。

（十一）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蓝旗风电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二）关于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情况

正蓝旗风电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土地使用权许可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一/（四）/1、主要资产情况”。除前述情况外，正蓝旗风电不涉及其他资源类权利许可。

（十三）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正蓝旗风电 7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正蓝旗风电均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始终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五）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固定资产

正蓝旗风电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正蓝旗风电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

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正蓝旗风电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屋	30	3%	3.23%
	管理及非生产用房屋	30	3%	3.23%
	受腐蚀生产用房屋	20	3%	4.85%
	简易房	8	3%	12.13%
	非生产管理用建筑物	28	5%	3.39%
	管理用建筑物	28	5%	3.39%
	其他生产用建筑物	28	5%	3.39%
机器设备	发电设备	17-25	5%	5.59%-3.80%
	输电线路	30	5%	3.17%
	变电、配电设备	19	5%	5.00%
	通讯线路及设备	13	5%	7.31%
电子设备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5-10	0%-3%	20%-9.7%
办公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5-7	0%-3%	20.00%-13.86%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5-8	0%-3%	20.00%-12.13%
运输设备	汽车运输设备	9	3%	10.78%
	其他运输设备	8	3%	12.1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正蓝旗风电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正蓝旗风电在建工程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1）固

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收入

收入是正蓝旗风电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正蓝旗风电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正蓝旗风电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正蓝旗风电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正蓝旗风电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正蓝旗风电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及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正蓝旗风电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正蓝旗风电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正蓝旗风电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正蓝旗风电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正蓝旗风电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正蓝旗风电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正蓝旗风

电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正蓝旗风电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定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正蓝旗风电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正蓝旗风电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以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正蓝旗风电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正蓝旗风电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正蓝旗风电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正蓝旗风电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正蓝旗风电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正蓝旗风电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正蓝旗风电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正蓝旗风电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电力销售收入

当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正蓝旗风电确认收入。

（2）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主要指委托运行、咨询、技术等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正蓝旗风电于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正蓝旗风电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

业企业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正蓝旗风电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无其他并表子公司，不涉及合并范围相关事项。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5、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北方多伦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31MA0QRTX23W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诺尔镇会盟大街承治花园 4 栋 108-208
法定代表人	沈庆贺
注册资本	83,501.4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方公司持有 75.51% 股权、中银金融产投持有 24.49% 股权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

（1）2020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20 年 7 月，北方公司签署了北方多伦的《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 4 日，北方多伦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北方多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北方多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方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

（2）202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经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48,324.84 万元（前述增资款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拨付到位），2022 年 12 月，北方多伦就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增资完成后，北方多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方公司	48,324.84	48,324.84	100%	货币
合计		48,324.84	48,324.84	100%	-

（3）202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经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8,324.84 万元增加至 63,053.84 万元（前述增资款已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拨付到位），由北方公司向公司平价增资。2024 年 12 月，北方多伦就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增资完成后，北方多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方公司	63,053.84	63,053.84	100%	货币
合计		63,053.84	63,053.84	100%	-

（4）2024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24 年 10 月 28 日，北方公司向中国华能作出《北方公司关于部分所属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请示》（北联电财〔2024〕38 号），拟选取北方多伦作为标的公司，引入中银金融产投作为投资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标的公司增资 10 亿元。

2024 年 12 月，中国华能对前述增资事项予以批复。

同月，北方多伦、北方公司与中银金融产投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银金融产投对北方多伦增资 100,000.00 万元，其中 20,447.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作价为 4.89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照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 534 号）确定。

2025 年 5 月，北方多伦就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方多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方公司	63,053.84	63,053.84	75.51%	货币
2	中银金融产投	20,447.65	20,447.65	24.49%	货币
合计		83,501.49	83,501.49	100.00%	-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多伦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北方多伦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二/（二）/1、历史沿革”。

北方多伦最近三年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事项	增资方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股权变动 相关方的 关联关系
2022 年 12 月，增资	北方公司	47,324.84	1 元/注册 资本	因自身经营 发展及项目 投建需要，股 东增加投入 以提高资本 实力	北方多伦属于北方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方公司按 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具 有合理性	增资方为 北方公司， 系上市公 司与标的 公司控股 股东
2024 年 12 月，增资	北方公司	14,729.00				
2024 年 12 月，增资	中银金融 产投	100,000.00	4.89 元/注 册资本	看好新能 源行业前 景与北方 多伦发展 潜力，中 银金融产 投对北方 多伦进行 增资，以 赚取投资 收益	参考 2024 年 11 月，中京 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出具的经国资监 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 报告》（京信评报字 （2024）第 534 号），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 基准日，北方多伦净资产 评估值为 350,073.52 万元	增资方与 上市公司 及北方多 伦无关联 关系

北方多伦历次出资程序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方多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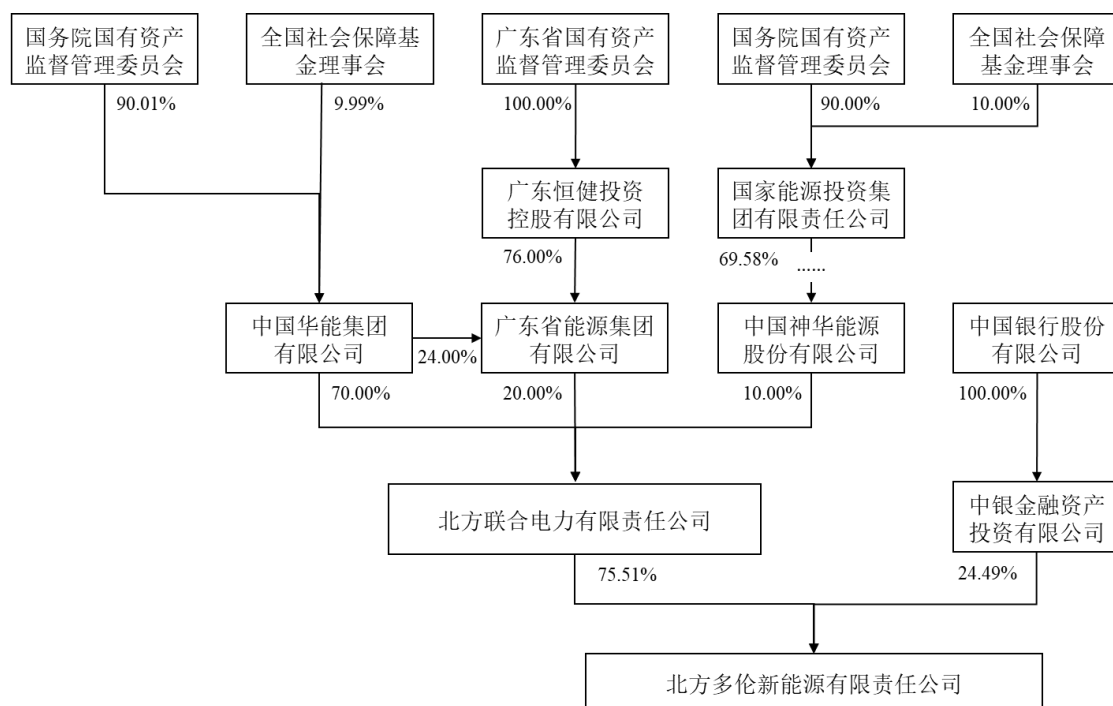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北方多伦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北方多伦控股股东为北方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北方多伦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多伦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多伦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北方多伦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则上仍沿用现有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北方多伦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多伦共计拥有 1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79,712.9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附表一：标的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多伦不存在其他无证土地。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多伦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

（3）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多伦自有房屋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所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8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88.33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附表二：标的公司自有房屋”。

上述房屋均坐落于北方多伦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之上，主要用于升压站库头房、综合楼、消防泵房及深井泵房等。此类场所主要用于承载生产配套辅助设施，而非风力发电厂区、运营中心等核心生产单元。

截至目前，北方多伦就相关房屋已取得多伦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载明“1、有关房屋为北方多伦建设和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北方多伦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2、北方多伦正在办理有关房屋的验收手续，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待前述验收手续办理完后，北方多伦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交易对方北方公司已就有关房屋出具《承诺函》，载明“对于北方多伦目前实际占有和使用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北方多伦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积极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就该等房屋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若标的公司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至交割日（即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期间以及交割日后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发生额为依据，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上市公司足额现金补偿。”

该等房屋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完成后可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预计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存在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1	北方多伦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正蓝旗上都镇夏尔登吉（巴）区	生产人员办公场所	蒙房权证正蓝旗字第166011600042号	出让	2023.01.01-2025.12.31

（5）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多伦合计拥有 5 项有效专利，请详见本报告书“附表三：标的公司授权专利”。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北方多伦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45.41
应付职工薪酬	70.55
应交税费	875.33
其他应付款	22,56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97.65
其他流动负债	1,210.81
流动负债合计	35,06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547.15
递延收益	1.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548.97
负债合计	107,614.56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未到付款期的建设工程及设备质保金等款项；长期借

款为信用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多伦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借款人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4、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多伦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标的公司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五）下属企业情况及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多伦无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的子公司。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多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北方多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北方多伦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4、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多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多伦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北方多伦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110522-01127	2022.11.16-2042.11.15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	北方多伦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西干沟乡牛心山村 1#升压站场区；水源类型：地下水；取水类型：自备水源；取水用途：生活用水；取水量：0.0927 万立方米/年	D152531G2024-0001	2023.12.13-2028.12.12	多伦县水利局
3	北方多伦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黑山嘴村 2#升压站场区；水源类型：地下水；取水类型：自备水源；取水用途：生活用水；取水量：0.0927 万立方米/年	D152531G2024-0002	2023.12.13-2028.12.12	多伦县水利局

（八）主营业务情况

北方多伦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风力发电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该项目是全国首个自建 220 千伏输电线路的新能源项目、全国首个全部应用 4.5 兆瓦及以上大容量风机的陆上大型能源基地项目。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其他情况请详见本节“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九）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1,057.46	88,368.61	33,476.57
非流动资产	197,852.72	202,958.33	221,636.70
总资产	298,910.18	291,326.93	255,113.27
流动负债	35,065.59	32,352.13	74,245.03
非流动负债	72,548.97	76,380.87	94,400.02
总负债	107,614.56	108,733.00	168,645.05
所有者权益	191,295.62	182,593.93	86,468.23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036.68	51,246.06	38,530.44
利润总额	9,336.21	34,583.65	24,560.95
净利润	8,557.60	34,409.50	24,56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7.60	34,409.50	24,560.73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0.43	50,476.63	36,95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0.83	-65,013.71	-53,92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61	14,678.93	17,59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8.00	141.84	619.04

（十）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为中国华能同一控制内的股权转让，根据北方多伦《公司章程》及《增资协议》规定的条款，本次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且中银金融产投已确认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北方多伦《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北方多伦《公司章程》有关要求。

（十一）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24 年 12 月，因看好新能源行业前景与北方多伦发展潜力，中银金融产投对北方多伦进行增资，北方多伦、北方公司与中银金融产投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银金融产投对北方多伦增资 100,000.00 万元，其中 20,447.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作价为 4.89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照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 534 号）确定。

前次评估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如下：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	110,164.60	350,073.52	239,908.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182,593.93	326,369.47	143,775.54

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在评估过程中，对于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预测更加谨慎，致使本次交易的评估值较前次更低。

（2）2024 年度，北方多伦达到全容量并网发电条件，经营成果快速积累，净资产规模扩充。相较于前次评估基准日，在评估值相近的情况下，净资产规模更大，进而导致增值额存在差异。

（3）因税收政策调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陆上风电项目不再享受增值税 50%即征即退政策优惠。相较于前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结果已剔除该项政策优惠影响，致使本次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更低。

（十二）关于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情况

北方多伦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土地使用权许可，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二/（四）/1、主要资产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北方多伦不涉及其他资源类权利许可。

（十三）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方多伦 75.51%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北方多伦均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始终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五）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固定资产

北方多伦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北方多伦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北方多伦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屋	30	3%	3.23%
	管理及非生产用房屋	30	3%	3.23%
	受腐蚀生产用房屋	20	3%	4.85%
	简易房	8	3%	12.13%
	非生产管理用建筑物	28	5%	3.39%
	管理用建筑物	28	5%	3.39%
	其他生产用建筑物	28	5%	3.39%
机器设备	发电设备	17-25	5%	5.59%-3.80%
	输电线路	30	5%	3.17%
	变电、配电设备	19	5%	5.00%
	通讯线路及设备	13	5%	7.31%
电子设备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5-10	0%-3%	20%-9.7%
办公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5-7	0%-3%	20.00%-13.86%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5-8	0%-3%	20.00%-12.13%
运输设备	汽车运输设备	9	3%	10.78%
	其他运输设备	8	3%	12.1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北方多伦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北方多伦在建工程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收入

收入是北方多伦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北方多伦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北方多伦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北方多伦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北方多伦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北方多伦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及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北方多伦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北方多伦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北方多伦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北方多伦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北方多伦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北方多伦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北方多伦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北方多伦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定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北方多伦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北方多伦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以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北方多伦会考虑下列迹象：

（1）北方多伦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北方多伦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北方多伦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北方多伦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北方多伦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北方多伦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北方多伦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电力销售收入

当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与

此同时北方多伦确认收入。

（2）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主要指委托运行、咨询、技术等服务而收取的收入，北方多伦于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北方多伦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北方多伦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无其他并表子公司，不涉及合并范围相关事项。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5、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所在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等。具体职责如下表：

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部门及组织名称	主要职责
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	负责制定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整体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电价政策，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并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履行电力项目及电价的审批、核准职责。同时，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推动清洁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国家能源局	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组织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及标准，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承办国务院、国家能源委员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自律组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作为国内外可再生能源领域联系和交流的窗口，促进国际间交流，通过专委会加强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企业与国际间的联系，及时获取信息，寻求国际机构的支持和各种投资机会；作为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间的纽带，加强企业间的联系，反映可再生能源行业的集体呼声。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下设光伏专委会、风能专委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旨在成为科技工作者、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对外学术交流和技術合作的窗口，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

2、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管理和规范电力生产的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包括：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5 月 1 日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9 月实施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2 月 17 日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8 月 18 日
《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4 月 1 日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2）其他行业政策

为促进和规范行业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2025 年 1 月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 改委、国家能源局	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要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坚持责任公平承担，完善适应新能源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推动新能源公平参与市场交易。坚持分类施策，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保持存量项目政策衔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坚持统筹协调，行业管理、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价格机制、绿色能源消费等政策协同发力，完善电力市场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发展规划目标实现。
2024 年 10 月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 改委、工业和 信息化部等 6 个部门	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积极发展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等。
2024 年 9 月	《关于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服务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要求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的业主（单位）要对照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工程项目建设，保证相关设备配置符合要求，避免“带病入网”。
2023 年 4 月	《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国家标 准委、国家发 改委、工业和 信息化部等 11 个 部门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突出标准顶层设计、强化标准有效供给、注重标准实施效益、统筹推进国内国际，持续健全标准体系，努力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标准化力量。
2023 年 3 月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 版）》	国家能源局	根据近年来电力生产事故的经验教训，以及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已颁布的标准规范，对 2014 年印发的《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新版本的《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以下简称《二十五项反措（2023 版）》）；《通知》要求，各电力企业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确保《二十五项反措（2023 版）》的有关要求在规划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更新改造等阶段落实到位，有效防范电力生产事故的发生。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培训工作，确保各项要求入脑入心。
2022 年 6 月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 革委、国家 能源局等 9 部门	要大规模开发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利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可再生能源、市场化发展可再生能源。规划从可再生能源总量、发电、消纳及非电利用四个方面提出了发展目标，促进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规划提出大规模发展可再生能源，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推进水风光综合基地一体化开发，明确了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重要力量，为新能源发展注入动力；规划提出促进存储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消纳，完善可再生能源市场化发展机制，抽水蓄能迎来发展点，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化的完善和价格机制的形成将给新能源和储能带来新的利润点
2022 年 4 月	《关于 2022 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	明确为促进风电、光伏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22 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充分体现新能源的绿色电力价值。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1 月	《2022 年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	国家能源局	努力推动电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杜绝重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杜绝重大以上电力安全事故、杜绝大坝垮坝漫坝事故，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努力实现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双下降，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电力供应环境。
2022 年 1 月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坚持全国一盘棋，科学有序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不断提升绿色发展能力；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因地制宜开发水电，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因地制宜发展其他可再生能源；计划到 2025 年，常规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3.8 亿千瓦；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左右。
2021 年 12 月	《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	国家能源局	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快构建科学量化的安全指标体系，全面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有效遏制电力安全事故，坚决杜绝电力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为实施“双碳”重大战略决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的电力安全保障。
2021 年 6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规定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发改价格 （2021）833 号）		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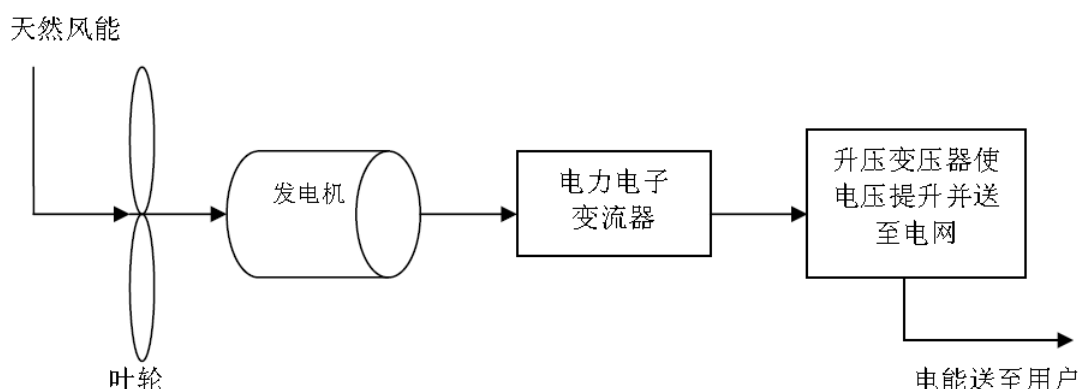
（二）标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标的公司正蓝旗风电和北方多伦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风力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160 万千瓦，其中正蓝旗风电装机容量 110 万千瓦，北方多伦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通过电网输送至下游用电端，满足社会用电需求。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风力发电是通过叶轮将风能转化为机械动能，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动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发电机产生的电能通过升压变压器升压后输送至电网，通过电网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用电端。其流程图如下：



（四）经营模式及核心业务情况

1、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风力发电项目的电力销售收入实现盈利。标的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风电场，将生产的清洁电力并入国家电网，按照上网电价政策获得电费收入。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招标采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招标、集

中采购、专业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主要采购范围包括所有新建、在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和更新等工程项目，以及备品备件、工器具等物品的采购。

3、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升压站等变电设施，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

4、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电力通过“点对网”方式直送华北电网消纳。标的公司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的调度指令安排生产计划，并相应确定各月实际发电量。

5、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逐月与华北电网结算电费收入，具体来说，每月中旬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向标的公司发送上月电量交易结算单，标的公司确认无误后，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在当月向标的公司按照电量交易结算单金额支付上月结算电费。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装机容量、上网电量、售电均价、发电收入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项目	单位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正蓝旗风电	装机容量	MW	1,100	1,100	/
	上网电量	MWh	829,297.13	3,156,453.19	2,390,585.72
	售电均价	元/kWh	0.3204	0.3349	0.3331
	发电收入合计	万元	26,572.51	105,725.23	79,632.17
北方多伦	装机容量	MW	500	500	/
	上网电量	MWh	420,118.18	1,524,432.65	1,185,036.14
	售电均价	元/kWh	0.3097	0.3355	0.3205
	发电收入合计	万元	13,009.62	51,137.82	37,985.17

注：2023 年内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的风力发电机陆续并网，装机容量处于动态变化中。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标的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向国家电网下属公司销售电力。报告期内，标的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正蓝旗风电	2025 年 1-3 月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电	26,572.51	98.57%
		2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运维服务	312.02	1.16%
		3	正蓝旗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73.77	0.27%
	2024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电	105,725.23	99.72%
		2	正蓝旗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295.09	0.28%
	2023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电	79,632.17	98.66%
		2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绿证交易	300.62	0.37%
		3	正蓝旗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295.09	0.37%
		4	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188.22	0.23%
		5	青海天投售电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146.83	0.18%
北方多伦	2025 年 1-3 月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电	13,009.62	99.79%
		2	多伦县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27.06	0.21%
	2024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电	51,137.82	99.79%
		2	多伦县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08.25	0.21%
	2023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电	37,985.17	98.58%
		2	青海天投售电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161.11	0.42%

标的公司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3	青海海源绿能铝业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139.48	0.36%
		4	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绿证交易	111.42	0.29%
		5	多伦县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08.25	0.28%

除中国华能及其附属企业外，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与中国华能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二/（二）交易标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中国华能及其附属企业外，不存在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其电力生产所需原材料是风能，无需对外采购原材料及其他能源，标的公司主要采购的是工程、设备及其他类型服务。

2、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正蓝旗风电	2025 年 1-3 月	1	中国华能及其附属企业	服务	510.59	65.16%
		2	内蒙华电	服务	156.02	19.91%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服务	116.98	14.93%
	2024 年度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工程	8,526.96	39.64%
		2	中国华能及其附属企业	服务、物资	5,804.48	26.99%

标的公司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3	正蓝旗恒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2,405.20	11.18%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服务	2,105.66	9.79%
		5	内蒙华电	服务	768.26	3.57%
	2023 年度	1	中国华能及其附属企业	工程、设备	104,151.63	43.89%
		2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84,405.30	35.57%
		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21,953.98	9.25%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工程	15,576.61	6.56%
		5	内蒙华电	服务	6,700.73	2.82%
北方多伦	2025 年 1-3 月	1	中国华能及其附属企业	服务	212.47	73.92%
		2	内蒙华电	服务	54.47	18.95%
		3	神华联合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	20.50	7.13%
	2024 年度	1	中国华能及其附属企业	服务、物资	1,396.28	25.75%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工程	1,150.72	21.22%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工程	1,123.75	20.73%
		4	中元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847.42	15.63%
		5	内蒙华电	服务	338.91	6.25%
	2023 年度	1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27,004.19	75.56%
		2	内蒙华电	服务	3,159.40	8.84%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工程、服务	1,568.77	4.39%
		4	中国电力建	工程	1,530.66	4.28%

标的公司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5	中国华能及其附属企业	服务	683.74	1.91%

除中国华能及其附属企业、内蒙华电外，标的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与中国华能及其附属企业、内蒙华电发生的关联交易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二/（二）交易标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中国华能及其附属企业、内蒙华电外，不存在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若供应商为上市公司，非为前十大股东）。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在境外不拥有资产。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的产品为电能，为保障发电、输电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电能指标的合格，标的公司建立了成体系的质量控制制度，主要包括《集控中心运行管理办法》《北方上都新能源基地文明生产管理办法》《北方上都新能源基地外包检修管理办法》等。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保障了标的公司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质量。

标的公司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可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北方公司分别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方公司。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5 号《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6 号《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正蓝旗风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68,675.63 万元、北方多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26,369.47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后，正蓝旗风电现金分红金额为 58,437.35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方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并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作价为 287,166.79 万元、北方多伦 75.51%股权作价为 246,448.86 万元。

（四）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

的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股权。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北方公司	正蓝旗风电70%股权	20,101.68	267,065.12	-	287,166.79
2	北方公司	北方多伦75.51%股权	246,448.86	-	-	246,448.86

（五）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北方公司。

（七）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4.15	3.32
前 60 个交易日	4.32	3.46
前 120 个交易日	4.38	3.51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

（指内蒙华电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北方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当日，下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事项，发行价格不再调整，如有除派息以外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①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③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④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b、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经北方公司同意，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⑦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向北方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⑧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述有关公式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八）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目前的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77,186.45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5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方公司	正蓝旗风电 70% 股权	20,101.68	267,065.12	77,186.45	287,166.79
2	北方公司	北方多伦 75.51% 股权	246,448.86	-	-	246,448.86
合计			266,550.54	267,065.12	77,186.45	533,615.66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派息以外的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九）锁定期安排

北方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北方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北方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北方公司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未来如果北方公司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北方公司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若北方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北方公司需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方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北方公司承担。

（十二）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至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此类推。

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以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5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所载明的同期预测净利润为准。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标的公司在 2025 年至 2028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如顺延)
正蓝旗风电	59,011.87	60,674.04	60,503.59	52,038.99
北方多伦	28,124.88	28,820.35	28,485.48	25,038.85
合计	87,136.75	89,494.39	88,989.07	77,077.84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北方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截止当年末标的公司累计预测的合计净利润，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完毕 年份	标的公司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如 顺延）
2025 年	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	87,136.75	176,631.14	265,620.21	—
2026 年	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	-	89,494.39	178,483.45	255,561.30

上述承诺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

如北方公司当年度需向内蒙华电支付补偿的，北方公司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内蒙华电的股份向内蒙华电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现金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七、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

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6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发行对象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5,0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265,000.00
合计		265,0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5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备案。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正蓝旗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8,675.63 万元、北方多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6,369.4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值 (100%股权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正蓝旗风电	227,314.09	468,675.63	241,361.54	106.18%	收益法
北方多伦	182,593.93	326,369.47	143,775.54	78.74%	收益法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533,615.66 万元。其中正蓝旗风电因在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 58,437.35 万元，扣减现金分红金额后，以此为基础确定正蓝旗风电 7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87,166.79 万元；北方多伦 75.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46,448.86 万元。

（二）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说明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的原因：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其未来收益具备预测条件，收益相关评估资料可充分获取，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且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标的资产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标的资产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标的资产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可采用市场法的原因：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等特点；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标的资产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是：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根据行业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重置成本，与未来收益不相关，难以反映企业的获利水平，同时结合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方法的选择

各标的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收益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结果	最终所选取的评估方法
正蓝旗风电	468,675.63	460,652.00	收益法
北方多伦	326,369.47	312,984.26	收益法

（1）正蓝旗风电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8,675.63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0,652.00 万元，两者相差 8,023.63 万元，差异率 1.74%。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分析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正蓝旗风电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

正蓝旗风电拥有的是已经投运的风力发电，企业所面临行业前景较好，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而市场法评估结果通过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尽管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修正，但仍存在难以充分调整的因素，因此收益法更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能更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正蓝旗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68,675.63 万元，增值额为 241,361.54 万元，增值率为 106.18%。

（2）北方多伦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6,369.47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2,984.26 万元，两者相差 13,385.21 万元，差异率 4.28%。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分析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

象的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北方多伦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

北方多伦拥有的是已经投运的风力发电，企业所面临行业前景较好，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而市场法评估结果通过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尽管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修正，但仍存在难以充分调整的因素，因此收益法更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能更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26,369.47 万元，增值额为 143,775.54 万元，增值率为 78.74%。

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正蓝旗风电及北方多伦的风电项目具备良好的风力资源条件，作为国内首个全部应用 4.5 兆瓦大容量风机的陆上大型能源基地项目，其特有的自然禀赋、绿电交易、大容量机组以及成本结构相对稳定等优势，共同作用为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发电效益；同时作为电量送往华北电网消纳的绿电项目，下游绿电需求旺盛，可保证电量的稳定性。本次评估考虑了正蓝旗风电及北方多伦运营期实际的收益情况，在持续经营期间，盈利能力较强，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有较大增值。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4）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6）假设和评估标的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标的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标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2、特定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正蓝旗风电及北方多伦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正蓝旗风电及北方多伦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正蓝旗风电及北方多伦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假设涉及预测期末回收的资产为期末收回；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正蓝旗风电及北方多伦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本次评估假设电力业务许可证到期后，正蓝旗风电及北方多伦可以续期；

（6）假设各发电机组经济寿命年限后正蓝旗风电及北方多伦不再重新建设新的发电机组，且相关资产拆除处置；

（7）假设发电机组到期后固定资产按账面残值回收；土地类资产和房产类资产按账面净值回收。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到期末处置时点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价格变动。

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一）正蓝旗风电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正蓝旗风电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正蓝旗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7,314.09 万元，评估值为 468,675.63 万元，增值率 106.18%。

2、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和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正蓝旗风电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正蓝旗风电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t}{(1+r)^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t ——企业未来第 t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t——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待抵扣进项税回收

此外，预测期末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还需要考虑营运资金的收回和资产处置收入的回收。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

③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正蓝旗风电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本次评估无非经营性资产。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负债包括递延收益、其他应付款中工程及设备款项、保证金、服务费、用地办理费和往来款等。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风力发电设备的设计寿命年限为 20 年，并结合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宏观政策及行业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本次评估收益期为 20 年。

2) 预测期的确定

正蓝旗风电风力发电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容量并网发电，项目收益期为 20 年，故预测期末时间为 2043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次评估预测期即从 2025 年 1 月到 2043 年 6 月。

（3）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预测

①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正蓝旗风电主营业务收入为风力发电收入。

营业收入=结算电量×不含税结算电价

其中：结算电量=核准装机容量×当期实际发电利用小时数×（1-综合厂用电率）

A、结算电量的确定

a、装机容量

项目核准装机容量为 1100MW，项目实际安装 120 台 5.0MW、2 台 4.8MW 和 109 台 4.5MW 风力发电机组。风电场装机容量以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容量为准，即以核准装机容量 1100MW 进行预测。

b、发电利用小时数

当期实际发电利用小时数=可研理论发电小时数×（1-弃风限电率）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正蓝旗风电项目包括三个风电场，加权平均理论发电小时数为 3,291.45 小时。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2024—2025 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其中提及“科学合理确定新能源发展规模，在保证经济性前提下，资源条件较好地区的新能源利用率可降低至 90%”。随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 号），明确“部分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放宽新能源利用率目标，原则上不低于 90%”。结合上述政策，对于 2025 年弃风限电率，本次评估按照 10%进行预测。

从全社会用电量来看，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4-202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2025 年一季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2.3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预计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左右，全国新投产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4.5 亿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比将超过 60%。未来整体用电需求稳中有升，以北京地区用电量为例，2024 年全年北京地区用电量 1389.4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3%。其中，生产用电 1053.6 亿千瓦时，增长 3.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335.8 亿千瓦时，增长 0.4%。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通过 2025 年度及多月市场累计签订省间中长期合同 1301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8%，创历史新高；省间绿电交易成交电量 327 亿千瓦时、同比大幅增长 93%。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发布的《北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北京市可再生能源

替代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确定了“十四五”时期可再生能源发展主要目标和 2030 年目标。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北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在加快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上表明将积极扩大绿色电力应用规模，推动绿色电力市场化应用。

综上，展望未来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京津唐地区电力消费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相应的电网配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电力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新型电力系统进一步得到完善，在功能定位、供给结构、系统形态、运行机理、调控体系等方面发生转变，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不断丰富拓展消纳场景，逐步实现新能源高水平消纳。因此，未来弃风限电率将逐步得到改善，弃风限电率的长期改善趋势明确。

本次评估假设弃风限电率逐年降低，2030 年碳达峰后弃风率趋于稳定水平。即从 2025 年开始至 2030 年，弃风率由 10%逐步降低至 5%，每年以 1%幅度下降，2031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 5%保持不变。

未来年度实际发电利用小时数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2042 年	2043 年 1-6 月
可研利用小时数	3,291.45	3,291.45	3,291.45	3,291.45	3,291.45	3,291.45	1,645.73
弃风限电率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5.00%
实际利用小时数	2,962.31	2,995.22	3,028.14	3,061.05	3,093.97	3,126.88	1,563.44

c、综合厂用电率

2025 年及以后年度的综合厂用电率按照 2023-2024 年平均水平进行预测，即为 4.37%。

B、结算电价的确定

a、2025 年电价的预测

正蓝旗风电上网电量已全部参与市场交易，电价执行交易电价。目前企业已完成 2025 年中长期电力交易（系统交易视为合同流程），因此 2025 年结算电价以 2025 年中长期合同平均单价 0.4085 元/千瓦时（含税）为基础，扣减综合偏差后得到 2025 年实际结算电价，综合偏差主要包括电量偏差、辅助服务费和两个细则考核等。综合偏差情况参考 2024 年实际水平预测，同时结合 2025 年 1-4 月

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2024 年中长期合同平均电价 0.3972 元/千瓦时（含税）与 2024 年实际平均结算电价 0.3785 元/千瓦时（含税）之间的差额 0.0187 元/千瓦时（含税），除以合同电价得出偏差率为 4.71%。

正蓝旗风电受 202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2025 年华北网新能源装机容量将进一步增加、2025 年内外送线路不会有新增等因素的影响。正蓝旗风电 2025 年 1-4 月辅助服务交易费与 2024 年同期相比增加 1,612 万元。

按现有趋势进行分析，在没有新的政策的支持、华北网新能源装机容量持续增长、2025 年内外送线路不会有新增的前提下，预计 2025 年辅助服务交易费较 2024 年有上升的趋势。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项目	2024 年 1-4 月 辅助服务费	2025 年 1-4 月辅 助服务费	2024 年与 2025 年同期 差异	2025 年 1-4 月售电量	增加的度电 辅助服务费
正蓝旗风 电项目	1,327.67	2,939.52	1,611.85	109,671.45	0.0147

由于华北区域辅助服务市场在每年 5-10 月期间暂时关闭（即非供热期），涉及辅助服务费较少。因此，不考虑 5-10 月的辅助服务交易费，仅需根据 2025 年 1-4 月和 11 月、12 月预计的辅助服务费用，计算出 2025 年度电辅助服务费，并在电价测算时进行扣减。

以 2024 年 11-12 月的售电量作为 2025 年 11-12 月的售电量，按照 2025 年 1-4 月增加的度电辅助服务费进行测算后，预计 2025 年增加的辅助服务费合计约 2577 万。根据预测，2025 年结算电量为 311,600.18 万千瓦时，故每度电增加的辅助服务费为 0.00827 元/千瓦时（含税）。

综上，本次评估在对电价进行测算时，考虑了 2025 年辅助服务费增加对电价的影响。2025 年含税结算电价为 0.3809 元/千瓦时（即 $0.4085 \times (1 - 4.71\%) - 0.00827 = 0.3809$ ），不含税为 0.3371 元/千瓦时。

b、未来年度结算电价的预测

根据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出具的《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完善绿电交易机制

推动京津唐电网平价新能源项目入市的通知》（华北监能市场〔2023〕46号），2023年5月正蓝旗风电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电价执行交易电价。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24-2025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和《2025年一季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202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10.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左右，2025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将为我国电力需求增长提供稳定支撑，全国电力市场价格水平整体平稳。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于2025年1月27日发布了《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136号文改革总体思路是坚持市场化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市场、上网电价由市场形成，配套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分类施策，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改革主要内容有三方面：一是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二是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后，在结算环节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按机制电价结算。三是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存量项目的机制电价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增量项目的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

改革后，新能源与煤电等一样进入电力市场，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扩围，同时各地电力市场规则将按照国家要求相应完善，能够极大促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这意味着新能源项目总体呈现入市交易比例上升、保量保价小时数下降趋势，新能源电力交易竞争逐渐加剧，会对新能源上网价格造成一定下行的影响。但由于京津唐地区尚未发布现货市场交易的实施细则，无法准确判断上述情况对结算电价的具体影响程度。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5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5〕3号），2025年底前实现省级现货市场基本全覆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5〕394号），2025年底前京津冀电力市场要创造条件启动模拟试运行。故本次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假设自2026年京津唐区域开展现货市场交易，电价自2026年开始下降，2026-2032年每年电价趋势平稳下降（具体表现为下降比率相较于上一年而言，以0.5%的幅度递增），一直降到国家发改委制定华北地区直调火电机组内蒙地区燃煤基准电价289.27元/千千

瓦时（不含税）为止。

后续随着平价新能源项目投产入市，绿电供给增加，以及 2030 年实现碳达峰目标，绿电市场机制逐步完善，趋于稳定，新能源电价将呈现逐年下降趋于平稳的趋势。考虑到后续电力市场供需关系稳定后，需求侧消费更关注电力产品本身属性，追逐性价比。本次评估预测电价降至华北地区直调火电机组内蒙地区燃煤基准电价后保持稳定，即 2033 年及以后电价均为 289.27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

②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为正蓝旗风电为正蓝旗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升压站代运维服务收入及为北方多伦提供储能电站房屋和设备租赁取得的收入。

代运维服务收入按照双方签订的《升压站代运维协议（2023 年-2026 年）》进行预测，未来年度按照此合同价格水平进行预测；

储能电站租赁收入按照双方签订的《储能电站资产租赁合同》进行预测，年租金依据装机容量大小，按比例分摊储能电站年折旧费来确定。合同租赁期限为三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每年租赁费为 12,480,900.00 元（不含税）。

假设合同期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仍按照上述合同水平进行预测。

综上，正蓝旗风电营业收入预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42 年	204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风力发电收入	105,041.56	105,677.64	105,770.55	105,316.42	104,319.88	102,793.93	99,710.11	96,220.25	95,145.60	47,572.80
其他业务收入										
运维服务收入	324.56	324.56	324.56	324.56	324.56	324.56	324.56	324.56	324.56	162.28
多伦储能电站房屋租金收入	111.88	111.88	111.88	111.88	111.88	111.88	111.88	111.88	111.88	55.94
多伦储能电站设备租金收入	1,136.21	1,136.21	1,136.21	1,136.21	1,136.21	1,136.21	1,136.21	1,136.21	1,136.21	568.11
营业收入合计	106,614.21	107,250.29	107,343.19	106,889.07	105,892.53	104,366.57	101,282.75	97,792.90	96,718.25	48,359.12

2) 营业成本

正蓝旗风电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包含外购动力费、材料费、修理费、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人工成本、折旧费、保险费、外部劳务费、无形资产摊销、委托管理费、信息化维护费、安全生产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及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等。

①外购动力费：2025 年外购动力费按照企业提供的 2025 年预算进行预测，即 10 万元。2026-2028 年外购动力费按照 2025 年水平进行预测。随着后续设备运行年限增加，停机检修时间有所增加，企业预测 2029 年及以后年度外购动力费为 20 万元。

②材料费：2025 年及以后分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两阶段，正蓝旗风电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定额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预测，即质保期内每年 6 元/kW，质保期外每年 30 元/kW。

③修理费：对于风电项目的修理费，2025 年及以后分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两阶段，正蓝旗风电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定额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预测，即质保期内每年 12.15 元/kW，质保期外每年 38 元/kW；对于储能项目的修理费，本次评估根据储能项目可研报告进行预测，即质保期内 0 元/kWh，质保期外 10 元/kWh，质保期 3 年。

④人工成本：企业未来年度人员数量维持现有水平不变，未来年度人工成本根据企业自身薪酬制度情况进行预测，企业预测自 2025 年开始，未来年度人工成本在上一年基础上按 2%增长，2029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 2028 年水平保持不变。

⑤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为北方多伦、正蓝旗风电委托上都电厂进行管理，并按照各电站装机容量进行分摊管理人员成本。未来年度委托管理费根据企业自身薪酬制度情况进行预测，企业预测自 2025 年开始，未来年度人工成本在上一年基础上按 2%增长，2029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 2028 年水平保持不变。

⑥技术服务费：2025 年技术服务费按照企业提供的预算数据进行预测，2026 年及以后年度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预测，本次评估按照每年 1.5 元/kW 进行预测。

⑦保险费：按照财产保险相关税率万分之七标准进行预测，即按照 405 万/年进行预测。

⑧折旧摊销费：对于折旧费的预测，根据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方式，按资产原值和折旧年限来预测未来年度折旧费用。同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资产更新投资支出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额；对于摊销费的预测，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使用权计提摊销的方式，按土地使用权原值和折旧年限来预测未来年度摊销费用。

⑨安全生产服务费：安全生产服务费为正蓝旗风电向北方公司支付的安全生产费，未来年度按照北方公司定额标准每年 15 元/kW 的标准进行预测。

⑩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根据电力生产企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安全生产费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A、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B、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C、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2025 年及以后年度安全生产费按照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60%进行测算。

⑪与容量相关的其他费用：与容量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咨询费、运输费、绿化清洁费、中介费、信息化维护费、租赁费、外部劳务费等，企业按照每年 220 万元进行预测；2025 年北方多伦和正蓝旗风电预计发生修理修缮费 865 万元，为一次性费用，以后年度不再发生，按装机容量占比进行分摊后，正蓝旗风电分摊金额为 594.69 万元，故 2025 年其他费用为 814.69 万元。

⑫与人数相关的其他费用：办公费、差旅费、劳动保护费等，企业按照每年 100 万元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外购动力费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材料费	660.00	660.00	660.00	1,98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修理费	1,336.50	1,336.50	1,936.50	3,358.25	4,780.00	4,780.00	4,780.00	4,780.00	4,780.00	4,780.00
人工成本	3,348.10	3,415.06	3,483.36	3,553.03	3,553.03	3,553.03	3,553.03	3,553.03	3,553.03	3,553.03
折旧费	26,809.11	26,817.50	26,828.94	26,904.91	26,839.19	26,838.64	26,822.84	26,838.00	26,885.88	26,926.18
保险费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无形资产摊销	54.46	54.46	54.46	54.46	54.46	54.46	54.46	54.46	54.46	54.46
税费-残保金	1.99	2.03	2.07	2.11	2.11	2.11	2.11	2.11	2.11	2.11
委托管理费	724.41	738.90	753.68	768.75	768.75	768.75	768.75	768.75	768.75	768.75
安生费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技术服务费	104.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电厂安全生产费	666.48	663.20	666.25	666.70	664.52	659.74	652.41	637.26	616.32	609.87
与人数相关的其他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容量相关的其他费用	814.69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营业成本合计	36,684.75	36,237.65	36,935.26	39,838.22	42,522.06	42,516.73	42,493.60	42,493.62	42,520.56	42,554.41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6 月	-
外购动力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
材料费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1,650.00	-

修理费	4,780.00	4,780.00	4,780.00	4,780.00	4,780.00	4,780.00	4,780.00	4,780.00	2,390.00	-
人工成本	3,553.03	3,553.03	3,553.03	3,553.03	3,553.03	3,553.03	3,553.03	3,553.03	1,776.51	-
折旧费	26,926.18	26,869.51	26,861.45	26,861.45	26,851.75	26,539.19	26,539.19	24,653.77	7,300.94	-
保险费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202.50	-
无形资产摊销	54.46	54.46	54.46	54.46	54.46	54.46	54.46	54.46	27.23	-
税费-残保金	2.11	2.11	2.11	2.11	2.11	2.11	2.11	2.11	1.06	-
委托管理费	768.75	768.75	768.75	768.75	768.75	768.75	768.75	768.75	384.38	-
安生费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825.00	-
技术服务费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82.50	-
电厂安全生产费	609.87	609.87	609.87	609.87	609.87	609.87	609.87	609.87	304.94	-
与人数相关的其他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
与容量相关的其他费用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110.00	-
营业成本合计	42,554.41	42,497.74	42,489.68	42,489.68	42,479.98	42,167.43	42,167.43	40,282.00	15,115.05	-

3）税金及附加预测

正蓝旗风电评估基准日主要涉及的税种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水资源税和印花税等。

正蓝旗风电营业收入为发电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3%。正蓝旗风电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5%、3%、2%。

土地使用税按照纳入征税范围的土地面积及适用税额进行预测；房产税为从价计征。

水资源税执行税额为 2.5 元/吨，未来年度取水量按照 2024 年水平进行预测。

印花税以未来年度营业收入为计算基数，税率为 0.03%。

预测增值税根据收入中销项税、成本中进项税、资本性支出的可抵扣进项税以及历史年度进项税额留抵综合确定。城建税等附加税根据增值税及相应税率确定。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城建税	-	-	-	627.28	625.33	615.41	593.54	556.43	535.79	554.32
教育费附加	-	-	-	376.37	375.20	369.24	356.13	333.86	321.48	332.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	250.91	250.13	246.16	237.42	222.57	214.32	221.73
房产税	39.07	39.07	39.07	39.07	39.07	39.07	39.07	39.07	39.07	39.07
土地使用税	714.12	714.12	714.12	714.12	714.12	714.12	714.12	714.12	714.12	714.12
印花税	31.98	32.18	32.20	32.07	31.77	31.31	30.38	29.34	29.02	29.02
水资源税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车船使用税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税金及附加合计	785.71	785.91	785.93	2,040.36	2,036.15	2,015.85	1,971.20	1,895.92	1,854.33	1,891.38
税种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6 月	-
城建税	565.69	565.69	565.04	554.64	565.69	565.69	565.69	565.69	282.85	-
教育费附加	339.42	339.42	339.03	332.79	339.42	339.42	339.42	339.42	169.71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6.28	226.28	226.02	221.86	226.28	226.28	226.28	226.28	113.14	-
房产税	39.07	39.07	39.07	39.07	39.07	39.07	39.07	39.07	19.53	-
土地使用税	714.12	714.12	714.12	714.12	714.12	714.12	714.12	714.12	357.06	-
印花税	29.02	29.02	29.02	29.02	29.02	29.02	29.02	29.02	14.51	-
水资源税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07	-
车船使用税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

税金及附加合计	1,914.13	1,914.13	1,912.83	1,892.03	1,914.13	1,914.13	1,914.13	1,914.13	957.27	-

4）财务费用预测

正蓝旗风电未来财务费用涉及利息费用、存款利息以及手续费。经了解，企业未来年度不再扩大贷款规模，未来年度利息费用按照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贷款余额及执行的利率标准进行预测。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手续费的预测。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长期贷款利息费用	5,347.12	4,633.18	4,212.71	3,788.15	3,302.15	2,830.42	2,342.70	1,857.11	1,332.88	858.30
财务费用合计	5,347.12	4,633.18	4,212.71	3,788.15	3,302.15	2,830.42	2,342.70	1,857.11	1,332.88	858.30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6 月	-
长期贷款利息费用	504.43	204.50	60.13	28.23	14.26	10.71	7.09	3.45	-	-
财务费用合计	504.43	204.50	60.13	28.23	14.26	10.71	7.09	3.45	-	-

5)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为偶然性的、非经常发生的业务收入，在预测期不予预测。

6)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规定，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于 2022 年发电运营，并于当年申报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因此，正蓝旗风电 2022 年至 202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至 202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正蓝旗风电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2025-2027 年税率为 7.5%，2028-2030 年税率为 15%，2031 年及以后无优惠，税率为 25%。

本次评估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预测。未来年度所得税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所得税费用	4,784.75	4,919.52	4,905.70	9,183.35	8,704.83	8,550.53	13,618.81	12,886.56	12,752.62	12,853.54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6 月	-
所得税费用	12,936.32	13,025.47	13,063.90	13,077.08	13,077.47	13,156.50	13,157.40	13,629.67	8,071.70	-

7)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机器设备	-	-	-	-	-	-	80.00	2,400.00	2,750.00	1,650.00
车辆	-	-	-	-	-	-	200.00	-	150.00	100.00
电子设备	-	-	100.00	1,700.00	-	-	-	100.00	1,700.00	-
合计	-	-	100.00	1,700.00	-	-	280.00	2,500.00	4,600.00	1,750.00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6 月	-
机器设备	-	-	-	-	-	-	-	-	-	-
车辆	-	-	-	-	-	-	-	-	-	-
电子设备	-	-	100.00	1,700.00	-	-	-	-	-	-
合计	-	-	100.00	1,700.00	-	-	-	-	-	-

8）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基准日营运资金等于基准日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企业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科目；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科目。

货币资金保有量主要是考虑维持企业经营周转期内应付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及相关税费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按照周转次数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2031/12/31	2032/12/31	2033/12/31	2034/12/31
最低货币保有量	1,282.64	1,255.93	1,311.96	2,008.55	2,197.45	2,182.50	2,600.53	2,531.97	2,515.60	2,526.56
应收账款（净额）	10,235.44	10,295.34	10,304.09	10,261.33	10,167.49	10,023.79	9,733.40	9,404.77	9,303.57	9,303.57
预付款项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344.03	344.03	344.03	344.03	344.03	344.03	344.03	344.03	344.03	344.03
营运资产合计	11,867.11	11,900.30	11,965.08	12,618.90	12,713.96	12,555.32	12,682.95	12,285.77	12,168.20	12,179.16
应付账款（净额）	807.51	770.01	827.66	1,063.71	1,292.85	1,292.45	1,291.84	1,290.57	1,288.83	1,288.29
应付职工薪酬	279.01	284.59	290.28	296.09	296.09	296.09	296.09	296.09	296.09	296.09
应交税费	1,580.91	1,614.65	1,611.20	2,994.22	2,873.54	2,829.89	4,085.80	3,883.92	3,840.03	3,874.53
营运负债合计	2,667.43	2,669.25	2,729.14	4,354.03	4,462.47	4,418.43	5,673.72	5,470.58	5,424.95	5,458.90
营运资金	9,199.68	9,231.05	9,235.94	8,264.88	8,251.49	8,136.90	7,009.23	6,815.19	6,743.25	6,720.26
营运资金的变动	-2,874.74	31.37	4.89	-971.06	-13.38	-114.60	-1,127.66	-194.04	-71.94	-23.00
项目	2035/12/31	2036/12/31	2037/12/31	2038/12/31	2039/12/31	2040/12/31	2041/12/31	2042/12/31	2043/6/30	-
最低货币保有量	2,535.35	2,542.78	2,545.88	2,545.24	2,547.11	2,553.70	2,553.78	2,593.13	2,802.64	-
应收账款（净额）	9,303.57	9,303.57	9,303.57	9,303.57	9,303.57	9,303.57	9,303.57	9,303.57	9,131.56	-
预付款项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
其他应收款（净额）	344.03	344.03	344.03	344.03	344.03	344.03	344.03	344.03	172.02	-
营运资产合计	12,187.96	12,195.38	12,198.48	12,197.84	12,199.72	12,206.30	12,206.38	12,245.73	12,111.22	-
应付账款（净额）	1,288.29	1,288.29	1,288.29	1,288.29	1,288.29	1,288.29	1,288.29	1,288.29	1,288.29	-

应付职工薪酬	296.09	296.09	296.09	296.09	296.09	296.09	296.09	296.09	296.09	-
应交税费	3,900.91	3,923.20	3,932.48	3,930.57	3,936.20	3,955.95	3,956.18	4,074.25	4,702.78	-
营运负债合计	5,485.29	5,507.57	5,516.86	5,514.95	5,520.57	5,540.33	5,540.56	5,658.62	6,287.16	-
营运资金	6,702.67	6,687.81	6,681.62	6,682.89	6,679.14	6,665.97	6,665.82	6,587.11	5,824.06	-
营运资金的变动	-17.59	-14.86	-6.19	1.27	-3.75	-13.17	-0.15	-78.71	-763.05	-

9) 进项税回收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正蓝旗风电待抵扣进项税合计 40,500.05 万元，进项税回收按照预测期每年应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回收，直至将基准日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回收完毕为止。未来年度进项税回收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及以后
进项税回收	13,398.80	13,476.96	13,397.16	227.13	-

10) 预测期末可回收资产价值

预测期末，企业可回收的资产主要包括营运资金、设备类残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预测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金额按照运营最后一期所需营运资金考虑；设备类残值按照各设备的账面原值及残值率进行确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可回收价值按照预测期末的账面净额进行预测。综上，期末可回收资产价值为 35,081.66 万元。

12) 净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未来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6,614.21	107,250.29	107,343.19	106,889.07	105,892.53	104,366.57	101,282.75	97,792.90	96,718.25	96,718.25
减：营业成本	36,684.75	36,237.65	36,935.26	39,838.22	42,522.06	42,516.73	42,493.60	42,493.62	42,520.56	42,554.41
税金及附加	785.71	785.91	785.93	2,040.36	2,036.15	2,015.85	1,971.20	1,895.92	1,854.33	1,891.38
财务费用	5,347.12	4,633.18	4,212.71	3,788.15	3,302.15	2,830.42	2,342.70	1,857.11	1,332.88	858.30
其中：利息费用	5,347.12	4,633.18	4,212.71	3,788.15	3,302.15	2,830.42	2,342.70	1,857.11	1,332.88	858.30
利息收入	-	-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63,796.62	65,593.55	65,409.29	61,222.34	58,032.17	57,003.56	54,475.25	51,546.24	51,010.47	51,414.1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63,796.62	65,593.55	65,409.29	61,222.34	58,032.17	57,003.56	54,475.25	51,546.24	51,010.47	51,414.16
减：所得税费用	4,784.75	4,919.52	4,905.70	9,183.35	8,704.83	8,550.53	13,618.81	12,886.56	12,752.62	12,853.54
四、净利润	59,011.87	60,674.04	60,503.59	52,038.99	49,327.34	48,453.03	40,856.44	38,659.68	38,257.86	38,560.62
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4,946.09	4,285.69	3,896.76	3,219.93	2,806.82	2,405.86	1,757.03	1,392.84	999.66	643.72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63,957.96	64,959.73	64,400.35	55,258.91	52,134.17	50,858.89	42,613.46	40,052.52	39,257.52	39,204.34
加：折旧及摊销	26,863.57	26,871.96	26,883.40	26,959.38	26,893.65	26,893.10	26,877.30	26,892.46	26,940.34	26,980.64
减：资本性支出	-	-	100.00	1,700.00	-	-	280.00	2,500.00	4,600.00	1,750.00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2,874.74	31.37	4.89	-971.06	-13.38	-114.60	-1,127.66	-194.04	-71.94	-23.00

加：进项税回收	13,398.80	13,476.96	13,397.16	227.13	-	-	-	-	-	-
加：期末回收				-	-	-	-	-	-	-
六、自由现金净流量	107,095.08	105,277.28	104,576.01	81,716.48	79,041.20	77,866.59	70,338.42	64,639.02	61,669.80	64,457.98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6 月	204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6,718.25	96,718.25	96,718.25	96,718.25	96,718.25	96,718.25	96,718.25	96,718.25	48,359.12	-
减：营业成本	42,554.41	42,497.74	42,489.68	42,489.68	42,479.98	42,167.43	42,167.43	40,282.00	15,115.05	-
税金及附加	1,914.13	1,914.13	1,912.83	1,892.03	1,914.13	1,914.13	1,914.13	1,914.13	957.27	-
财务费用	504.43	204.50	60.13	28.23	14.26	10.71	7.09	3.45	-	-
其中：利息费用	504.43	204.50	60.13	28.23	14.26	10.71	7.09	3.45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51,745.28	52,101.87	52,255.60	52,308.30	52,309.87	52,625.98	52,629.60	54,518.67	32,286.81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51,745.28	52,101.87	52,255.60	52,308.30	52,309.87	52,625.98	52,629.60	54,518.67	32,286.81	-
减：所得税费用	12,936.32	13,025.47	13,063.90	13,077.08	13,077.47	13,156.50	13,157.40	13,629.67	8,071.70	-
四、净利润	38,808.96	39,076.41	39,191.70	39,231.23	39,232.41	39,469.49	39,472.20	40,889.00	24,215.10	-
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378.32	153.37	45.10	21.17	10.69	8.03	5.32	2.59	-	-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39,187.28	39,229.78	39,236.80	39,252.40	39,243.10	39,477.52	39,477.52	40,891.59	24,215.10	-
加：折旧及摊销	26,980.64	26,923.97	26,915.91	26,915.91	26,906.21	26,593.66	26,593.66	24,708.23	7,328.17	-

减：资本性支出	-	-	100.00	1,700.00	-	-	-	-	-	-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17.59	-14.86	-6.19	1.27	-3.75	-13.17	-0.15	-78.71	-763.05	-
加：进项税回收	-	-	-	-	-	-	-	-	-	-
加：期末回收	-	-	-	-	-	-	-	-	-	35,081.66
六、自由现金净流量	66,185.51	66,168.61	66,058.90	64,467.04	66,153.06	66,084.34	66,071.32	65,678.53	32,306.32	35,081.66

（4）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6752%，本次评估以 1.6752%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正蓝旗风电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正蓝旗风电的所得税税率；

D/E ：正蓝旗风电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正蓝旗风电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4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5867 作为正蓝旗风电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D/E	β_U 值
1	000862.SZ	银星能源	0.6876	0.5531
2	601016.SH	节能风电	1.0774	0.5052
3	601619.SH	嘉泽新能	0.7327	0.6319
4	603693.SH	江苏新能	0.5794	0.6567
平均值			0.7693	0.5867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76.93%作为正蓝旗风电的目标资本结构。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正蓝旗风电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经计算，预测期正蓝旗风电的 β_L 如下：

$t=7.5\%$ 时， $\beta_L=1.0042$ ；

$t=15\%$ 时， $\beta_L=0.9704$ ；

$t=25\%$ 时， $\beta_L=0.9252$ 。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综合分析确定。经测算，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82%。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1.68%。市场风险溢价为 7.14%。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结合正蓝旗风电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内部控制等情形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确定该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5%。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正蓝旗风电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t=7.5\%$ 时， $K_e=11.35\%$ ； $t=15\%$ 时， $K_e=11.10\%$ ；

$t=25\%$ 时， $K_e=10.78\%$ 。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付息债务平均年利率选取市场化同类型企业能获取的实际利率，即在评估基准日 5 年期以上 LPR 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利率下浮。本次评估参考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日近期融资成本指导线，最终确定付息债务平均年利率为 2.5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正蓝旗风电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t=7.5%时，WACC=7.44%；

t=15%时，WACC=7.22%；

t=25%时，WACC=6.93%。

（5）收益法评估结论及分析

1) 预测期经营价值

根据前述公式，企业预测期经营价值为 832,235.24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自由现金净流量	107,095.08	105,277.28	104,576.01	81,716.48	79,041.20	77,866.59	70,338.42	64,639.02	61,669.80	64,457.98
折现率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折现率	7.44%	7.44%	7.44%	7.22%	7.22%	7.22%	6.93%	6.93%	6.93%	6.93%
折现系数	0.9648	0.8980	0.8358	0.7787	0.7263	0.6774	0.6326	0.5916	0.5533	0.5174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03,325.34	94,539.00	87,404.63	63,632.62	57,407.62	52,746.83	44,496.09	38,240.44	34,121.90	33,350.56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6 月	2043 年 6 月 30 日
自由现金净流量	66,185.51	66,168.61	66,058.90	64,467.04	66,153.06	66,084.34	66,071.32	65,678.53	32,306.32	35,081.66
折现率年限	10.50	11.50	12.50	13.50	14.50	15.50	16.50	17.50	18.25	18.50
折现率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折现系数	0.4839	0.4525	0.4232	0.3958	0.3701	0.3461	0.3237	0.3027	0.2879	0.2738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32,027.17	29,941.30	27,956.13	25,516.05	24,483.25	22,871.79	21,387.29	19,880.89	9,300.99	9,605.36
预测期经营价值	832,235.24									

2)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本次评估为有限期模型，无预测期后价值。

3)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①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经分析，本次评估无非经营性资产。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负债包括递延收益、其他应付款中工程及设备款项、保证金、服务费、用地办理费和往来款等。经测算：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负债价值=-95,283.41 万元。

②溢余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金额为 1,657.16 万元。

4) 收益法评估结论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溢余资产

=832,235.24-95,283.41+1,657.16

=738,608.99（万元）

②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正蓝旗风电付息债务为长短期借款及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269,933.37 万元。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正蓝旗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738,608.99-269,933.37

=468,675.63（万元）

3、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1) 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正蓝旗风电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正蓝旗风电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和原因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①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②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③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正蓝旗风电所处行业为电力—新能源—风力发电行业，但是由于国内 A 股市场上以风力发电为主的上市公司与正蓝旗风电的规模 and 业务范围等方面差距较大，可比性不强，因而无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值。近年来国内风电企业股权并购案例较多，公开资料获得较为容易，故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3) 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模型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

算价值比率，在与正蓝旗风电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①分析正蓝旗风电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资质、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②选择与正蓝旗风电进行比较分析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交易案例单位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③分析、比较正蓝旗风电和可比案例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装机规模、市场环境、自然条件、剩余寿命等多方面的财务指标。

④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对可比案例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正蓝旗风电的价值乘数。

⑤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2）市场法评估的实施过程

1）可比对象的选择

①选择资本市场

包括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并购企业股权交易、产权市场上的公开挂牌交易。

收集国内资本市场上的公开交易信息，即收集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风力发电企业的股权交易、产权交易市场上的陆上风力发电挂牌交易信息，将其中近三年的、交易已完成的作为准交易案例。

②选择可比交易案例

在准可比交易案例中进行适当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可比交易案例。本次选择考虑的因素主要为交易背景、经济环境、影响交易价格的其他重要条款等。本次

选择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乌达莱风电”）、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善风电”）、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镶黄旗鑫源风电”）作为可比案例。

2）分析调整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案例涉及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正蓝旗风电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案例的各项信息，如各产权交易所挂牌信息、上市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案例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正蓝旗风电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价值比率的选择

根据正蓝旗风电所处行业特点，正蓝旗风电属于风力发电行业，风力发电企业的市场主要竞争力体现在装机规模、资源类别、发电小时数、电价、剩余寿命等。选取近三年国内电力企业股权交易案例中交易标的企业作为样本，选取装机规模、市场环境、自然条件、发电小时数、电价、剩余寿命等指标作为可比指标。

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与可比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案例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指标。考虑到交易案例披露的财务信息有限，对于 EBIT、EBITDA 等参数无法获取测算所需的必要数据。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比率指标为市净率（P/B）。

通过对可比案例财务比率指标的分析选取，将正蓝旗风电相应的财务指标与可比案例逐一进行比较调整，再对调整后的市净率（P/B）进行平均，计算出正蓝旗风电的市净率（P/B）后，最后确定正蓝旗风电股东全部权益在价值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3）评估方法的运用过程

1）可比交易案例的基本情况

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A、镶黄旗鑫源风电

公司名称：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宝拉格镇第二居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哲博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01-0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筹建；电力生产、销售。

B、内蒙乌达莱风电

公司名称：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 92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君

注册资本：96732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07-2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输送、风电场运营、电力设备维护、新能源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力生产、电力销售。（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C、阿拉善风电

公司名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 52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吉林

注册资本：50258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06-26

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

②可比案例的基本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案例	镶黄旗鑫源风电	内蒙乌达莱风电	阿拉善风电
转让标的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评估基准日	2024-8-31	2024-4-30	2022/6/30
股权评估值	41,666.33	85,204.50	63,800.00
交易比例	100.00%	40.00%	100.00%
负债	84,558.24	248,300.74	101,074.24
净资产	22,069.36	118,325.08	37,527.31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由于可比案例对应的公司都是风力发电企业，执行的会计准则统一，会计制度相似，经分析，未发现需要调整的事项。

3）可比公司各项指标数据

可比交易案例所涉及的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各项可比指标数据见下表：

可比指标	指标描述	标的公司	可比案例 1	可比案例 2	可比案例 3
		北方正蓝旗	镶黄旗鑫源风电	内蒙乌达莱风电	阿拉善风电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装机规模	装机容量（MW）	1,100	125.00	475.00	200.00
市场政策环境	新能源指数	5,445.58	5,577.27	5,423.86	5,922.58
	预测期其他收益/预测期净利润	0.00%	13.62%	10.55%	12.99%
自然条件	资源区	一类资源区	一类资源区	一类资源区	一类资源区
项目状态	投运/在建	投运	投运	投运	投运
发电小时数	年均发电	2,999.59	2,856.77	2,992.60	2,755.43

可比指标	指标描述	标的公司	可比案例 1	可比案例 2	可比案例 3
		北方正蓝旗	镶黄旗鑫源风电	内蒙乌达莱风电	阿拉善风电
	小时数				
电价	批复电价 （元/千千瓦时）	334.90	409.59	408.72	335.30
剩余寿命	剩余经营 年限	18.50	16.33	16.67	17.50
交易比例	%	100	100	40	100

各项指标均以目标公司为标准分 100 分进行对比调整，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确定，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分值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分值大于 100。可比案例各项指标打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指标	指标描述	标的公司	可比案例 1	可比案例 2	可比案例 3
		北方正蓝旗	镶黄旗鑫源 风电	内蒙乌达莱 风电	阿拉善风电
装机规模	装机容量 （MW）	100	76	84	77
市场政策环境	新能源指数、预测期 其他收益/ 预测期净利润	100	109	106	113
自然条件	资源区	100	100	100	100
发电小时数	年均发电 小时数	100	98	100	98
电价	批复电价 （元/千千瓦时）	100	106	107	102
剩余寿命	剩余经营 年限	100	99	99	100

各项指标对比系数如下：

可比指标	指标描述	可比案例 1	可比案例 2	可比案例 3
		镶黄旗鑫源风电	内蒙乌达莱风电	阿拉善风电
装机规模	装机容量（MW）	1.3158	1.1905	1.2987
市场政策环境	新能源指数、预测期 其他收益/预测 期净利润	0.9174	0.9434	0.8850
自然条件	资源区	1.0000	1.0000	1.0000
发电小时数	年均发电小时数	1.0204	1.0000	1.0204
电价	批复电价（元/千 千瓦时）	0.9434	0.9346	0.9804

可比指标	指标描述	可比案例 1	可比案例 2	可比案例 3
		镶黄旗鑫源风电	内蒙乌达莱风电	阿拉善风电
剩余寿命	剩余经营年限	1.0101	1.0101	1.0000
修正系数		1.1738	1.0603	1.1498

根据前述测算过程，结合各交易案例的成交价 PB，测算适用于被评估单位的 PB 如下表：

单位名称	交易的 PB	调整系数	调整后 PB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80	1.1738	2.2161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2	1.0603	1.9088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001	1.1498	1.9548
平均加权 PB			2.0265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蓝旗风电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按照市净率计算得出 PB 倍数为 2.0265。

（4）市场法评估结果

正蓝旗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被评估单位股权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净资产×PB

=227,314.09×2.0265

=460,652.00 万元

（二）北方多伦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方多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方多伦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2,593.93 万元，评估值为 326,369.47 万元，增值率 78.74%。

2、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和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北方多伦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北方多伦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t}{(1+r)^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t ——企业未来第t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t——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待抵扣进项税回收

此外，预测期末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还需要考虑营运资金的收回和资产处置收入的回收。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

③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北方多伦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为道路损毁保证金和委托贷款等。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负债包括递延收益、其他应付款中工程及设备款、监理费和技术服务费等。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风力发电设备的设计寿命年限为 20 年，并结合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宏观政策及行业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本次评估收益期为 20 年。

2）预测期的确定

北方多伦风力发电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容量并网发电，项目收益期为 20 年，故预测期末时间为 2043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次评估预测期即从 2025 年 1 月到 2043 年 6 月。

（3）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预测

①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北方多伦主营业务收入为风力发电收入。

营业收入=结算电量×不含税结算电价

其中：结算电量=核准装机容量×当期实际发电利用小时数×（1-综合厂用电率）

A、结算电量的确定

a、装机容量

项目核准装机容量为 500MW，项目实际安装 109 台 4.5MW 和 2 台 4.8MW 风力发电机组。风电场装机容量以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容量为准，即以核准装机容量 500MW 进行预测。

b、发电利用小时数

当期实际发电利用小时数=可研理论发电小时数×（1-弃风限电率）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北方多伦风电项目包括两个风电场，加权平均理论发电

小时数为 3340 小时。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2024—2025 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其中提及“科学合理确定新能源发展规模，在保证经济性前提下，资源条件较好地区的新能源利用率可降低至 90%”。随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 号），明确“部分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放宽新能源利用率目标，原则上不低于 90%”。结合上述政策，对于 2025 年弃风限电率，本次评估按照 10%进行预测。

从全社会用电量来看，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4-202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2025 年一季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2.3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预计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左右，全国新投产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4.5 亿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比将超过 60%。未来整体用电需求稳中有升，以北京地区用电量为例，2024 年全年北京地区用电量 1389.4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3%。其中，生产用电 1053.6 亿千瓦时，增长 3.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335.8 亿千瓦时，增长 0.4%。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通过 2025 年度及多月市场累计签订省间中长期合同 1301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8%，创历史新高；省间绿电交易成交电量 327 亿千瓦时、同比大幅增长 93%。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发布的《北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北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确定了“十四五”时期可再生能源发展主要目标和 2030 年目标。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北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在加快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上表明将积极扩大绿色电力应用规模，推动绿色电力市场化应用。

综上，展望未来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京津唐地区电力消费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相应的电网配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电力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新型电力系统进一步得到完善，在功能定位、供给结构、系统形态、运行机理、调控体系等方面发生转变，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不断丰富拓展消纳场景，逐步实现新能源高水平消纳。

因此，未来弃风限电率将逐步得到改善，弃风限电率的长期改善趋势明确。

本次评估假设弃风限电率逐年降低，2030年碳达峰后弃风率趋于稳定水平。即从2025年开始至2030年，弃风率由10%逐步降低至5%，每年以1%幅度下降，2031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5%保持不变。

未来年度实际发电利用小时数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2042年	2043年1-6月
可研利用小时数	3,340.00	3,340.00	3,340.00	3,340.00	3,340.00	3,340.00	1,670.00
弃风限电率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5.00%
实际利用小时数	3,006.00	3,039.40	3,072.80	3,106.20	3,139.60	3,173.00	1,586.50

c、综合厂用电率

2025年及以后年度的综合厂用电率按照2023-2024年平均水平进行预测，即为4.32%。

B、结算电价的确定

a、2025年电价的预测

北方多伦上网电量已全部参与市场交易，电价执行交易电价。目前企业已完成2025年中长期电力交易（系统交易视为合同流程），因此2025年结算电价以2025年中长期合同平均单价0.4063元/千瓦时（含税）为基础，扣减综合偏差后得到2025年实际结算电价，综合偏差主要包括电量偏差、辅助服务费和两个细则考核等。综合偏差情况参考2024年实际水平预测，同时结合2025年1-4月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2024年中长期合同平均电价0.3967元/千瓦时（含税）与2024年实际平均结算电价0.3791元/千瓦时（含税）之间的差额0.0176元/千瓦时（含税），除以合同电价得出偏差率为4.45%。

北方多伦受2025年4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2025年华北网新能源装机容量将进一步增加、2025年内外送线路不会有新增等因素的影响。北方多伦2025年1-4月辅助服务交易费与2024年同期相比增加772万元。

按现有趋势进行分析，在没有新的政策的支持、华北网新能源装机容量持续增长、2025 年内外送线路不会有新增的前提下，预计 2025 年辅助服务交易费较 2024 年有上升的趋势。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项目	2024 年 1-4 月辅助服务费	2025 年 1-4 月辅助服务费	2024 年与 2025 年同期差异	2025 年 1-4 月售电量	增加的度电辅助服务费
多伦风电项目	943.48	1,715.92	772.44	53,355.17	0.0145

由于华北区域辅助服务市场在每年 5-10 月期间暂时关闭（即非供热期），涉及辅助服务费较少。因此，不考虑 5-10 月的辅助服务交易费，仅需根据 2025 年 1-4 月和 11 月、12 月预计的辅助服务费用，计算出 2025 年度电辅助服务费，并在电价测算时进行扣减。

以 2024 年 11-12 月的售电量作为 2025 年 11-12 月的售电量进行预计，按照 2025 年 1-4 月增加的度电辅助服务费进行测算后，预计 2025 年增加的辅助服务费合计约 1260 万。根据预测，2025 年结算电量为 143,809.51 万千瓦时，故每度电增加的辅助服务费为 0.008765 元/千瓦时（含税）。

综上，本次评估在对电价进行测算时，考虑了 2025 年辅助服务费增加对电价的影响。2025 年含税结算电价为 0.3794 元/千瓦时（即 $0.4063 * (1 - 4.45\%) - 0.008765 = 0.3794$ ），不含税为 0.3358 元/千瓦时。

b、未来年度结算电价的预测

根据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出具的《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完善绿电交易机制推动京津唐电网平价新能源项目入市的通知》（华北监能市场〔2023〕46 号），2023 年 5 月北方多伦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电价执行交易电价。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24-202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和《2025 年一季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左右，2025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将为我国电力需求增长提供稳定支撑，全国电力市场价格水平整体平稳。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136 号文改革总体思路是坚持市场化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市场、

上网电价由市场形成，配套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分类施策，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改革主要内容有三方面：一是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二是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后，在结算环节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按机制电价结算。三是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存量项目的机制电价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增量项目的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

改革后，新能源与煤电等一样进入电力市场，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扩围，同时各地电力市场规则将按照国家要求相应完善，能够极大促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这意味着新能源项目总体呈现入市交易比例上升、保量保价小时数下降趋势，新能源电力交易竞争逐渐加剧，会对新能源上网价格造成一定下行的影响。但由于京津唐地区尚未发布现货市场交易的实施细则，无法准确判断上述情况对结算电价的具体影响程度。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5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5〕3 号），2025 年底前实现省级现货市场基本全覆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5〕394 号），2025 年底前京津冀电力市场要创造条件启动模拟试运行。故本次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假设自 2026 年京津唐区域开展现货市场交易，电价自 2026 年开始下降，2026-2032 年每年电价趋势平稳下降（具体表现为下降比率相较于上一年而言，以 0.5% 的幅度递增），一直降到国家发改委制定华北地区直调火电机组内蒙地区燃煤基准电价 289.27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为止。

后续随着平价新能源项目投产入市，绿电供给增加，以及 2030 年实现碳达峰目标，绿电市场机制逐步完善，趋于稳定，新能源电价将呈现逐年下降趋于平稳的趋势。考虑到后续电力市场供需关系稳定后，需求侧消费更关注电力产品本身属性，追逐性价比。本次评估预测电价降至华北地区直调火电机组内蒙地区燃煤基准电价后保持稳定，即 2033 年及以后电价均为 289.27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

②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为北方多伦为多伦县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升压站代运维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按照双方签订的《升压站代运维协议（2023 年-2026 年）》

进行预测，未来年度按照此合同价格水平进行预测。

综上，北方多伦营业收入预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2042 年	204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风力发电收入	48,289.26	48,581.67	48,624.38	48,415.61	47,957.49	47,255.98	45,838.30	44,233.96	43,911.53	21,955.77
其他业务收入										
运维服务收入	137.71	137.71	137.71	137.71	137.71	137.71	137.71	137.71	137.71	68.85
营业收入合计	48,426.96	48,719.38	48,762.09	48,553.32	48,095.20	47,393.69	45,976.01	44,371.67	44,049.24	22,024.62

2) 营业成本

北方多伦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包含外购动力费、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材料费、修理费、人工成本、折旧费、保险费、外部劳务费、无形资产摊销、委托管理费、信息化维护费、安全生产服务费、技术服务费、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及储能房产和设备租赁成本等。

①外购动力费：2025 年外购动力费按照企业提供的 2025 年预算进行预测，即 5 万元。2026-2028 年外购动力费按照 2025 年水平进行预测。随着后续设备运行年限增加，停机检修时间有所增加，企业预测 2029 年及以后年度外购动力费为 10 万元。

②材料费：2025 年及以后分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两阶段，北方多伦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定额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预测，即质保期内每年 6 元/kW，质保期外每年 30 元/kW。

③修理费：2025 年及以后分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两阶段，北方多伦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定额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预测，即质保期内每年 12.15 元/kW，质保期外每年 38 元/kW。

④人工成本：企业未来年度人员数量维持现有水平不变，未来年度人工成本根据企业自身薪酬制度情况进行预测，企业预测自 2025 年开始，未来年度人工成本在上一年基础上按 2%增长，2029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 2028 年水平保持不变。

⑤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为北方多伦、正蓝旗风电委托上都电厂进行管理，并按照各电站装机容量进行分摊管理人员成本。未来年度委托管理费根据企业自身薪酬制度情况进行预测，企业预测自 2025 年开始，未来年度人工成本在上一年基础上按 2%增长，2029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 2028 年水平保持不变。

⑥技术服务费：2025 年技术服务费按照企业提供的预算数据进行预测，2026 年及以后年度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预测，本次评估按照每年 1.5 元/kW 进行预测。

⑦保险费：按照财产保险相关税率万分之七标准进行预测，即按照 150 万/年进行预测。

⑧折旧摊销费：对于折旧费的预测，根据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方式，按资产原值和折旧年限来预测未来年度折旧费用。同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资产更新投资支出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额；对于摊销费的预测，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使用权计提摊销的方式，按土地使用权原值和折旧年限来预测未来年度摊销费用。

⑨安全生产服务费：安全生产服务费为北方多伦向母公司北方公司支付的安全生产费，未来年度按照北方公司定额标准每年 15 元/kW 的标准进行预测。

⑩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根据电力生产企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安全生产费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A、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B、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C、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2025 年及以后年度安全生产费按照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60%进行测算。

⑪与容量相关的其他费用：与容量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咨询费、运输费、绿化清洁费、中介费、信息化维护费、租赁费、外部劳务费等，企业按照每年 110 万元进行预测；2025 年北方多伦和正蓝旗风电预计发生修理修缮费 865 万元，为一次性费用，以后年度不再发生，按装机容量占比进行分摊后，北方多伦分摊金额为 270.31 万元，故 2025 年与容量相关的其他费用为 380.31 万元。

⑫与人数相关的其他费用：办公费、差旅费、劳动保护费等，企业按照每年 50 万元进行预测。

⑬储能房屋及设备租赁成本

对于储能房屋租赁和储能设备租赁成本的预测，本次评估根据正蓝旗风电与北方多伦签订的《储能电站资产租赁合同》进行预测，年租金依据装机容量大小，按比例分摊储能电站年折旧费来确定。合同租赁期限为三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每年租赁费为 12,480,900.00 元（不含税）。

假设合同期外的储能房屋及设备租赁成本仍按照上述合同租赁费标准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外购动力费	5.00	5.00	5.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材料费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修理费	607.50	607.50	607.50	1,253.75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人工成本	1,863.33	1,900.59	1,938.61	1,977.38	1,977.38	1,977.38	1,977.38	1,977.38	1,977.38	1,977.38
折旧费	9,809.12	9,812.38	9,804.90	9,813.05	9,813.05	9,812.93	9,813.80	9,813.80	9,814.24	9,812.36
保险费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无形资产摊销	19.29	19.29	19.29	19.29	19.29	19.29	19.29	19.29	19.29	19.29
委托管理费	318.78	325.15	331.66	338.29	338.29	338.29	338.29	338.29	338.29	338.29
安全生产服务费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技术服务费	47.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345.83	328.74	330.49	330.75	329.49	326.74	322.54	314.03	304.40	302.47
与人数相关的其他费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与容量相关的其他费用	380.31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储能房屋租赁成本	111.88	111.88	111.88	111.88	111.88	111.88	111.88	111.88	111.88	111.88
储能设备租赁成本	1,136.21	1,136.21	1,136.21	1,136.21	1,136.21	1,136.21	1,136.21	1,136.21	1,136.21	1,136.21
营业成本合计	15,894.25	15,681.75	15,720.54	17,020.59	18,270.59	18,267.72	18,264.39	18,255.88	18,246.69	18,242.88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6 月	
外购动力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材料费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750.00	
修理费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950.00	
人工成本	1,977.38	1,977.38	1,977.38	1,977.38	1,977.38	1,977.38	1,977.38	1,977.38	988.69	
折旧费	9,812.36	9,812.49	9,812.49	9,812.49	9,812.49	9,801.72	9,801.72	9,424.73	3,039.82	
保险费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75.00	
无形资产摊销	19.29	19.29	19.29	19.29	19.29	19.29	19.29	19.29	9.65	
委托管理费	338.29	338.29	338.29	338.29	338.29	338.29	338.29	338.29	169.14	
安全生产服务费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375.00	
技术服务费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37.50	
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302.47	302.47	302.47	302.47	302.47	302.47	302.47	302.47	151.23	
与人数相关的其他费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	
与容量相关的其他费用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55.00	
储能房屋租赁成本	111.88	111.88	111.88	111.88	111.88	111.88	111.88	111.88	55.94	
储能设备租赁成本	1,136.21	1,136.21	1,136.21	1,136.21	1,136.21	1,136.21	1,136.21	1,136.21	568.11	
营业成本合计	18,242.88	18,243.01	18,243.01	18,243.01	18,243.01	18,232.24	18,232.24	17,855.25	7,255.08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北方多伦评估基准日主要涉及的税种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水资源税和印花税等。

北方多伦营业收入为发电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3%。北方多伦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5%、3%、2%。

土地使用税按照纳入征税范围的土地面积及适用税额进行预测；房产税为从价计征。

水资源税执行税额为 2.5 元/吨，未来年度取水量按照 2024 年水平进行预测。

印花税以未来年度营业收入为计算基数，税率为 0.03%。

预测增值税根据收入中销项税、成本中进项税、资本性支出的可抵扣进项税以及历史年度进项税额留抵综合确定。城建税等附加税根据增值税及相应税率确定。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城建税	-	-	289.48	285.87	278.14	273.58	263.72	253.94	239.88	251.84
教育费附加	-	-	173.69	171.52	166.89	164.15	158.23	152.36	143.93	151.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115.79	114.35	111.26	109.43	105.49	101.58	95.95	100.74
房产税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土地使用税	217.65	217.65	217.65	217.65	217.65	217.65	217.65	217.65	217.65	217.65
印花税	14.53	14.62	14.63	14.57	14.43	14.22	13.79	13.31	13.21	13.21
水资源税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车船使用税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税金及附加合计	234.59	234.68	813.66	806.38	790.78	781.45	761.30	741.26	713.05	736.97
税种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6 月	
城建税	251.84	249.24	251.84	248.46	251.84	251.84	251.84	251.84	125.92	
教育费附加	151.11	149.55	151.11	149.08	151.11	151.11	151.11	151.11	75.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74	99.70	100.74	99.39	100.74	100.74	100.74	100.74	50.37	
房产税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1.10	
土地使用税	217.65	217.65	217.65	217.65	217.65	217.65	217.65	217.65	108.83	
印花税	13.21	13.21	13.21	13.21	13.21	13.21	13.21	13.21	6.61	
水资源税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05	
车船使用税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税金及附加合计	736.97	731.77	736.97	730.21	736.97	736.97	736.97	736.97	368.54	

4） 财务费用预测

北方多伦未来财务费用涉及利息费用、存款利息以及手续费。经了解，企业未来年度不再扩大贷款规模，未来年度利息费用按照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贷款余额及执行的利率标准进行预测。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手续费的预测。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长期贷款利息费用	1,892.84	1,645.82	1,432.78	1,268.87	1,163.71	1,064.25	955.95	791.60	580.25	383.90
财务费用合计	1,892.84	1,645.82	1,432.78	1,268.87	1,163.71	1,064.25	955.95	791.60	580.25	383.90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6 月	
长期贷款利息费用	216.65	73.75	28.15	12.88	7.13	5.35	3.54	1.73	-	
财务费用合计	216.65	73.75	28.15	12.88	7.13	5.35	3.54	1.73	-	

5)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为偶然性的、非经常发生的业务收入，在预测期不予预测。

6)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规定，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于 2022 年发电运营，并于当年申报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因此，北方多伦 2022 年至 202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至 202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北方多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2025-2027 年税率为 7.5%，2028-2030 年税率为 15%，2031 年及以后无优惠，税率为 25%。

本次评估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预测。未来年度所得税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所得税费用	2,280.40	2,336.78	2,309.63	4,418.62	4,180.52	4,092.04	6,498.59	6,145.73	6,127.31	6,171.37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6 月	
所得税费用	6,213.18	6,250.18	6,260.28	6,265.78	6,265.53	6,268.67	6,269.12	6,363.82	3,600.25	

7)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机器设备	-	-	-	-	-	-	-	-	1,320.00	-
车辆	-	-	-	-	-	-	100.00	-	-	-
电子设备	-	-	-	520.00	-	-	-	-	520.00	-
合计	-	-	-	520.00	-	-	100.00	-	1,840.00	-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6 月	-
机器设备	-	400.00	-	-	-	-	-	-	-	-
车辆	-	-	-	-	-	-	-	-	-	-
电子设备	-	-	-	520.00	-	-	-	-	-	-
合计	-	400.00	-	520.00	-	-	-	-	-	-

8）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基准日营运资金等于基准日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企业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科目；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科目。

货币资金保有量主要是考虑维持企业经营周转期内应付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及相关税费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按照周转次数确定。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2031/12/31	2032/12/31	2033/12/31	2034/12/31
最低货币保有量	715.07	701.79	751.64	1,034.44	1,117.46	1,109.08	1,307.60	1,275.81	1,271.13	1,276.63
应收账款（净额）	4,693.21	4,720.74	4,724.77	4,705.11	4,661.97	4,595.91	4,462.41	4,311.33	4,280.97	4,280.97
预付款项	6.07	6.07	6.07	6.07	6.07	6.07	6.07	6.07	6.07	6.0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5.97	145.97	145.97	145.97	145.97	145.97	145.97	145.97	145.97	145.97
营运资产合计	5,560.32	5,574.58	5,628.44	5,891.59	5,931.47	5,857.03	5,922.05	5,739.19	5,704.14	5,709.65
应付账款（净额）	366.53	348.10	351.49	458.69	562.85	562.62	562.27	561.56	560.76	560.60
应付职工薪酬	155.28	158.38	161.55	164.78	164.78	164.78	164.78	164.78	164.78	164.78
应交税费	683.71	697.83	835.79	1,361.21	1,297.79	1,273.34	1,869.94	1,776.71	1,765.05	1,782.05
营运负债合计	1,205.51	1,204.31	1,348.83	1,984.68	2,025.42	2,000.74	2,596.99	2,503.06	2,490.60	2,507.43
营运资金	4,354.81	4,370.27	4,279.61	3,906.91	3,906.05	3,856.29	3,325.06	3,236.14	3,213.55	3,202.22
营运资金的变动	-2,627.12	15.47	-90.66	-372.71	-0.86	-49.76	-531.23	-88.93	-22.59	-11.33
项目	2035/12/31	2036/12/31	2037/12/31	2038/12/31	2039/12/31	2040/12/31	2041/12/31	2042/12/31	2043/6/30	
最低货币保有量	1,280.12	1,282.76	1,284.04	1,283.94	1,284.48	1,284.74	1,284.78	1,292.67	1,362.40	
应收账款（净额）	4,280.97	4,280.97	4,280.97	4,280.97	4,280.97	4,280.97	4,280.97	4,280.97	4,207.99	
预付款项	6.07	6.07	6.07	6.07	6.07	6.07	6.07	6.07	6.0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5.97	145.97	145.97	145.97	145.97	145.97	145.97	145.97	72.99	
营运资产合计	5,713.13	5,715.78	5,717.05	5,716.95	5,717.49	5,717.75	5,717.79	5,725.68	5,649.45	
应付账款（净额）	560.60	560.60	560.60	560.60	560.60	560.60	560.60	560.60	560.60	

应付职工薪酬	164.78	164.78	164.78	164.78	164.78	164.78	164.78	164.78	164.78	
应交税费	1,792.50	1,800.45	1,804.27	1,803.96	1,805.59	1,806.37	1,806.49	1,830.16	2,039.36	
营运负债合计	2,517.88	2,525.83	2,529.66	2,529.34	2,530.97	2,531.76	2,531.87	2,555.54	2,764.74	
营运资金	3,195.25	3,189.95	3,187.40	3,187.61	3,186.52	3,186.00	3,185.92	3,170.14	2,884.71	
营运资金的变动	-6.97	-5.30	-2.55	0.21	-1.08	-0.52	-0.08	-15.78	-285.43	

9) 进项税回收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方多伦待抵扣进项税合计 12,087.97 万元，进项税回收按照预测期每年应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回收，直至将基准日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回收完毕为止。

未来年度进项税回收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以后
进项税回收	5,933.52	5,969.47	184.98	-

10) 预测期末可回收资产价值

预测期末，企业可回收的资产主要包括营运资金、设备类残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预测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金额按照运营最后一期所需营运资金考虑；设备类残值按照各设备的账面原值及残值率进行确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可回收价值按照预测期末的账面净额进行预测。综上，期末可回收资产价值为 14,274.95 万元。

12) 净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未来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8,426.96	48,719.38	48,762.09	48,553.32	48,095.20	47,393.69	45,976.01	44,371.67	44,049.24	44,049.24
减：营业成本	15,894.25	15,681.75	15,720.54	17,020.59	18,270.59	18,267.72	18,264.39	18,255.88	18,246.69	18,242.88
税金及附加	234.59	234.68	813.66	806.38	790.78	781.45	761.30	741.26	713.05	736.97
财务费用	1,892.84	1,645.82	1,432.78	1,268.87	1,163.71	1,064.25	955.95	791.60	580.25	383.90
其中：利息费用	1,892.84	1,645.82	1,432.78	1,268.87	1,163.71	1,064.25	955.95	791.60	580.25	383.90
利息收入	-	-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30,405.28	31,157.13	30,795.11	29,457.48	27,870.11	27,280.27	25,994.38	24,582.93	24,509.25	24,685.4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30,405.28	31,157.13	30,795.11	29,457.48	27,870.11	27,280.27	25,994.38	24,582.93	24,509.25	24,685.49
减：所得税费用	2,280.40	2,336.78	2,309.63	4,418.62	4,180.52	4,092.04	6,498.59	6,145.73	6,127.31	6,171.37
四、净利润	28,124.88	28,820.35	28,485.48	25,038.85	23,689.60	23,188.23	19,495.78	18,437.20	18,381.94	18,514.12
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1,750.88	1,522.38	1,325.32	1,078.54	989.15	904.61	716.96	593.70	435.19	287.92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29,875.76	30,342.73	29,810.80	26,117.40	24,678.75	24,092.84	20,212.75	19,030.90	18,817.12	18,802.04
加：折旧及摊销	9,828.42	9,831.68	9,824.20	9,832.34	9,832.34	9,832.22	9,833.10	9,833.10	9,833.53	9,831.66
减：资本性支出	-	-	-	520.00	-	-	100.00	-	1,840.00	-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2,627.12	15.47	-90.66	-372.71	-0.86	-49.76	-531.23	-88.93	-22.59	-11.33

加：进项税回收	5,933.52	5,969.47	184.98	-	-	-	-	-	-	-
加：期末回收	-	-	-	-	-	-	-	-	-	-
六、自由现金净流量	48,264.81	46,128.41	39,910.64	35,802.44	34,511.95	33,974.82	30,477.07	28,952.92	26,833.25	28,645.03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6 月	204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4,049.24	44,049.24	44,049.24	44,049.24	44,049.24	44,049.24	44,049.24	44,049.24	22,024.62	-
减：营业成本	18,242.88	18,243.01	18,243.01	18,243.01	18,243.01	18,232.24	18,232.24	17,855.25	7,255.08	-
税金及附加	736.97	731.77	736.97	730.21	736.97	736.97	736.97	736.97	368.54	-
财务费用	216.65	73.75	28.15	12.88	7.13	5.35	3.54	1.73	-	-
其中：利息费用	216.65	73.75	28.15	12.88	7.13	5.35	3.54	1.73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24,852.74	25,000.71	25,041.11	25,063.14	25,062.13	25,074.68	25,076.49	25,455.29	14,401.00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24,852.74	25,000.71	25,041.11	25,063.14	25,062.13	25,074.68	25,076.49	25,455.29	14,401.00	-
减：所得税费用	6,213.18	6,250.18	6,260.28	6,265.78	6,265.53	6,268.67	6,269.12	6,363.82	3,600.25	-
四、净利润	18,639.55	18,750.53	18,780.83	18,797.35	18,796.60	18,806.01	18,807.37	19,091.47	10,800.75	-
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162.49	55.31	21.11	9.66	5.35	4.01	2.66	1.29	-	-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8,802.04	18,805.84	18,801.94	18,807.01	18,801.94	18,810.03	18,810.03	19,092.76	10,800.75	-
加：折旧及摊销	9,831.66	9,831.79	9,831.79	9,831.79	9,831.79	9,821.01	9,821.01	9,444.03	3,049.47	-

减：资本性支出	-	400.00	-	520.00	-	-	-	-	-	-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6.97	-5.30	-2.55	0.21	-1.08	-0.52	-0.08	-15.78	-285.43	-
加：进项税回收	-	-	-	-	-	-	-	-	-	-
加：期末回收	-	-	-	-	-	-	-	-	-	14,274.95
六、自由现金净流量	28,640.67	28,242.93	28,636.28	28,118.59	28,634.82	28,631.56	28,631.11	28,552.57	14,135.65	14,274.95

（4）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6752%，本资产评估报告以 1.6752%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北方多伦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北方多伦的所得税税率；

D/E：北方多伦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北方多伦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4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5867 作为北方多伦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D/E	β_U 值
1	000862.SZ	银星能源	0.6876	0.5531
2	601016.SH	节能风电	1.0774	0.5052
3	601619.SH	嘉泽新能	0.7327	0.6319
4	603693.SH	江苏新能	0.5794	0.6567
平均值			0.7693	0.5867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76.93%作为北方多伦的目标资本结构。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北方多伦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经计算，预测期北方多伦的 β_L 如下：

T=7.5%时， $\beta_L=1.0042$ ；

T=15%时， $\beta_L=0.9704$ ；

T=25%时， $\beta_L=0.9252$ 。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综合分析确定。经测算，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82%。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1.68%。市场风险溢价为 7.14%。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结合北方多伦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内部控制等情形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确定该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5%。

6)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北方多伦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7.5%时， $K_e=11.35\%$ ； t=15%时， $K_e=11.10\%$ ； t=25%时， $K_e=10.78\%$ 。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付息债务平均年利率选取市场化同类型企业能获取的实际利率，即在评估基准日 5 年期以上 LPR 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利率下浮。本次评估参考中国华能基准日近期融资成本指导线，最终确定付息债务平均年利率为 2.5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北方多伦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t=7.5%时，WACC=7.44%；t=15%时，WACC=7.22%；t=25%时，WACC=6.93%。

（5）收益法评估结论及分析

1）预测期经营价值

根据前述公式，企业预测期经营价值为 359,665.93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自由现金净流量	48,264.81	46,128.41	39,910.64	35,802.44	34,511.95	33,974.82	30,477.07	28,952.92	26,833.25	28,645.03
折现率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折现率	7.44%	7.44%	7.44%	7.22%	7.22%	7.22%	6.93%	6.93%	6.93%	6.93%
折现系数	0.9648	0.8980	0.8358	0.7787	0.7263	0.6774	0.6326	0.5916	0.5533	0.5174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46,565.89	41,423.31	33,357.31	27,879.36	25,066.03	23,014.54	19,279.80	17,128.55	14,846.84	14,820.94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6 月	2043 年 6 月 30 日
自由现金净流量	28,640.67	28,242.93	28,636.28	28,118.59	28,634.82	28,631.56	28,631.11	28,552.57	14,135.65	14,274.95
折现率年限	10.50	11.50	12.50	13.50	14.50	15.50	16.50	17.50	18.25	18.50
折现率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折现系数	0.4839	0.4525	0.4232	0.3958	0.3701	0.3461	0.3237	0.3027	0.2879	0.2738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3,859.22	12,779.93	12,118.87	11,129.34	10,597.75	9,909.38	9,267.89	8,642.86	4,069.65	3,908.48
预测期经营价值	359,665.93									

2)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本次评估为有限期模型，无预测期后价值。

3)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①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经分析，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为道路损毁保证金和委托贷款等。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负债包括递延收益、其他应付款中的工程及设备款、监理费和技术服务费等。经测算：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负债价值=48,807.91 万元。

②溢余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金额为 1,648.90 万元。

4) 收益法评估结论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溢余资产

=359,665.93+48,807.91+1,648.90

=410,122.75（万元）

②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北方多伦付息债务为长短期借款及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83,753.28 万元。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410,122.75-83,753.28

=326,369.47 万元

3、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1) 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北方多伦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北方多伦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和原因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①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②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③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北方多伦所处行业为电力-新能源-风力发电行业，但是由于国内 A 股市场上以风力发电为主的上市公司与北方多伦的规模和业务范围等方面差距较大，可比性不强，因而无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值。近年来国内风电企业股权并购案例较多，公开资料获得较为容易，故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3) 市场法运用的假设条件

①基本假设前提是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无大的变化。

②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③ 北方多伦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模型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北方多伦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①分析北方多伦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资质、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②选择与北方多伦进行比较分析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交易案例单位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③分析、比较北方多伦和可比案例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装机规模、市场环境、自然条件、剩余寿命等多方面的财务指标。

④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对可比案例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北方多伦的价值乘数。

⑤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2）市场法评估的实施过程

1) 可比对象的选择

①选择资本市场

包括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并购企业股权交易、产权市场上的公开挂牌交易。

收集国内资本市场上的公开交易信息，即收集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风力发电企业的股权交易、产权交易市场上的陆上风力发电挂牌交易信息，将其中近

三年的、交易已完成的作为准交易案例。

②选择可比交易案例

在准可比交易案例中进行适当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可比交易案例。本次选择考虑的因素主要为交易背景、经济环境、影响交易价格的其他重要条款等。本次选择内蒙乌达莱风电、阿拉善风电、镶黄旗鑫源风电作为可比案例。

2) 分析调整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案例涉及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北方多伦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案例的各项信息，如各产权交易所挂牌信息、上市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案例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北方多伦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 价值比率的选择

根据北方多伦所处行业特点，北方多伦属于风力发电行业，风力发电企业的市场主要竞争力体现在装机规模、资源类别、发电小时数、电价、剩余寿命等。选取近三年国内电力企业股权交易案例中交易标的企业作为样本，选取装机规模、市场环境、自然条件、发电小时数、电价、剩余寿命等指标作为可比指标。

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与可比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案例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指标。考虑到交易案例披露的财务信息有限，对于 EBIT、EBITDA 等参数无法获取测算所需的必要数据。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比率指标为市净率（P/B）。

通过对可比案例财务比率指标的分析选取，将北方多伦相应的财务指标与可比案例逐一进行比较调整，再对调整后的市净率（P/B）进行平均，计算出北方多伦的市净率（P/B）后，最后确定北方多伦股东全部权益在价值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3）评估方法的运用过程

1) 可比交易案例的基本情况

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A、镶黄旗鑫源风电

公司名称：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宝拉格镇第二居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哲博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01-0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筹建；电力生产、销售。

B、内蒙乌达莱风电

公司名称：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 92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君

注册资本：96732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07-2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输送、风电场运营、电力设备维护、新能源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力生产、电力销售。（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C、阿拉善风电

公司名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 52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吉林

注册资本：50258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06-26

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

②可比案例的基本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案例	镶黄旗鑫源风电	内蒙乌达莱风电	阿拉善风电
转让标的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评估基准日	2024-8-31	2024-4-30	2022/6/30
股权评估值	41,666.33	85,204.50	63,800.00
交易比例	100.00%	40.00%	100.00%
负债	84,558.24	248,300.74	101,074.24
净资产	22,069.36	118,325.08	37,527.31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由于可比案例对应的公司都是风力发电企业，执行的会计准则统一，会计制度相似，经分析，未发现需要调整的事项。

3）可比案例各项指标数据

可比交易案例所涉及的公司及北方多伦的各项可比指标数据见下表：

可比指标	指标描述	标的公司	可比案例 1	可比案例 2	可比案例 3
		北方多伦	镶黄旗鑫源风电	内蒙乌达莱风电	阿拉善风电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装机规模	装机容量（MW）	500	125.00	475.00	200.00
市场政策环境	新能源指数	5,445.58	5,577.27	5,423.86	5,922.58
	预测期其他收益/预	0.00%	13.62%	10.55%	12.99%

可比指标	指标描述	标的公司	可比案例 1	可比案例 2	可比案例 3
		北方多伦	镶黄旗鑫源风电	内蒙乌达莱风电	阿拉善风电
	测期净利润				
自然条件	资源区	一类资源区	一类资源区	一类资源区	一类资源区
项目状态	投运/在建	投运	投运	投运	投运
发电小时数	年均发电小时数	3,182.95	2,856.77	2,992.60	2,755.43
电价	批复电价（元/千千瓦时）	335.50	409.59	408.72	335.30
剩余寿命	剩余经营年限	18.50	16.33	16.67	17.50
交易比例	%	100	100	40	100

各项指标均以目标公司为标准分 100 分进行对比调整，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确定，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分值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分值大于 100。各项指标打分情况如下：

可比指标	指标描述	标的公司	可比案例 1	可比案例 2	可比案例 3
		北方多伦	镶黄旗鑫源风电	内蒙乌达莱风电	阿拉善风电
装机规模	装机容量（MW）	100	91	99	92
市场政策环境	新能源指数、预测期其他收益/预测期净利润	100	109	106	113
自然条件	资源区	100	100	100	100
发电小时数	年均发电小时数	100	97	100	97
电价	批复电价（元/千千瓦时）	100	106	107	102
剩余寿命	剩余经营年限	100	99	99	100

各项指标对比系数情况如下：

可比指标	指标描述	可比案例 1	可比案例 2	可比案例 3
		镶黄旗鑫源风电	内蒙乌达莱风电	阿拉善风电
装机规模	装机容量（MW）	1.0989	1.0101	1.0870
市场政策环境	新能源指数、预测期其他收益/预测期净利润	0.9174	0.9434	0.8850
自然条件	资源区	1.0000	1.0000	1.0000
发电小时数	年均发电小时数	1.0309	1.0000	1.0309
电价	批复电价（元/千千	0.9434	0.9346	0.9804

可比指标	指标描述	可比案例 1	可比案例 2	可比案例 3
		镶黄旗鑫源风电	内蒙乌达莱风电	阿拉善风电
	瓦时)			
剩余寿命	剩余经营年限	1.0101	1.0101	1.0000
修正系数		0.9904	0.8996	0.9723

根据前述测算过程，结合各交易案例的成交价 PB，测算适用于北方多伦的 PB 如下表：

单位名称	交易的 PB	调整系数	调整后 PB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80	0.9904	1.8698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2	0.8996	1.6195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001	0.9723	1.6530
平均加权 PB			1.7141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按照市净率计算得出 PB 倍数为 1.7141。

（4）市场法评估结果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北方多伦股权市场价值=北方多伦净资产×PB

=182,593.93×1.7141

=312,984.26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除正常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可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标的资产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其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发展趋势，并分析了其各自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各自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具备合理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报告期经营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分类及行业特点”“第九节/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和“第九节/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标的资产、负债价值以及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此外，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行业趋势、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未来相关因素正常发展变化，预计上述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上市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将积极推进业务的协同与整合，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经营，适应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及本次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敏感性分析选取对估值影响程度较大的折现率、不含税结算电价、结算电量作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1、正蓝旗风电

（1）对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正蓝旗风电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折现率（%）	+0.5	-0.5
评估值变动比例	-5.34%	5.60%

由上表可知，评估值与折现率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当折现率增加 0.5%，正蓝旗风电合计评估值将减少 5.34%；折现率减少 0.5%，正蓝旗风电合计评估值将增加 5.60%。

（2）对不含税结算电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不含税结算电价变动与正蓝旗风电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不含税结算电价变动（元/千瓦时）	+0.01	-0.01
评估值变动比例	5.78%	-5.78%

由上表可知，正蓝旗风电评估值与不含税结算电价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不含税结算电价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当不含税结算电价增加 0.01 元/千瓦时，正蓝旗风电评估值将增幅 5.78%；上网电价减少 0.01 元/千瓦时，正蓝旗风电评估值将减少 5.78%。

（3）结算电量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结算电量变动与正蓝旗风电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结算电量变动（%）	+1	-1
评估值变动比例	1.82%	-1.82%

由上表可知，正蓝旗风电评估值与结算电量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结算电量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当结算电量增加 1%时，正蓝旗风电评估值将增幅 1.82%；结算电量减少 1%时，正蓝旗风电评估值将减少 1.82%。

2、北方多伦

（1）对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北方多伦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折现率（%）	+0.5	-0.5
评估值变动比例	-3.32%	3.48%

由上表可知，评估值与折现率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当折现率增加 0.5%，北方多伦合计评估值将减少 3.32%；折现率减少 0.5%，北方多伦合计评估值将增加 3.48%。

（2）对不含税结算电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不含税结算电价变动与北方多伦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不含税结算电价变动（元/千瓦时）	+0.01	-0.01
评估值变动比例	3.82%	-3.82%

由上表可知，北方多伦评估值与不含税结算电价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不含税结算电价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当不含税结算电价增加 0.01 元/千瓦时，北方多伦评估值将增幅 3.82%；上网电价减少 0.01 元/千瓦时，北方多伦评估值将减少 3.82%。

（3）结算电量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结算电量变动与北方多伦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结算电量变动（%）	+1	-1
评估值变动比例	1.20%	-1.20%

由上表可知，北方多伦评估值与结算电量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结算电量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当结算电量增加 1%时，北方多伦评估值将增幅 1.20%；结算电量减少 1%时，北方多伦评估值将减少 1.20%。

（五）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对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的控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具有显著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扩大资产规模，增加装机容量，提高经营效率，增厚公司业绩和股东回报；同时，标的公司能够以此为契机登陆资本市场，通过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进行有机整合，以上市公司标准推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不断完善。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

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正蓝旗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8,675.63 万元、北方多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6,369.47 万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533,615.66 万元。其中正蓝旗风电因在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 58,437.35 万元，扣减现金分红金额后，以此为基础确定正蓝旗风电 7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87,166.79 万元；北方多伦 75.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46,448.86 万元。

2、本次交易定价与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比较

（1）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选取与标的公司可比的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1	000862.SZ	银星能源	52.17
2	601016.SH	节能风电	15.43
3	601619.SH	嘉泽新能	12.83
4	603693.SH	江苏新能	21.06
平均值			25.37
正蓝旗风电			7.22
北方多伦			9.48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时总市值/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正蓝旗风电及北方多伦市盈率=评估值/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综上，正蓝旗风电及北方多伦的评估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评估及作价情况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2）市盈率与可比交易比较情况

选取近年来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陆上风力发电的交易案例且经营规模与正蓝旗风电及北方多伦类似的案例作为可比交易案例，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告方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中船科技	镶黄旗鑫源风电 100%股权	2024/8/31	6.98
中船科技	内蒙乌达莱风电 40%股权	2024/4/30	6.48
银星能源	阿拉善风电 100%股权	2022/6/30	6.25
川能动力	川能风电 30%股权	2022/9/30	15.95
川能动力	美姑能源 26%股权	2022/9/30	15.32
川能动力	盐边能源 5%股权	2022/9/30	24.39
平均值		-	12.56
正蓝旗风电		2024/12/31	7.22
北方多伦		2024/12/31	9.48

注：交易标的市盈率=评估总市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综上，正蓝旗风电及北方多伦的评估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评估

及作价情况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分析

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蓝旗风电因在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 58,437.35 万元，本次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交易作价在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基础上，扣减上述现金分红后，确定其转让价格为 287,166.79 万元。

除此之外，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正蓝旗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8,675.63 万元、北方多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6,369.47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533,615.66 万元，具备合理性。其中正蓝旗风电因在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 58,437.35 万元，扣减现金分红金额后，以此为基础确定正蓝旗风电 7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87,166.79 万元；北方多伦 75.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46,448.86 万元。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除正常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发表如下意见：“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

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与北方公司签署的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签订《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三）支付方式、定价方式

内蒙华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60% 股权，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将在正蓝旗风电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内蒙华电应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北方公司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

对于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北方公司。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内蒙华电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发行价格为 3.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蒙华电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蒙华电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蒙华电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蒙华电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内蒙华电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内蒙华电股价波动，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③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④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B、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①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经北方公司同意，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③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不变，向北方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④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述有关公式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北方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北方公司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北方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双方同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北方公司所认购的内蒙华电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内蒙华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北方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内蒙华电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北方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内蒙华电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北方公司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内蒙华电送红股、

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果北方公司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所持有股份还将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若北方公司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北方公司承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北方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若本次交易最终采取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则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北方公司承担；若未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则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双方无需根据过渡期间损益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确定及评估工作完成后，若前述安排与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日起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利润补偿安排

若本次交易最终采取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则内蒙华电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北方公司签署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业绩补偿事项作出相应的安排。

（七）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双方在此同意将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以协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达成，包括但不限于：

内蒙华电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北方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双方应积极协助内蒙华电及有关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

2、在本协议签署之后至交易完成日的期间，北方公司不得允许标的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内蒙华电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1）增加、减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或变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2）修订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但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此限；

（3）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交易构成了实质影响；

（4）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交易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进行利润分配；

（10）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北方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承诺：

北方公司承诺在过渡期间内：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八）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

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承担。

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过渡期间及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及其滞纳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自有/租赁/承包物业（包括房产、土地等）权属瑕疵或其他不规范事项遭受的损失，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最终由北方公司承担，但北方公司或标的公司已向内蒙华电披露的事项或已体现在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事项除外。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限制，或因内蒙华电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同意注册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十）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1）本次交易经内蒙华电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其他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

（3）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如果出现对应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则本协议终止。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则本协议终止。

二、与北方公司签署的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7月9日，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签订《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协议的补充与定义

1、交易双方于2025年2月19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内蒙华电向北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工作已完成，双方需对标的资产的定义、转让对价、内蒙华电向北方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等事宜

做进一步明确和修改。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一条 定义约定的“标的资产指北方公司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60%股权”修改为“标的资产指北方公司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7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有关“正蓝旗风电 60%股权”的表述均修改为“正蓝旗风电 70%股权”。

3、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410 号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该等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华能有限公司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37,175,346.07 元。在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584,373,487.38 元，扣减现金分红金额后，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3,116,961,301.08 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内蒙华电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发行价格为 3.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蒙华电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蒙华电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蒙华电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蒙华电股票交易总量。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内蒙华电如有派息（即现金分红，下同）事项，股份发行价格不再调整；内蒙华电如发生除派息以外的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内蒙华电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方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北方公司可获得内蒙华电所支付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股数（股）	
北方公司	1,087,514,131.20	3,116,961,301.08	2,861,370,474.39	826,985,686	255,590,826.69

注：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3.1 款约定的“内蒙华电应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北方公司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修改为“内蒙华电应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 180 个工作日内向北方公司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

（五）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作为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业绩不足承诺业绩的情况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六）锁定期安排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6 款约定的“北方公司所认购的内蒙华电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修改为“北方公司所认购的内蒙华电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内容不变。

（七）或有事项

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本次重组过渡期及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及其滞纳金等其他相关一切费用，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自有/租赁/承包物业（包括房产、土地等）权属瑕疵或其他不规范事项遭受的损失，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开展业务过程中招投标程序瑕疵遭受的损失，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

保责任，由北方公司按照其在本次重组中出售给上市公司的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并支付给上市公司，但已在相关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足额计提的除外。

（八）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系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有约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三、与北方公司签署的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签订《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协议的补充与定义

1、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7 月 9 日分别签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约定内蒙华电向北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

2、2025 年 10 月 1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第 10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陆上风电项目不再享受增值税 50%即征即退政策优惠。

因增值税政策调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已重新出具，评估备案等工作已完成，双方需对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内蒙华电向北方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等事宜予以修改。

3、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因增值税政策调整，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6 号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该等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86,756,255.57 元。在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584,373,487.38 元，扣减现金分红金额后，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2,871,667,937.73 元。

双方同意，内蒙华电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方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北方公司可获得内蒙华电所支付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股数（股）	
北方公司	1,087,514,131.20	2,871,667,937.73	2,670,651,182.09	771,864,503	201,016,755.64

（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作为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业绩不足承诺业绩的情况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因增值税政策调整，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已重新出具并已完成评估备案，双方将相应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因增值税政策调整，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已重新出具并已完成评估备案，双方将相应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原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但原中有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四、与北方公司签署的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2月19日，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签订《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三）支付方式、定价方式

内蒙华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方多伦 75.51%股权，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将在北方多伦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内蒙华电应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北方公司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

对于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北方公司。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内蒙华电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发行价格为 3.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蒙华电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蒙华电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蒙华电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蒙华电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内蒙华电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内蒙华电股价波动，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③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④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

大变化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B、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①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经北方公司同意，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

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③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不变，向北方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④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述有关公式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北方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北方公司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北方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双方同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北方公司所认购的内蒙华电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内蒙华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北方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内蒙华电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北方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内蒙华电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北方公司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内蒙华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果北方公司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所持有股份还将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若北方公司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北方公司承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北方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若本次交易最终采取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则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北方公司承担；若未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则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双方无需根据过渡期间损益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确定及评估工作完成后，若前述安排与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日起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利润补偿安排

若本次交易最终采取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则内蒙华电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北方公司签署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业绩补偿事项作出相应的安排。

（七）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双方在此同意将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以协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达成，包括但不限于：

（1）内蒙华电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2）北方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双方应积极协助内蒙华电及有关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

2、在本协议签署之后至交易完成日的期间，北方公司不得允许标的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内蒙华电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1）增加、减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或变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办理本协议鉴于条款中所述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除外）；

（2）修订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但为办理本协议鉴于条款中所述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因本次交易之目的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此限；

（3）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交易构成了实质影响；

（4）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交易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进行利润分配；

（10）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交

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北方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承诺：

北方公司承诺在过渡期间内：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八）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承担。

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过渡期间及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及其滞纳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自有/租赁/承包物业（包括房产、土地等）权属瑕疵或其他不规范事项遭受的损失，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最终由北方公司承担，但北方公司或标的公司已向内蒙华电披露的事项或已体现在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事项除外。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内蒙华电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同意注册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十）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1）本次交易经内蒙华电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其他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

（3）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如果出现第 15.2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则本协议终止。

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转让对价、内蒙华电向北方公司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支付现金的具体金额及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情势变更需补充约定的事项，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善意履行的原则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与北方公司签署的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签订《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协议的补充与定义

1、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内蒙华电向北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51% 股权（对应出资额 630,538,400.00 元）。

2、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三）交易价格

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409 号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42,973,301.82 元，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2,599,865,932.79 元。

（四）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内蒙华电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方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及其他有关“发行股份”的表述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均自动终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3.1 款约定的“内蒙华电应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北方公司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修改为“内蒙华电应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 180 个工作日内向北方公司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

（五）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作为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业绩不足承诺业绩的情况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六）或有事项

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本次重组过渡期及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及其滞纳金等其他相关一切费用，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自有/租赁/承包物业（包括房产、土地等）权属瑕疵或其他不规范事项遭受的损失，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开展业务过程中招投标程序瑕疵遭受的损失，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由北方公司按照其在本次重组中出售给上市公司的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支付给上市公司，但已在相关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足额计提的除外。

（七）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系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有约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六、与北方公司签署的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签订《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协议的补充与定义

1、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7 月 9 日分别签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约定内蒙华电向北方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51%股权（对应出资额 630,538,400.00 元）。

2、2025 年 10 月 1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第 10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陆上风电项目不再享受增值税 50%即征即退政策优惠。因增值税政策调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已重新出具，评估备案等工作已完成，双方需对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内蒙华电向北方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等事宜予以修改。

3、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因增值税政策调整，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新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5 号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为 3,263,694,677.67 元，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2,464,488,645.03 元。

双方同意，内蒙华电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方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北方公司可获得内蒙华电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2,464,488,645.03 元。

（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由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作为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双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业绩不足承诺业绩的情况于 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因增值税政策调整，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已重新出具并已完成评估备案，双方将相应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五）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原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但原中有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七、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期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指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至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此类推。

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是指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三）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

标的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以《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中所列示的预测净利润为准。根据《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标的公司于 2025 年至 2028 年期间预计实现如下净利润：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如顺延）
正蓝旗风电	59,011.87	60,674.04	60,503.59	57,370.89
北方多伦	28,124.88	28,820.35	31,163.19	27,468.78
合计	87,136.75	89,494.39	91,666.78	84,839.67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截止当年末标的公司累计预测的合计净利润，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完毕 年份	标的公司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如 顺延）
2025 年	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	87,136.75	176,631.14	268,297.92	—
2026 年	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	-	89,494.39	181,161.17	266,000.84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

除非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甲方董事会同意，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的差异及补偿承诺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

于本协议第 3.2 款约定的乙方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

2、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乙方应按如下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的股份向甲方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乙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就标的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就标的资产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就标的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若乙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乙方就标的资产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就标的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乙方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运用以上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支付。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甲方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乙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乙方完成约定的补偿义务前，如甲方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乙方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部分应无偿返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内，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乙方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五）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 4 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标的资产的减值情况应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4.2 款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则乙方应按如下方式就标的资产另行向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的股份向甲方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现金补偿。

乙方减值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各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合计－乙方已就该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前述各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合计为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减去承诺期末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该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乙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乙方期末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运用以上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支付。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甲方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导致

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乙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乙方完成约定的补偿义务前，如甲方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乙方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部分应无偿返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内，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乙方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六）补偿上限及各方的责任承担

乙方就标的资产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乙方合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甲方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

（七）补偿措施的实施

如果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约定须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将在相应的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6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乙方，并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甲方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配合甲方完成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如甲方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2 个月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甲方其他股东各自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甲方其他股东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乙方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自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如果乙方须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甲方将在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业绩情况或相应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60 日内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乙方保证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设定第三方收益权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该等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本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八、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删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9.4 款“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本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三）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系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有约定的，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九、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协议的补充与定义

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分别签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就乙方同意对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业绩承诺，并在约定情形下向甲方进行补偿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5 年 10 月 1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第 10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陆上风电项目不再享受增值税 50%即征即退政策优惠。因增值税政策调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已重新出具，评估备案等工作已完成，双方需对标的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等事宜予以修改，为此双方达成补充协议。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三）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

标的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以《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中所列示的预测净利润为准。根据《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标的公司于 2025 年至 2028 年期间预计实现如下净利润：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如顺延）
正蓝旗风电	59,011.87	60,674.04	60,503.59	52,038.99
北方多伦	28,124.88	28,820.35	28,485.48	25,038.85
合计	87,136.75	89,494.39	88,989.07	77,077.84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截止当年末标的公司累计预测的合计净利润，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完毕年份	标的公司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如顺延）
2025 年	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	87,136.75	176,631.14	265,620.21	—
2026 年	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	-	89,494.39	178,483.45	255,561.30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

除非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甲方董事会同意，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协议的生效与其他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原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但原协议中有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正蓝旗风电 70%股权、北方多伦 75.51%股权。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文件，标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正蓝旗风电 70%股权、北方多伦 75.51%股权，收购股权不涉及新建项目或新增环境污染，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收购北方公司所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70%股权、北方多伦 75.51%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均为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为中国华能内部的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标的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本次交易不适用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的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数增加，股本总额仍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预计仍将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并经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5 号《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6 号《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正蓝旗风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68,675.63 万元、北方多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26,369.47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后，正蓝旗风电现金分红金额为 58,437.35 万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并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作价为 287,166.79 万元、北方多伦 75.51%股权作价为 246,448.86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股权。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资产产权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蓝旗风电与北方多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提升公司管理装机规模及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此外，标的公司将纳入内蒙华电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提升内蒙华电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有助于内蒙华电进一步完善能源资产布局范围、拓宽收入来源，分散整体经营风险。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北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持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其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北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00022 号），中证天通已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中证天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4,018,311.69	4,927,045.27	22.61%	3,987,781.21	4,875,049.58	22.25%
总负债	1,554,408.39	2,294,839.20	47.63%	1,630,089.21	2,374,056.97	4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5,739.49	1,924,158.21	2.58%	1,789,771.15	1,820,160.27	1.70%
营业收入	505,204.49	544,839.03	7.85%	2,229,363.31	2,385,507.84	7.00%
净利润	92,644.41	117,224.79	26.53%	235,897.12	335,237.01	4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403.57	92,129.97	23.82%	232,522.34	303,956.22	3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9.09%	0.34	0.40	17.65%
资产负债率	38.68%	46.58%	增加 7.90个百分点	40.88%	48.70%	增加 7.82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增加，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

联交易的管理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确认标准及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因标的公司注入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将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提升上市公司控股装机规模及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经营边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一、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3）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整体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法与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相互独立。

（二）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对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的控股。本次收购协同效应显著：通过此次收购，上市公司将扩大资产规模，增加装机容量，提高经营效率，增厚公司业绩和股东回报；同时，标的公司能够以此为契机登陆资本市场，通过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进行有机整合，以上市公司标准推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不断完善。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况

本次交易未设置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条款。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3、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533,615.66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267,065.12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65,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拟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内蒙华电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2 月 21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区间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4.15	3.32
前 60 个交易日	4.32	3.46
前 120 个交易日	4.38	3.51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25 年 2 月 24 日，北方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补充承诺，将“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延长为“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承诺内容不变。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正蓝旗风电 70%股权、北方多伦 75.51%股权，标的资产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标的资产的过户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而言：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非用于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即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即交易对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律师意见

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3,685.35	2.55%	70,932.60	1.78%	159,492.08	4.04%
应收票据	74.68	0.00%	568.73	0.01%	5,550.00	0.14%
应收账款	484,883.74	11.95%	472,072.88	11.84%	431,329.99	10.93%
预付款项	28,889.65	0.71%	8,829.57	0.22%	9,955.06	0.25%
其他应收款	39,735.51	0.98%	20,736.57	0.52%	38,009.33	0.96%
其中：应收股利	19,127.26	0.47%	-	-	3,798.57	0.10%
存货	58,099.72	1.43%	55,539.59	1.39%	30,433.10	0.77%
其他流动资产	33,281.19	0.82%	24,153.95	0.61%	24,245.40	0.61%
流动资产合计	748,649.83	18.44%	652,833.89	16.37%	699,014.95	17.71%
长期股权投资	224,424.86	5.53%	213,252.06	5.35%	189,749.08	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294.77	3.04%	127,701.30	3.20%	122,088.85	3.09%
投资性房地产	4,989.88	0.12%	5,096.43	0.13%	5,178.59	0.13%
固定资产	2,056,429.19	50.66%	2,150,412.45	53.93%	2,186,941.57	55.39%
在建工程	319,151.46	7.86%	240,349.54	6.03%	195,366.89	4.95%
使用权资产	15,071.94	0.37%	16,118.70	0.40%	9,995.14	0.25%
无形资产	412,216.85	10.15%	416,686.48	10.45%	429,778.79	10.89%
商誉	4,700.12	0.12%	4,700.12	0.12%	7,540.00	0.19%
长期待摊费用	50,149.05	1.24%	65,242.37	1.64%	47,804.95	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54.08	0.40%	16,220.85	0.41%	13,141.76	0.33%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45.86	2.07%	79,167.03	1.99%	41,326.39	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0,628.07	81.56%	3,334,947.33	83.63%	3,248,912.01	82.29%
资产总计	4,059,277.89	100.00%	3,987,781.21	100.00%	3,947,926.96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947,926.96 万元、3,987,781.21 万元和 4,059,277.89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稳定。其中，流动资产金额为 699,014.95 万元、652,833.89 万元和 748,649.8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7.71%、16.37%和 18.44%。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3,248,912.01 万元、3,334,947.33 万元和 3,310,628.0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2.29%、83.63%和 81.56%。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为主。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上市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96.50	14.68%	331,338.94	20.33%	47,525.65	2.94%
应付票据	-	-	1,000.00	0.06%	-	0.00%
应付账款	125,606.85	7.68%	192,158.48	11.79%	206,870.16	12.79%
合同负债	3,120.78	0.19%	7,904.46	0.48%	7,704.86	0.48%
应付职工薪酬	29,849.84	1.83%	4,625.63	0.28%	4,277.09	0.26%
应交税费	19,012.35	1.16%	21,067.46	1.29%	20,686.27	1.28%
其他应付款	250,733.60	15.33%	133,543.92	8.19%	121,710.23	7.52%
其中：应付股利	176,945.17	10.82%	30,546.02	1.87%	22,691.94	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270.53	14.75%	201,521.17	12.36%	204,303.07	12.63%
其他流动负债	67,597.02	4.13%	3,298.00	0.20%	3,765.92	0.23%
流动负债合计	977,287.46	59.77%	896,458.06	54.99%	616,843.26	3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5,113.75	35.78%	669,234.73	41.06%	961,235.86	59.43%
租赁负债	2,081.02	0.13%	1,907.92	0.12%	155.91	0.01%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43,729.93	2.67%	33,793.43	2.07%	12,868.90	0.80%
预计负债	959.20	0.06%	959.20	0.06%	19.69	0.00%
递延收益	11,678.52	0.71%	12,243.60	0.75%	13,902.19	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41.61	0.79%	13,947.79	0.86%	10,721.32	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3.72	0.09%	1,544.47	0.09%	1,695.93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907.75	40.23%	733,631.15	45.01%	1,000,599.80	61.86%
负债合计	1,635,195.22	100.00%	1,630,089.21	100.00%	1,617,443.07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17,443.07 万元、1,630,089.21 万元和 1,635,195.22 万元，总体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负债金额为 616,843.26 万元、896,458.06 万元和 977,287.4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8.14%、54.99%和 59.77%。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000,599.80 万元、733,631.15 万元和 657,907.7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1.86%、45.01%和 40.23%。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负债结构保持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7	0.73	1.13
速动比率（倍）	0.71	0.67	1.08
资产负债率	40.28%	40.88%	40.9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 倍、0.73 倍和 0.7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0.67 倍和 0.71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97%、40.88%和 40.28%。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保持稳定，资本结构持续优化。

4、营运能力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1	4.94	5.3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9	0.56	0.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10	41.87	43.0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4、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已年化处理。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1 次、4.94 次和 4.11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7 次、0.56 次和 0.49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04 次、41.87 次和 26.10 次。总体来看，上市公司营运能力稳定，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2,678.43	2,229,363.31	2,252,531.19
其中：营业收入	982,678.43	2,229,363.31	2,252,531.19
二、营业总成本	793,022.52	1,924,045.79	1,916,269.48
其中：营业成本	741,500.56	1,799,933.14	1,779,699.89
税金及附加	38,172.35	88,387.01	89,955.7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586.27	4,928.70	3,024.90
研发费用	334.83	3,548.92	4,643.84
财务费用	11,428.51	27,248.02	38,945.06
其中：利息费用	11,859.81	28,478.62	39,865.03
利息收入	527.13	1,587.12	1,187.82
加：其他收益	2,843.01	5,083.21	6,02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26.40	36,713.97	18,488.3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61.43	21,688.51	11,883.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80.87	1,022.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9,360.28	-61,806.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6	3,067.84	1,656.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879.87	319,941.40	301,646.94
加：营业外收入	243.50	5,331.48	8,501.97
减：营业外支出	499.53	37,632.25	57,549.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623.84	287,640.62	252,599.77
减：所得税费用	29,691.21	51,743.50	51,511.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932.63	235,897.12	201,088.5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703.18	232,522.34	200,486.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29.45	3,374.79	601.7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2,531.19 万元、2,229,363.31 万元和 982,678.4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486.83 万元、232,522.34 万元和 155,703.18 万元。上市公司净利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24.54%	19.26%	20.99%
净利率	20.04%	10.58%	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4	0.29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永续中期票据的利息和永续中期票据的利息）/普通股股数。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99%、19.26% 和 24.54%，2025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火电平均售电单价上升及入炉标煤采购单价下降；净利率分别为 8.93%、10.58%和 20.04%；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 元/股、0.34 元/股和 0.23 元/股。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保持相对稳定。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分类及行业特点

（一）行业概况

1、电力行业概况

电力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支柱产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电力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

近年来随着全球煤炭、石油等不可再生能源日趋紧张、环境保护压力愈来愈大，世界各国不断寻找新的能源利用途径，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由于其技术成熟性以及发电成本上的优势已成为世界增长最快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之一。

由于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的日益关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相比其他可再生能源，未来风力发电在技术成熟、成本优势、建设期短、对需求反映较为灵活等方面的优势将继续存在，规模化发展的经济优势也将进一步显现；在世界各国对风力发电发展持续给予政策支持、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背景下，风力发电发展仍将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主要发电方式优缺点分析如下：

发电方式	资源优势地区	优点	缺点
火电	三西地区	煤炭储量大、运行稳定、即时启机	碳排放问题、煤炭资源不可再生
水电	西南地区	环保、可再生、运营成本低、调峰易、带来航运、水利等边际效益	发电受来水量影响、建水库投资大且会影响当地生态环境
核电	沿海地区	不受自然资源产地限制、运营成本低	核燃料提炼困难、事故率低但一旦有事故危害巨大、建设及后期处理成本高、调峰难
风电	西北地区	环保、可再生、运营成本低	存在峰谷波动、占地面积大
光伏发电		环保、可再生、运营成本低、适合分布式发电	受光照条件影响大、占地面积大、调峰难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发布的《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今后一个时期内，我国电力产业政策的基本方针是：加强电力供应保障性支撑体系建设，确保电力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加强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体系建设，推动新能源的健康快速发展；加强储能规模化布局应用体系建设，提升电力系统的调节能力；加强电力系统智慧化运行

体系建设，提高电力系统的运行效率和智能化水平；强化新型电力系统标准与规范创新，确保新型电力系统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发展；强化核心技术与重大装备应用创新，推动电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强化相关配套政策与体制机制创新，为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和体制保障。

近年，国内局部地区和时段出现了供需偏紧的情况，特别是在迎峰度夏和度冬期间，部分省份由于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电力供需形势较为紧张。电力行业采取了提升机组顶峰发电能力、加强省间余缺互济、实施负荷侧管理等措施，确保了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

从用电侧来看，2024 年度中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985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高于 GDP 增速 1.8 个百分点，显示出电力消费与国民经济增长的正相关性。人均用电量预计达到约 6987 千瓦时，同比增加 449 千瓦时，反映出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电力消费的增加。从产业角度来看，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6.3%，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5.1%，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10.6%。除居民生活用电外的各产业用电量均保持增长。

从发电侧来看，2024 年中国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334862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90412 万千瓦，同比增长 20.9%，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达到 56.86%，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对电力结构的优化起到了重要作用。2024 年全年发电量达 100,868 亿千瓦时，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合计达 1.8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20.4%，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提升至 18.21%，这一比例的增加凸显了新能源发电在电力供应中的日益重要性。

我国积极推动非化石能源高质量发展，促进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协同发展。如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加强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和安全利用，以及推动油气绿色转型发展。这些措施有助于提升能源系统调节能力，增强能源安全和韧性。

截至 2024 年末，国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8.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5%。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分别达到了 5.2 亿千瓦和 8.9 亿千瓦。以上均表明中国在推动风电、光伏发电跃升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2、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概况

可再生能源发电主要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小型水电、生物质发电、波浪

及潮汐等方式。由于对能源短缺、全球气候变暖及温室气体排放引发的环境威胁忧虑日益严重，促使世界各国积极节能减排，并因此令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增强。

在我国，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温室气体排放量迅速提升。2008 年，中国排放了 6,534 百万吨的二氧化碳，是其 2001 年排放水平的两倍，并占世界 30,377 百万吨的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21.5%。我国政府已于 2002 年正式核准了《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起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及规例以鼓励开发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并于 2009 年 11 月表示 2020 年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将较 2005 年减少 40%至 45%。为促进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相继颁布优化能源结构的法律及规划，包括《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定：截至 2010 年和 2020 年，总装机容量超过 50,000 兆瓦的发电集团，所拥有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应分别达到 3%和 8%以上。2024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为 2 亿千瓦左右，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3.73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86%，已成为我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

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对提高生活质量和改善生态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国小水电年发电量 2,173 亿千瓦时，解决了 3 亿多人口的用电问题。2012 年全国沼气年产量 150 多亿立方米，折合 2,500 多万吨标准煤，相当于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6,000 多万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快速增长，有效降低了建筑能耗。

2022 年 3 月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推进大型风光电基地及其配套调节性电源规划建设，加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综上所述，可再生能源行业仍旧是我国政府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主要方式之一，行业发展形势总体向好，业务前景十分广阔。

3、我国风电行业概况

（1）我国风资源的区域分布情况

以陆地上离地 10 米高度资料进行估算，全国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100 瓦/平方米，风能资源总储量约 32.26 亿千瓦，可开发和利用的陆地上风能储量有 2.53 亿千瓦，近海可开发和利用的风能储量有 7.5 亿千瓦，共计约 10 亿千瓦。如果陆上风电年上网电量按等效满负荷 2,000 小时计，每年可提供 5,000 亿千瓦时电量，

海上风电年上网电量按等效满负荷 2,500 小时计，每年可提供 1.8 万亿千瓦时电量，合计 2.3 万亿千瓦时电量。

中国风能资源十分丰富。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预测，在叶片高度 50 米处中国风能资源可达 3,000 吉瓦。风资源开发潜力最大的地区为华北、华南及华东沿海地区。此外，一些内陆地区由于有湖泊或其他特殊地形条件影响，也拥有丰富的风资源。内陆风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包括内蒙古、吉林、辽宁、黑龙江、甘肃、宁夏、新疆及河北等。沿海及海上风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包括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及海南。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必将成为未来能源结构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就区域分布来看，我国风能主要分布在以下四个区域：

① “三北”（东北、华北、西北）地区风能丰富带

包括东北三省、河北、内蒙古、甘肃、青海、西藏和新疆等省/自治区近 200 千米宽的地带，风功率密度在 200-300 瓦/平方米以上，有的可达 500 瓦/平方米以上，可开发利用的风能储量约 2 亿千瓦，约占全国可利用储量的 79%。该地区风电场地形平坦，交通方便，没有破坏性风速，是我国连成一片的最大风能资源区，有利于大规模的开发风电场。但是，建设风电场时可能受到低温和沙尘暴的影响，部分地方联网条件差、需配合电网统筹规划发展。

② 东南沿海地区风能丰富带

东南沿海受台湾海峡的影响，每当冷空气南下到达海峡时，由于狭管效应使风速增大。我国有海岸线约 18,000 千米，岛屿 6,000 多个，是风能大有开发利用前景的地区。沿海及其岛屿风能丰富带，年有效风功率密度在 200 瓦/平方米以上，风功率密度线平行于海岸线，沿海岛屿风功率密度在 500 瓦/平方米以上，如台山、平潭、东山、南鹿、大陈、嵊泗、南澳、马祖、马公、东沙等，可利用小时数约在 7,000-8,000 小时。这一地区特别是东南沿海，由海岸向内陆是丘陵连绵，风能丰富地区仅在距海岸 50 千米之内。

③ 内陆局部风能丰富地区

在上述两个风能丰富带之外，风功率密度一般在 100 瓦/平方米以下，可利用小时数 3,000 小时以下。但是，在一些地区由于湖泊和特殊地形的影响，风能

也较丰富，如鄱阳湖附近较周围地区风能较大，湖南衡山、湖北的九宫山、河南的嵩山、山西的五台山、安徽的黄山、云南太华山等也相比平地风能较大。

④海上风能丰富区

我国海上风能资源丰富，10 米高度可利用的风能资源约 7 亿多千瓦。海上风速高，很少有静风期，可以有效利用风电机组发电容量。海水表面粗糙度低，风速随高度的变化小，可以降低塔架高度。海上风的湍流强度低，没有复杂地形对气流的影响，可减少风电机组的疲劳载荷，延长使用寿命。一般估计海上风速比平原沿岸高 20%，发电量增加 70%，在陆上设计寿命 20 年的风电机组在海上可达 25 年到 30 年，且距离电力负荷中心很近。随着海上风电场技术的发展成熟，经济上可行，将来必然会成为重要的可持续能源。

（2）风电行业运行情况分析

近年来，我国社会用电量保持稳步增长，为风电增长创造了有效空间。2024 年全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8800 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 8137 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561.9 万千瓦，风电装机占全部发电装机的 15.5%。

根据中电联公布的并网口径数据显示，2013-2024 年，我国风力发电并网装机容量呈逐渐上升的趋势，其年复合增长率为 18.3%。2013-2015 年，我国风电并网装机容量增速超过 24%；截至 2015 年末，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31 亿千瓦，同比上年增长 35.04%。2015 年以后，我国风电并网装机容量增速放缓；截至 2024 年末，全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 5.2 亿千瓦，较 2015 年末增长 297%。

近年来，我国风电发电量呈逐渐上升的趋势，增速呈波动变化的趋势。2022 年，我国风力发电量 76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3%；2023 年，我国风力发电量 8858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9.5%。2024 年，全国风电发电量 99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022 年全国弃风率降幅较大，尤其是新疆、甘肃、蒙西，弃风率同比显著下降。2023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 97.3%，同比提升 0.5 个百分点；尤其是蒙东、湖南、青海和甘肃，风电利用率同比显著提升，蒙东风电利用率 96.7%、湖南风电利用率 99.7%、青海风电利用率 94.2%、甘肃风电利用率 95.0%，同比分别提升 6.7、2.3、1.5、1.2 个百分点。2024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为 95.9%。

（3）我国风电行业相关支持政策

2005 年我国制定了《可再生能源法》，从法律制度上确立了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战略。2006 年 1 月，《可再生能源法》正式实施，为风电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为了贯彻落实《可再生能源法》，我国制定了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上网收购制度、费用分摊制度、税收减免制度，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法律政策体系。这些政策的延续和成熟保障了我国风电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这些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①保障性并网：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建立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等并网多元保障机制。各省（区、市）完成年度非水电最低消纳责任权重所必需的新增并网项目，由电网企业实行保障性并网，2021 年保障性并网规模不低于 9,000 万千瓦。

②风力发电新建项目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可以申请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国家能源局《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风电技术比较成熟，成本不断下降，是目前应用规模最大的新能源发电方式。发展风电已成为许多国家推进能源转型的核心内容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途径，也是我国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手段。《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可以说，可再生能源电力已经成为我国碳减排路径上至关重要的支撑性力量，在“30·60 碳中和”目标下，可再生能源发展将成为刚性需求，未来新能源行业不再仅是补充和替代，

而将成为能源供给侧的主力，在中短期内都是一个具备很大确定性的市场。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相继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优化能源结构的法律和规定。2018 年，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明确我国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目标。2018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意见提出，要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2018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国家发改委进一步落实中央部署，建立清洁能源消纳的长效机制，与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发布《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 - 2020 年）》（以下简称“《计划》”），通知指出，到 2020 年基本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并对各省区清洁能源消纳目标做出规定。特别指出，2018 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高于 88%（力争达到 90%以上），弃风率低于 12%（力争控制在 10%以内）。2019 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高于 90%（力争达到 92%左右），弃风率低于 10%（力争控制在 8%左右）。2020 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力争达到 95%左右），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力争控制在 5%左右）。同时，为解决风电等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建立清洁能源消纳的长效机制，《计划》中制定了优化电源布局，合理控制电源开发节奏；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调节功能；加强宏观政策引导，形成有利于清洁能源消纳的体制机制；深挖电源侧调峰潜力，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充分发挥电网资源分配平台作用；促进源网荷储互动，积极推进电力消费方式变革；落实责任主体，提高消纳考核及监管水平等相关措施。

2018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印发 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对全年可再生能源发展做出整体规划，指出要稳步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强化风电、光伏发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控制弃风、弃光严重地区新建规模，确保风电、光伏发电弃电量和弃电率实现“双降”。有序建设重点风电基地项目，推动分布式风电、低风速风电、海上风电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建设，研究制定风电平价上网路线图。稳步推进风电项目建设，扎实推进部分地区风电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规模约 2,000 万千瓦。积极稳妥推动海上风电建设，探索推进上海深远海域海上风电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推动分布式风电发展。国家能源局陆续印发《分布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健全完善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机制的通知》，对分布式风电项目的开发、促进可再生能源成本下降、健全完善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机制等具体事宜作出规定。2018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于发布《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就严格落实规划和预警要求、将消纳工作作为首要条件、严格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推行竞争方式配置风电项目、优化风电建设投资环境、积极推进就近全额消纳风电项目六个方面进行要求。要求尚未印发 2018 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已印发 2018 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已经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 2018 年可继续推进原方案。从 2019 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风电进入新一轮降成本周期，市场竞争也会更加激烈。

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3 月、9 月、11 月三度就《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的通知》征求意见，文件明确了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将如何实施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指标确定和配额完成量核算方法，同时公示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配额指标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激励性指标。配额制实施后将进一步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从政策角度缓解限电形势，同时建立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消纳机制，为进一步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奠定制度基础。

2019 年 1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各地区要认真总结经验，结合资源、消纳和新技术应用等条件，推进建设不需要国家补贴执行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的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试点项目。在资源条件优良和市场消纳条件保障度高的地区，引导建设一批上网电价低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的低价上网试

点项目。同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的通知》，《通知》表示，优先发电是实现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保障性收购，确保核电、大型水电等清洁能源按基荷满发和安全运行，促进调峰调频等调节性电源稳定运行的有效方式。

2019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征求 2020 年风电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函》，《征求意见函》显示，2020 年将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落实消纳等各项建设条件的基础上，可自行组织、优先推进无补贴平价上网风电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各省（区、市）创新发展方式，积极推动分散式风电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稳妥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并网容量、开工规模已超出规划目标的省份暂停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和核准工作。

2020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布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通知公布了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利于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进程，提升风电、光伏发电的产业竞争力，推进清洁低碳及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与能源销售结构调整。2020 年 12 月 1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通过视频发表题为《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的重要讲话，“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凸显未来清洁能源重要地位。

2021 年 6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规定：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2022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 2022 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明确 2022 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充分体现新能源的绿色电力价值。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高质

量发展。

总体来看，2018 年以来，我国风电利用效率持续回升，消纳问题明显改善，风电装机增速小幅回升，且区域布局也持续优化；受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提升影响，近年来风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整体呈现下降态势，竞价配置政策的实施也使得风电逐步走向“平价上网”。同时，得益于政策支持，近年来海上风电装机规模快速增长。

（4）我国风电行业价格政策

标的公司风电业务是以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及其附加产业开发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目前我国风电上网电价的确定实行政府制定的固定电价。

2009 年 7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按照国内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包括增值税）。当时制定的四类资源区的标杆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51 元、0.54 元、0.58 元和 0.61 元。上述规定从 20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其后获批准的所有陆上风电项目。对于 2009 年 8 月 1 日之前核准的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即根据 200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2005 年 12 月 31 日后（2009 年 8 月 1 日前）获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发改委批准的风电项目，其上网电价为政府指导价，特许权项目的上网电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并须经政府批准，非特许权项目的上网电价乃经有关定价行政部门参考邻近地区特许权项目已获批电价确定。国家发改委于 2015 年 1 月公布了陆上风电上网电价调整结果，将第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 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49 元、0.52 元和 0.56 元；第四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维持每千瓦时 0.61 元不变。上述规定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针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2016 年、2018 年前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2 分钱、3 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1 分钱、2 分钱。该规定适

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但与 2017 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改委官方网站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陆上风电上网电价，2019 年 I~IV 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34 元、0.39 元、0.43 元、0.52 元（含税、下同）；2020 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29 元、0.34 元、0.38 元、0.47 元。指导价低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下同）的地区，以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作为指导价。海上风电上网电价，2019 年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近海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8 元，2020 年调整为每千瓦时 0.75 元。新核准近海风电项目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上述指导价。2018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完成并网的，执行当初的核准电价。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将不再享受补贴。2021 年，新核准陆上风电全面实现无补贴平价上网。相比 2020 年，各资源区平价电价下降约每千瓦时 5 分钱。

2021 年 6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规定：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2022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2 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明确 2022 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充分体现新能源的绿色电力价值。

（二）行业发展趋势

1、清洁能源占总发电量的比例将逐步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能源消耗总量也大幅度增长，煤炭、石油和天然气这些常规能源的消耗量越来越大，同时对环境影响的压力也越来越大，节能和

环保将成为电力行业的未来发展主题，电源结构的深度调整势在必行。

在我国经济发展需要及国家政策支持下，发展清洁能源发电是一项特别重要而紧迫的任务。2020 年 12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题为《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的重要讲话，“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现代能源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包括：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展望 2035 年，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 2030 年达到 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基于上述背景情况，在“30·60 碳中和”目标下，清洁能源发电将是未来重点发展的电力投资领域，其占电力行业的比重将逐步提高。

2、风力度电成本持续下降

近年来，全球风力发电行业在技术进步、规模效应及政策支持的多重驱动下，发电成本显著下降，逐步实现从补贴依赖向市场化平价的跨越式发展。

根据智研咨询的统计及预测，风力发电关键部件国产化率从早期的 30%提升至 2025 年的 70%以上，核心设备如轴承、齿轮箱自主供应能力增强，降低了进口依赖及采购成本。同时，智能化运维体系的大量应用进一步降低了运维成本。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的数据，陆上风电全球加权平均平准化度电成本（LCOE）从 2010 年的 0.107 美元/kWh 降至 2022 年的 0.033 美元/kWh，累计下降了 69%。

3、电力市场化交易占比持续提升，新能源参与度显著增强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部署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任务。10 年来，电力生产组织方式逐步由计划向市场转变，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快速推进，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初步建立。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全国市场化交易电量从 2016 年的 1.1 万亿千瓦时增长至 2024 年的 6.2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由 17%提升至 63%，

市场化交易已成为电力资源配置的核心手段。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显示，2025 年前新能源市场化消纳占比超过 50%；2029 年前实现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

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下一个重点发展阶段是电力现货交易，2023 年 9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下称“基本规则”），规范了电力现货市场的建设与运营，包括日前、日内和实时电能量交易，以及现货与中长期、辅助服务等方面的统筹衔接。《基本规则》为各省电力现货市场规则制定了范本，有利于电力现货市场在更多省份推广。

（三）行业竞争格局

新能源发电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投资方的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因此大型能源集团在行业竞争中存在明显优势。经过多年的竞争及整合，包括中国华能、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华电、国家电投、三峡集团、中广核、中核集团、华润电力、中节能、国投电力在内的“五大六小”共 11 家央企发电集团具备较高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地方能源国企凭借本地化资源获取优势，在沿海及内陆风资源富集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持续出台对于能源绿色转型的支持政策

近年来，我国以“双碳”目标为引领，持续深化能源体系绿色转型。自 2020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来，国家先后出台《“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政策，明确将风电、太阳能发电作为能源结构优化的核心方向，要求统筹推进集中式与分布式开发，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同步提升电网消纳能力。

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的颁布实施，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可再生能源优先地位，明确优化能源结构、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的路径，要求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与此同时，我国加速构建碳排放

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将碳达峰目标纳入地方政府考核体系，强化重点行业碳管控与企业碳管理，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调节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通过政策引导与法治保障，我国正以能源供给清洁化、终端用能电气化为抓手，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能源体系，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为实现“双碳”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电力需求旺盛

受益于我国经济稳步发展、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下传统行业电能替代，以及高技术装备制造、信息传输及互联网服务等新兴产业的高速扩张，我国全社会用电需求持续呈现结构性增长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其中新兴产业用电占比提升至 23.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占比提升至 15.2%。

面向未来，5G 及应用、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崛起将形成电力需求新增长极。中国电力联合会预测显示，全社会用电量将从 2023 年的 9.22 万亿千瓦时稳步增至 2025 年的 9.5 万亿千瓦时，并进一步于 2030 年达 11.3 万亿千瓦时。

（3）新能源发电行业存在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对于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采取“三免三减半”政策，即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对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所得，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税期不受影响。

2、不利因素

（1）风力发电波动性对电网稳定性的影响

由于风资源具间歇性与随机性，且风速多变，致使风机输出功率较传统火电存在不稳定性，大量风电瞬间接入且功率骤增，电网无法及时消纳；功率骤减时，将造成电压跌落，影响用户端电器正常运行，长期低电压还会缩短设备寿命。

上述波动性增加了电网调度复杂性，为缓解新能源发电波动性对电网、电能质量的影响，并网相关技术仍需改进，相关配套政策尚需进一步完善。

（2）市场化竞争加剧

随着新能源行业高速发展，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发布了多项政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并制定了相关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但随行业规模快速扩大，相关支持鼓励政策也相应进行调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2 月 9 日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将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我国风光发电在经历了补贴上网时代、平价上网时代后，进入市场化交易时代，行业竞争程度将会加剧。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安全运行和人民生活的基础性行业，国家对电力行业进行较为严格的监管，电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宏观经济的总体规划，且需经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和验收。国家从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安全等多方面考虑，不断提高新设企业、新建项目要求，进而不断提高行业进入门槛。

2、渠道壁垒

中国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基本通过电网实现销售。“厂网分开”实施后，形成了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大电网公司。目前，全国电力企业的电力销售须通过三大电网公司进行。

出于电网安全、经济运行等因素，电网运营企业需要对电网接入系统、联网、电能输送和配电进行整体规划，并根据电网实际运行参数，合理调整电力出力、

负荷分布等。新建电厂的接入，需要电网运营企业依据上述因素重新调整电网运营系统。故在电力供需基本平衡的背景下，由两大电网公司主导的电力销售渠道对新进入的发电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渠道门槛。

3、资金壁垒

电力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的初始投资金额和项目建成后的运行资金需求都十分巨大。风电基地项目开发建设的大额资金需求量对电力企业的自有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均提出了考验，而且回收期较长，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因此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资金壁垒。

4、技术与人才壁垒

电力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电站的建设通常要面对复杂的施工环境，工程质量需要严格把控；建设完成后，电站的运行管理也需要专业团队的负责，对电力生产企业的工程建设管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具备成熟电站运行管理经验的人员较少，对于新人的培训必须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上，这就要求电力开发商具备成熟电站的开发经验，技术壁垒明显。

（六）行业经营模式

风力发电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风力发电企业通过与下游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进行电力销售。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单机容量不断扩大

随着风电行业的深入发展，大型风机已经成为主流。风机的功率、叶片尺寸和风塔高度都有了显著提升。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统计，2023 年我国新增风电机组的平均单机容量达到了 3.51MW，相较于 2011 年增长了超过 120%。陆上风电机组的平均单机容量从 1.5MW 增长到了 3.1MW，而海上风电机组的平均单机容量则从 2.7MW 增长到了 5.6MW。预计未来，新增机组单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长叶片、高塔筒的大功率机组扫风能力更强，单机容量更高，推动风力发电单位综合运营成本的进一步下降。

2、机组技术持续演进

风电技术大型化、智能化、材料革新深化发展，风机单机容量不断增大，海上风电将向深远海发展，提升发电效率的同时，带来单位发电成本的下降；碳纤维等新材料逐渐应用于风机制造，可降低风机重量，提高风机的强度和耐久性，有助于提升设备可靠性和发电效率；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可实现对新能源电（场）站进行远程集中监控、智能化管理和运维。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电力是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用电量指标也是度量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电力行业的整体发展周期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在经济增长的环境中，对发电量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因此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基本一致。

2、区域性

我国风能资源分布存在地域差异，风资源开发潜力最大的地区为华北、华南及华东沿海地区。此外，一些内陆地区由于有湖泊或其他特殊地形条件影响，也拥有丰富的风资源。内陆风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包括内蒙古、吉林、辽宁、黑龙江、甘肃、宁夏、新疆及河北等。沿海及海上风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包括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及海南，因此我国风电场项目主要集中于内蒙古、新疆、甘肃、宁夏、吉林、山东、江苏、广东等地。

3、季节性

风电与天气高度相关，不同季节的气候变化会影响发电量。自然季节周期方面，我国风光资源具备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风能方面，基于我国季风气候特点，春、秋、冬季较为丰富，夏季相对贫乏，具备季节性特征。

（九）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新能源发电行业的上游涵盖了电力系统设计、电力设备制造以及电力工程施工建设等关键领域。电力系统设计致力于通过科学合理的布局与结构规划，保障电力系统能够安全、稳定且高效地运行。在电力设备制造领域，其为新能源发电

场（站）供应诸如风力发电机以及变压器等核心零部件，这在新能源发电场（站）的建设成本中占据了最大比重。电力工程施工建设企业则承担着新能源发电场（站）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安装以及并网等一系列重要环节的工作。由此可见，上游行业对于新能源发电场（站）的安全可靠运转起着决定性作用，对其使用寿命有着直接影响。与此同时，新能源发电企业向上游行业采购的价格高低与数量多少，会显著左右自身的利润水平。从技术层面来讲，上游行业中电力系统设计以及电力设备等环节的技术水准，将直接作用于新能源发电场（站）的发电量和发电效率，最终影响新能源发电企业的收入与利润状况。

新能源发电行业的下游主要对接电网公司。电网公司从新能源电站购入电力后，将其输送并销售给居民、工商业企业等终端电力用户。所以，新能源发电与国民经济活动紧密相连，国民经济的活跃程度直接关系到电力需求的大小，进而对新能源发电企业的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及多伦县境内，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风力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160 万千瓦，其中正蓝旗风电装机容量 110 万千瓦，北方多伦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该项目是全国首个自建 220 千伏输电线路的新能源项目、全国首个全部应用 4.5 兆瓦及以上大容量风机的陆上大型能源基地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8,599 万千瓦，标的公司合计装机容量占内蒙古自治区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1.86%。

（二）核心竞争力

1、自然资源条件丰富，发电效益稳定

内蒙古自治区风能资源丰富。根据中国气象局发布的《2024 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 100 米高度平均风速为 6.91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341.17W/m²，两项主要风能指标在我国各省、市、自治区中均排名第一。

标的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及多伦县，属于我国风能资源较为丰富的蒙东地区。根据中国气象局发布的《2024 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蒙东地区 100 米高度年平均风速达到 7.0m/s，部分地区甚至达到 8.0m/s 以上，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5.8m/s；蒙东地区 100 米高度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一般超过 300W/m²，也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29.4W/m²。丰富的风能资源为高效发电提供了有力支撑，2024 年，正蓝旗风电和北方多伦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3,000 小时及 3,183 小时，远高于内蒙古自治区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2,274 小时。上述风电场优越的风力资源条件，为标的公司高效发电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大兆瓦风机技术、智能运维体系与创新并网模式驱动高利用小时数，打造低成本高效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所属的上都风电项目于 2023 年全部并网发电，该项目选配了与当地风资源条件匹配度高的风机型号，具备显著的经济性优势。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突破了大兆瓦陆上风电场的关键技术，首次在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中全部应用 4.5 兆瓦以上大容量风机，最大单机容量达 5 兆瓦。为应对项目占地面积广、机位分散等挑战，基地创新采用“六站五线”方式，配套建设 6 座升压站（包括 5 座 220 千伏升压站和 1 座 500 千伏中心汇集站），通过 5 条 220 千伏输电线路连接，确保远距离、大容量风电场的顺利并网发电，最终将电力送入华北电网。

项目所在地全年气温变化剧烈、温差较大，为保证项目安全可靠运行，标的公司配备了先进的远程监控系统、自动消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基于智能在线振动监测系统、风电机组塔筒状态、叶片健康监测系统，实现 24 小时 360° 全方位机组运行监测，进一步提高机组运行的可靠性。同时，该项目采用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通过对气象和电量进行高精度预测，实现了对风电场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及成本精益化管理。

3、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突出的新能源场站运营能力

正蓝旗风电和北方多伦拥有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工程师和技术人员队伍。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电力行业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电力项目开发和经营管理能力，为标的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自风电场营运以来，公司积累了丰

富的运维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批专业化运维人员，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运行效率。此外，标的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积极推进人才储备，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培训力度，夯实人才保障，已形成了一支符合标的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才队伍。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正蓝旗风电

1、正蓝旗风电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6,656.87	9.29%	30,556.79	5.13%	24,825.91	3.92%
非流动资产	553,535.44	90.71%	565,441.53	94.87%	608,886.92	96.08%
资产总计	610,192.31	100.00%	595,998.32	100.00%	633,712.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92%、5.13%和 9.2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6.08%、94.87%和 90.71%，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正蓝旗风电主营业务为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为风电项目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33,712.83 万元、595,998.32 万元和 610,192.31 万元，整体稳定。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07.75	4.96%	2,362.68	7.73%	1,417.26	5.71%
应收账款	7,559.98	13.34%	13,016.62	42.60%	13,593.73	54.76%
预付款项	8.00	0.01%	5.00	0.02%	-	-

其他应收款	698.60	1.23%	312.80	1.02%	312.80	1.26%
其他流动资产	45,582.54	80.45%	14,859.69	48.63%	9,502.11	38.27%
流动资产合计	56,656.87	100.00%	30,556.79	100.00%	24,825.91	100.00%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17.26 万元、2,362.68 万元和 2,807.75 万元，主要为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71%、7.73%和 4.96%。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93.73 万元、13,016.62 万元和 7,559.9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4.76%、42.60%和 13.34%，主要为发电业务应收款项，账期较短，均在 1 年以内。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应收账款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电费	7,559.98	100.00%	-	-	7,559.98
合计	7,559.98	100.00%	-	-	7,559.98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电费	13,016.62	100.00%	-	-	13,016.62
合计	13,016.62	100.00%	-	-	13,016.62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电费					
合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电费	13,593.73	100.00%	-	-	13,593.73
合计	13,593.73	100.00%	-	-	13,593.73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应收账款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且主要为电力销售组合，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c.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559.98	-	13,016.62	-	13,593.73	-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559.98	-	13,016.62	-	13,593.73	-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正蓝旗风电应收账款主要为发电业务应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含 1 年）。

d.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应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13,593.73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13,016.62	1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7,559.98	100.00%

③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预付款项分别为 0.00 万元、5.00 万元及 8.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02%及 0.01%，金额较小，为预付的油费，根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支付，账龄不超过 1 年。

④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12.80 万元、312.80 万元及 698.6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26%、1.02%及 1.23%。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正蓝旗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运维服务应收款，2025 年余额增加系应收北方多伦的储能电站房屋和设备租赁费用，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⑤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502.11 万元、14,859.69 万元及 45,582.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8.27%、48.63%及 80.45%。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和委托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7,564.52	14,855.30	-
委托贷款	28,013.61	-	9,502.11
待认证进项税	4.41	4.39	-
合计	45,582.54	14,859.69	9,502.11

委托贷款系正蓝旗风电向北方公司贷出的委托贷款余额，主要用途为资金周转。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公司已全额偿还上述委托贷款，并承诺后续将不再新增。

2)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28,656.81	95.51%	535,350.60	94.68%	542,681.65	89.13%
在建工程	387.81	0.07%	302.60	0.05%	13,005.52	2.14%
无形资产	2,636.87	0.48%	2,650.48	0.47%	2,704.94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53.95	3.95%	27,137.85	4.80%	50,494.81	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535.44	100.00%	565,441.53	100.00%	608,886.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08,886.92 万元、565,441.53

万元和 553,535.44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96.08%、94.87%和 90.71%，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①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的固定资产合计分别为 542,681.65 万元、535,350.60 万元和 528,656.8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9.13%、94.68%和 95.51%。主要为发电机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36.29	397.74	6,338.56	-	6,338.56
机器设备	563,896.91	45,538.03	518,358.88	-	518,358.88
运输设备	405.05	88.45	316.61	-	316.61
电子设备	4,651.21	1,139.13	3,512.08	-	3,512.08
办公设备	234.48	103.79	130.69	-	130.69
合计	575,923.95	47,267.14	528,656.81	-	528,656.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36.29	342.32	6,393.97	-	6,393.97
机器设备	563,896.91	39,059.22	524,837.69	-	524,837.69
运输设备	405.05	77.62	327.44	-	327.44
电子设备	4,651.21	993.56	3,657.65	-	3,657.65
办公设备	234.48	100.63	133.85	-	133.85
合计	575,923.95	40,573.35	535,350.60	-	535,350.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36.29	120.65	6,615.65	-	6,615.65
机器设备	545,577.85	14,083.74	531,494.11	-	531,494.11
运输设备	324.66	42.97	281.69	-	281.69
电子设备	4,643.16	403.26	4,239.90	-	4,239.90
办公设备	74.12	23.82	50.30	-	50.30
合计	557,356.07	14,674.43	542,681.65	-	542,681.65

②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05.52 万元、302.60 万元和 387.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14%、0.05%和 0.07%，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公司 1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完成转

固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87.80	-	387.80	302.59	-	302.59	594.99	-	594.99
工程物资	0.01	-	0.01	0.01	-	0.01	12,410.53	-	12,410.53
合计	387.81	-	387.81	302.60	-	302.60	13,005.52	-	13,005.52

③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2,704.94 万元、2,650.48 万元和 2,636.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4%、0.47%和 0.48%，为土地使用权。

⑥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0,494.81 万元、27,137.85 万元和 21,853.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9%、4.80%和 3.95%，为留抵进项税，2024 年末余额下降主要系部分进项税抵扣公司 2024 年售电产生销项税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42,796.58	38.94%	144,035.58	39.07%	206,947.39	48.15%
非流动负债	223,943.22	61.06%	224,648.64	60.93%	222,885.68	51.85%
负债合计	366,739.79	100.00%	368,684.22	100.00%	429,833.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8.15%、39.07%和 38.94%，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1.85%、60.93%和 61.06%。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3,000.67	2.08%	-	-
应付票据	500.00	0.35%	1,000.00	0.69%	-	-
应付账款	1,140.91	0.80%	677.87	0.47%	6,807.71	3.29%
应付职工薪酬	127.39	0.09%	131.29	0.09%	79.53	0.04%
应交税费	1,555.14	1.09%	156.35	0.11%	73.95	0.04%
其他应付款	94,218.35	65.98%	95,283.41	66.15%	132,270.96	6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86.79	30.03%	42,288.51	29.36%	66,151.24	31.97%
其他流动负债	2,367.99	1.66%	1,497.49	1.04%	1,564.00	0.76%
流动负债合计	142,796.58	100.00%	144,035.58	100.00%	206,947.39	100.00%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000.6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08%和 0.00%，为信用借款。

②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69%和 0.35%，为银行承兑汇票。

③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807.71 万元、677.87 万元和 1,140.9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0.47%和 0.80%，主要为应付技术服务费、技术监理费、安全生产服务费等；2023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由应付上都火电技术服务费用构成，2024 年内已支付。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④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9.53 万元、131.29 万元和 127.3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9%和 0.09%，金额占比较小，主要为正蓝旗风电已计提尚未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等。

⑤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73.95 万元、156.35 万元和 1,555.1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11%和 1.09%，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2025 年 3 月末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5 年免税期结束开始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致。

⑥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32,270.96 万元、95,283.41 万元和 94,218.3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2%、66.15%和 65.98%，主要为应付未到付款期的建设工程及设备质保金等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93,176.90	94,000.61	131,981.19
技术服务费及劳务费	873.45	1,101.35	127.76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68.00	168.00	162.00
其他	-	13.45	-
合计	94,218.35	95,283.41	132,270.96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6,151.24 万元、42,288.51 万元和 42,886.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7%、29.36%和 30.03%，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⑧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64.00 万元、1,497.49 万元和 2,367.9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1.04%和 1.66%，为待转销项税额。

2)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23,940.62	100.00%	224,644.19	100.00%	222,885.68	100.00%
递延收益	2.60	0.00%	4.45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943.22	100.00%	224,648.64	100.00%	222,885.68	100.00%

①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22,885.68 万元、224,644.19 万元和 223,940.6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为信用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40	0.21	0.12
速动比率（倍）	0.40	0.21	0.12
资产负债率	60.10%	61.86%	67.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46.07	98,424.61	70,703.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6	13.38	1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074.13	105,996.59	76,908.5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流动比率分别为 0.12 倍、0.21 倍和 0.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12 倍、0.21 倍和 0.40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3%、61.86%和 60.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0,703.80 万元、98,424.61 万元和 25,346.0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69 倍、13.38 倍和 18.06 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908.55 万元、105,996.59 万元和 34,074.13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保持稳定，资本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00862.SZ	银星能源	0.80	0.78	0.84	53.26%	53.57%	55.61%

公司代码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601619.SH	嘉泽新能	1.78	1.57	1.51	69.35%	69.34%	67.53%
601016.SH	节能风电	2.37	2.05	2.03	57.82%	58.41%	58.02%
603693.SH	江苏新能	2.41	2.59	2.33	54.07%	55.17%	55.16%
平均值		1.84	1.75	1.68	58.63%	59.12%	59.08%
正蓝旗风电		0.40	0.21	0.12	60.10%	61.86%	67.83%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流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应付项目建设款项金额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大，导致流动比率较低。正蓝旗风电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48	7.97	10.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8	0.17	0.1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正蓝旗风电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4 次、7.97 次和 10.48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5 次、0.17 次和 0.18 次。总体来看，正蓝旗风电营运能力稳定，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2、正蓝旗风电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958.31	106,020.32	80,716.09
其中：营业收入	26,958.31	106,020.32	80,716.09
二、营业总成本	9,762.82	41,516.22	30,739.32
其中：营业成本	8,177.57	33,422.06	24,272.56
税金及附加	196.99	800.28	452.6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研发费用	-	-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1,388.26	7,293.88	6,014.14
加：其他收益	4.62	10.73	1.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5	624.19	74.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34.85	65,139.02	50,052.67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51	53.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34.85	65,117.50	49,999.10
减：所得税费用	1,374.13	187.11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0.72	64,930.39	49,99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60.72	64,930.39	49,999.10
少数股东损益	-	-	-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572.51	98.57%	105,725.23	99.72%	79,632.17	98.66%
其他业务收入	385.80	1.43%	295.09	0.28%	1,083.93	1.34%
合计	26,958.31	100.00%	106,020.32	100.00%	80,716.09	100.00%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大于 98%。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的运维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收入	26,572.51	100.00%	105,725.23	100.00%	79,632.17	100.00%

合计	26,572.51	100.00%	105,725.23	100.00%	79,632.17	100.00%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风电收入，分别为 79,632.17 万元、105,725.23 万元和 26,572.51 万元，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

2024 年，正蓝旗风电主营业务收入为 105,725.23 万元，比 2023 年增长 26,093.06 万元，增长率为 32.77%，主要系 2023 年正蓝旗风电风机陆续并网运行，2024 年正蓝旗风电全部机组均实现全年 12 个月完整运行，因此营业收入水平相较 2023 年有所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6,572.51	100.00%	27,721.13	26.22%	9,881.96	12.41%
二季度	-	-	28,574.61	27.03%	21,453.01	26.94%
三季度	-	-	17,517.34	16.57%	15,811.40	19.86%
四季度	-	-	31,912.14	30.18%	32,485.79	40.79%
合计	26,572.51	100.00%	105,725.23	100.00%	79,632.17	100.00%

正蓝旗风电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系第四季度风能资源较为丰富所致。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显著较高，主要由于正蓝旗风电风机于 2023 年度陆续并网运行，在 2023 年 6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故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金额较小。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865.55	96.18%	33,422.06	100.00%	24,272.5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12.02	3.82%	-	-	-	-
合计	8,177.57	100.00%	33,422.06	100.00%	24,272.56	100.00%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主营业务突出，各期营业成本主要为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成本	7,865.55	100.00%	33,422.06	100.00%	24,272.56	100.00%
合计	7,865.55	100.00%	33,422.06	100.00%	24,272.56	100.00%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主营业务成本均为风电成本，分别为 24,272.56 万元、33,422.06 万元和 7,865.55 万元，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

2024 年，正蓝旗风电主营业务成本为 33,422.06 万元，比 2023 年增长 9,149.50 万元，增长率为 37.69%，主要系 2023 年正蓝旗风电风机陆续转固，并网运行，2024 年正蓝旗风电全部机组均实现全年 12 个月完整运行，因此营业成本水平相较 2023 年有所增长。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	6,381.76	81.14%	25,888.80	77.46%	14,640.14	60.32%
职工薪酬	532.88	6.77%	3,282.45	9.82%	1,942.17	8.00%
安全生产费	690.20	8.77%	2,519.21	7.54%	870.10	3.58%
委托运营费	156.02	1.98%	768.27	2.30%	284.70	1.17%
保险费	66.93	0.85%	309.36	0.93%	54.42	0.22%
其他费用	37.76	0.48%	480.10	1.44%	65.00	0.27%
技术服务费	-	-	173.87	0.52%	6,416.04	26.43%
合计	7,865.55	100.00%	33,422.06	100.00%	24,272.56	100.00%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主要成本构成包括折旧费、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委托运营费等。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是占比最高的成本项目，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60.32%、77.46%和 81.14%。2023 年技术服务费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3 年采购上都火电技术服务费用 6,416.04 万元。

(3)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8,706.96	70.40%	72,303.16	68.39%	55,359.61	69.52%
其他业务	73.77	19.12%	295.09	100.00%	1,083.93	100.00%
合计	18,780.74	69.67%	72,598.26	68.48%	56,443.53	69.93%

1)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业务毛利	18,706.96	100.00%	72,303.16	100.00%	55,359.61	100.00%
合计	18,706.96	100.00%	72,303.16	100.00%	55,359.61	100.00%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主营业务毛利均为风电业务毛利，分别为 55,359.61 万元、72,303.16 万元和 18,706.96 万元。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风电业务毛利率	70.40%	68.39%	69.52%
合计	70.40%	68.39%	69.52%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52%、68.39%和 70.40%，保持稳定。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正蓝旗风电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可比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0862.SZ	银星能源	39.01%	33.47%	32.59%
601619.SH	嘉泽新能-风电业务	未披露	62.77%	63.09%
601016.SH	节能风电	50.81%	49.48%	53.70%
603693.SH	江苏新能-风电业务	未披露	56.09%	54.39%
平均值		44.91%	50.45%	50.94%
正蓝旗风电		70.40%	68.39%	69.52%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风电业务毛利率，主要

原因系①正蓝旗风电所处全国风力资源最优质的内蒙古东部地区，其自然条件均较为良好，风力资源均较为丰富，平均可利用小时数较高,而上述其他从事风力发电的公司规模较大，风机遍布全国多个省份，平均可利用小时数相对较低；②正蓝旗风电并网时间较短，报告期风机均处于质保期内，运维成本较低。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	1,388.26	5.15%	7,293.88	6.88%	6,014.14	7.45%
合计	1,388.26	5.15%	7,293.88	6.88%	6,014.14	7.45%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期间费用分别为 6,014.14 万元、7,293.88 万元和 1,388.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45%、6.88%和 5.15%，为财务费用。正蓝旗风电作为基层生产单位，主营业务为发电，产品经过一次生产直接供应至客户，其采用完全成本法，故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在生产成本中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1,403.82	7,353.72	6,046.41
减：利息收入	16.11	80.23	34.07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0.55	20.39	1.80
合计	1,388.26	7,293.88	6,014.14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财务费用分别为 6,014.14 万元、7,293.88 万元和 1,388.26 万元，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2024 年，利息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正蓝旗风电 2023 年在建工程陆续转固，2024 年借款利息支出费用化金额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可比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0862.SZ	银星能源	10.28%	10.77%	13.82%

公司代码	可比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1619.SH	嘉泽新能	17.22%	20.99%	21.41%
601016.SH	节能风电	12.16%	13.28%	14.77%
603693.SH	江苏新能	10.00%	11.75%	12.70%
平均值		12.41%	14.20%	15.68%
正蓝旗风电		5.15%	6.88%	7.45%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正蓝旗风电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小，进而导致利息支出较少，但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营收水平较高；此外，公司资质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取得银行借款的利率水平较低。上述原因使得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投资收益分别为 74.06 万元、624.19 万元和 34.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委托贷款利息。

（6）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营业外收入均为 0.00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3.57 万元、21.51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罚款、补偿款等。

（7）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	6.88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4.75	624.19	74.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1	-53.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6.60	609.55	20.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9	91.43	3.0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1	518.12	17.4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860.72	64,930.39	49,99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15,829.61	64,412.27	49,981.68

3、正蓝旗风电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4.13	105,996.59	76,90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9.28	-36,288.85	-157,69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78	-68,762.33	82,10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07	945.42	1,325.6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等产生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员工工资、安全生产费等。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908.55 万元、105,996.59 万元和 34,074.13 万元。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从净利润推算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5,860.72	64,930.39	49,999.10
加：固定资产折旧	6,693.79	25,898.92	14,640.14
无形资产摊销	13.62	54.46	18.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3.82	7,353.72	6,046.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5	-624.19	-74.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7.22	577.12	-11,415.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22.02	7,001.47	16,825.06
其他	277.70	804.69	86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4.13	105,996.59	76,908.55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691.40 万元、-36,288.85 万元和-29,119.28 万元，主要系正蓝旗风电项目建设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

系公司 2023 年支付较多项目建设工程款和设备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108.47 万元、-68,762.33 万元和-4,509.78 万元，2023 年度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24 年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4 年相较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主要系 2024 年新增取得的投资和借款较少，而偿还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二）北方多伦

1、北方多伦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1,057.46	33.81%	88,368.61	30.33%	33,476.57	13.12%
非流动资产	197,852.72	66.19%	202,958.33	69.67%	221,636.70	86.88%
资产总计	298,910.18	100.00%	291,326.93	100.00%	255,113.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12%、30.33%和 33.8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6.88%、69.67%和 66.19%，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北方多伦主营业务为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为风电项目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55,113.27 万元、291,326.93 万元和 298,910.18 万元，整体稳定。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212.16	3.18%	1,994.17	2.26%	1,852.32	5.53%
应收账款	3,543.28	3.51%	6,956.93	7.87%	5,996.62	17.91%
预付款项	6.07	0.01%	6.07	0.01%	-	-
其他应收款	642.80	0.64%	615.74	0.70%	616.24	1.84%
其他流动资产	93,653.15	92.67%	78,795.70	89.17%	25,011.39	74.71%
流动资产合计	101,057.46	100.00%	88,368.61	100.00%	33,476.57	100.00%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52.32 万元、1,994.17 万元和 3,212.16 万元，主要为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53%、2.26% 和 3.18%。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96.62 万元、6,956.93 万元和 3,543.2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91%、7.87%和 3.51%，主要为发电业务应收款项，账期较短，均在 1 年以内。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应收账款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电费	3,543.28	100.00%	-	-	3,543.28
合计	3,543.28	100.00%	-	-	3,543.28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电费	6,956.93	100.00%	-	-	6,956.93
合计	6,956.93	100.00%	-	-	6,956.93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电费	5,996.62	100.00%	-	-	5,996.62
合计	5,996.62	100.00%	-	-	5,996.62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应收账款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且主要为电力销售组合，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c.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543.28	-	6,956.93	-	5,996.62	-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543.28	-	6,956.93	-	5,996.62	-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北方多伦应收账款主要为发电业务应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含 1 年）。

d.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应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5,996.62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6,956.93	1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3,543.28	100.00%

③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预付款项分别为 0.00 万元、6.07 万元及 6.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01%及 0.01%，金额较小，为预付的油费，根

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支付。

④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16.24 万元、615.74 万元及 642.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84%、0.70%及 0.64%。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系保证金押金和应收关联方多伦县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运维服务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⑤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5,011.39 万元、78,795.70 万元及 93,653.1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4.71%、89.17%及 92.67%。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和委托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8,100.16	6,752.41	-
委托贷款	85,549.92	72,040.22	25,011.39
待认证进项税	3.07	3.07	-
合计	93,653.15	78,795.70	25,011.39

委托贷款系北方多伦向北方公司贷出的委托贷款余额，主要用途为资金周转。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公司已全额偿还上述委托贷款，并承诺后续将不再新增。

2)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93,315.39	97.71%	195,766.56	96.46%	201,383.18	90.86%
在建工程	117.67	0.06%	117.67	0.06%	3.77	0.00%
无形资产	934.15	0.47%	938.97	0.46%	958.27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5.51	1.76%	6,135.13	3.02%	19,291.49	8.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852.72	100.00%	202,958.33	100.00%	221,636.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636.70 万元、202,958.33 万元和 197,852.72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86.88%、69.67%和 66.19%，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①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的固定资产合计分别为 201,383.18 万元、195,766.56 万元和 193,315.3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0.86%、96.46%和 97.71%。主要为发电机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1.31	61.81	769.50	-	769.50
机器设备	209,092.79	17,929.74	191,163.05	-	191,163.05
运输工具	110.39	33.17	77.22	-	77.22
电子设备	1,748.58	486.43	1,262.15	-	1,262.15
办公设备	91.66	48.18	43.47	-	43.47
合计	211,874.73	18,559.34	193,315.39	-	193,315.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1.31	54.94	776.36	-	776.36
机器设备	209,092.79	15,545.62	193,547.17	-	193,547.17
运输工具	110.39	30.18	80.21	-	80.21
电子设备	1,748.58	433.27	1,315.31	-	1,315.31
办公设备	91.66	44.14	47.51	-	47.51
合计	211,874.73	16,108.17	195,766.56	-	195,766.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1.31	27.47	803.83	-	803.83
机器设备	205,132.76	6,200.46	198,932.30	-	198,932.30
运输工具	92.99	20.12	72.86	-	72.86
电子设备	1,740.53	212.61	1,527.92	-	1,527.92
办公设备	69.89	23.62	46.26	-	46.26
合计	207,867.47	6,484.29	201,383.18	-	201,383.18

②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 万元、117.67 万元和 117.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0%、0.06%和 0.06%，报告期内北方

多伦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北方多伦 2024 年末环水保工程项目尚未完工转固所致。

③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958.27 万元、938.97 万元和 934.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3%、0.46%和 0.47%，为土地使用权。

④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291.49 万元、6,135.13 万元和 3,485.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0%、3.02%和 1.76%，为留抵进项税，2024 年末余额下降主要系部分进项税抵扣公司 2024 年售电产生销项税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5,065.59	32.58%	32,352.13	29.75%	74,245.03	44.02%
非流动负债	72,548.97	67.42%	76,380.87	70.25%	94,400.02	55.98%
负债合计	107,614.56	100.00%	108,733.00	100.00%	168,645.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4.02%、29.75%和 32.58%，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5.98%、70.25%和 67.42%。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1) 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745.41	2.13%	276.76	0.86%	3,102.90	4.18%
应付职工薪酬	70.55	0.20%	70.77	0.22%	48.42	0.07%
应交税费	875.33	2.50%	93.55	0.29%	42.47	0.06%
其他应付款	22,565.84	64.35%	23,733.31	73.36%	38,368.62	5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9,597.65	27.37%	7,375.11	22.80%	31,992.04	43.09%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10.81	3.45%	802.63	2.48%	690.59	0.93%
流动负债合计	35,065.59	100.00%	32,352.13	100.00%	74,245.03	100.00%

①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102.90 万元、276.76 万元和 745.4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0.86%和 2.13%，主要为应付技术服务费、技术监理费、安全生产服务费等；2023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由应付上都火电技术服务费用构成，2024 年内已支付。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④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8.42 万元、70.77 万元和 70.5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22%和 0.20%，金额占比较小，主要为北方多伦已计提尚未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等。

⑤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42.47 万元、93.55 万元和 875.3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29%和 2.50%，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2025 年 3 月末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5 年免税期结束开始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致。

⑥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8,368.62 万元、23,733.31 万元和 22,565.8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68%、73.36%和 64.35%，主要为应付未到付款期的建设工程及设备质保金等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22,479.02	22,711.07	37,775.27
技术服务费及劳务费	59.72	946.76	506.35
其他	27.10	75.48	87.00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2,565.84	23,733.31	38,368.62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1,992.04 万元、7,375.11 万元和 9,597.6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09%、22.80% 和 27.37%，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⑧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90.59 万元、802.63 万元和 1,210.8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2.48%和 3.45%，为待转销项税。

2)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72,547.15	99.997%	76,378.17	99.996%	94,400.02	100.00%
递延收益	1.82	0.003%	2.70	0.00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548.97	100.00%	76,380.87	100.00%	94,400.02	100.00%

①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4,400.02 万元、76,378.17 万元和 72,547.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96%和 99.997%，为信用借款。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88	2.73	0.45
速动比率（倍）	2.88	2.73	0.45
资产负债率	36.00%	37.32%	66.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275.33	48,202.72	33,759.52

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41	12.12	1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20.43	50,476.63	36,950.8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多伦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 倍、2.73 倍和 2.8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 倍、2.73 倍和 2.88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1%、37.32%和 36.00%，2024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收到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款。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3,759.52 万元、48,202.72 万元和 12,275.3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37 倍、12.12 倍和 25.41 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950.89 万元、50,476.63 万元和 17,620.43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保持稳定，资本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00862.SZ	银星能源	0.80	0.78	0.84	53.26%	53.57%	55.61%
601619.SH	嘉泽新能	1.78	1.57	1.51	69.35%	69.34%	67.53%
601016.SH	节能风电	2.37	2.05	2.03	57.82%	58.41%	58.02%
603693.SH	江苏新能	2.41	2.59	2.33	54.07%	55.17%	55.16%
平均值		1.84	1.75	1.68	58.63%	59.12%	59.08%
北方多伦		2.88	2.73	0.45	36.00%	37.32%	66.11%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流动比率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2023 年度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 2023 年底公司应付项目建设款项金额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大，导致流动比率较低。2024 年起随着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和借款的偿还，流动比率有所上升。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北方多伦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底获得中银金融产投 10 亿元增资款，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93	7.91	10.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8	0.19	0.1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96 次、7.91 次和 9.93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6 次、0.19 次和 0.18 次。总体来看，北方多伦营运能力稳定，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2、北方多伦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36.68	51,246.06	38,530.44
其中：营业收入	13,036.68	51,246.06	38,530.44
二、营业总成本	4,049.90	17,499.32	14,078.58
其中：营业成本	3,452.03	13,362.57	11,214.97
税金及附加	126.92	239.47	169.9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70.95	3,897.28	2,693.67
加：其他收益	2.54	6.28	1.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88	830.63	108.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36.21	34,583.65	24,560.9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6.21	34,583.65	24,560.95
减：所得税费用	778.61	174.15	0.2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7.60	34,409.50	24,56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7.60	34,409.50	24,560.73
*少数股东损益		-	-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009.62	99.79%	51,137.82	99.79%	37,985.17	98.58%
其他业务收入	27.06	0.21%	108.25	0.21%	545.28	1.42%
合计	13,036.68	100.00%	51,246.06	100.00%	38,530.44	100.00%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大于 98%。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的运维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收入	13,009.62	100.00%	51,137.82	100.00%	37,985.17	100.00%
合计	13,009.62	100.00%	51,137.82	100.00%	37,985.17	100.00%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风电收入，分别为 37,985.17 万元、51,137.82 万元和 13,009.62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2024 年，北方多伦主营业务收入为 51,137.82 万元，比 2023 年增长 13,152.65 万元，增长率为 34.63%，主要系 2023 年北方多伦风机陆续并网运行，2024 年北方多伦全部机组均实现全年 12 个月完整运行，因此营业收入水平相较 2023 年有所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3,009.62	100.00%	14,382.13	28.12%	5,512.24	14.51%
二季度	-	-	12,738.66	24.91%	10,401.87	27.38%
三季度	-	-	8,235.57	16.10%	6,852.29	18.04%
四季度	-	-	15,781.46	30.86%	15,218.77	40.07%
合计	13,009.62	100.00%	51,137.82	100.00%	37,985.17	100.00%

北方多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系第四季度风能资源较为丰富所致。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显著较高，主要由于北方多伦风电风机于 2023 年度陆续并网运行，在 2023 年 6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故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金额较小。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452.03	100.00%	13,362.57	100.00%	11,214.9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3,452.03	100.00%	13,362.57	100.00%	11,214.97	100.00%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主营业务突出，各期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成本	3,452.03	100.00%	13,362.57	100.00%	11,214.97	100.00%
合计	3,452.03	100.00%	13,362.57	100.00%	11,214.97	100.00%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主营业务成本均为风电成本，分别为 11,214.97 万元、13,362.57 万元和 3,452.03 万元，2023-2024 年呈持续增长趋势。

2024 年，北方多伦主营业务成本为 13,362.57 万元，比 2023 年增长 2,147.60

万元，增长率为 19.15%，主要系 2023 年北方多伦风机陆续转固，并网运行，2024 年北方多伦全部机组均实现全年 12 个月完整运行，因此营业成本水平相较 2023 年有所增长。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	2,451.17	71.01%	9,613.76	71.95%	6,462.42	57.62%
职工薪酬	263.71	7.64%	1,826.79	13.67%	1,079.23	9.62%
安全生产费	331.59	9.61%	1,199.22	8.97%	449.22	4.01%
委托运营费	54.47	1.58%	338.91	2.54%	243.37	2.17%
其他	330.40	9.57%	228.76	1.71%	41.14	0.37%
保险费	20.69	0.60%	98.80	0.74%	23.56	0.21%
技术服务费	-	-	56.33	0.42%	2,916.04	26.00%
合计	3,452.03	100.00%	13,362.57	100.00%	11,214.97	100.00%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主要成本构成包括折旧费、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委托运营费等。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是占比最高的成本项目，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57.62%、71.95%和 71.01%。2023 年技术服务费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3 年采购上都火电技术服务费用 2,916.04 万元。

(3)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557.59	73.47%	37,775.24	73.87%	26,770.20	70.48%
其他业务	27.06	100.00%	108.25	100.00%	545.28	100.00%
合计	9,584.65	73.52%	37,883.49	73.92%	27,315.47	70.89%

1)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业务毛利	9,557.59	100.00%	37,775.24	100.00%	26,770.20	100.00%
合计	9,557.59	100.00%	37,775.24	100.00%	26,770.20	100.00%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主营业务毛利均为风电业务毛利，分别为 26,770.20 万元、37,775.24 万元和 9,557.59 万元，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风电业务毛利率	73.47%	73.87%	70.48%
合计	73.47%	73.87%	70.48%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48%、73.87%和 73.47%，呈稳步增长趋势。2024 年相较 2023 年增长 3.3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风机于 2022-2023 年陆续转固，于 2023 年底全部风机并网发电，2024 年为全部风机完整运行 12 个月，因此售电量相较 2023 年增加 28.63%，售电量增加分摊部分固定成本，因此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增加。2025 年 1-3 月，毛利率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毛利率增长幅度小于北方多伦，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底正蓝旗储能项目转固后其后续年度储能项目折旧成本较高，剔除该部分折旧成本影响，正蓝旗风电毛利率增长幅度与北方多伦毛利率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北方多伦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可比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0862.SZ	银星能源	39.01%	33.47%	32.59%
601619.SH	嘉泽新能-风电业务	未披露	62.77%	63.09%
601016.SH	节能风电	50.81%	49.48%	53.70%
603693.SH	江苏新能-风电业务	未披露	56.09%	54.39%
平均值		44.91%	50.45%	50.94%
北方多伦		73.47%	73.87%	70.48%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风电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北方多伦所处全国风力资源最优质的内蒙古东部地区，其自然条件均较为良好，风力资源均较为丰富，平均可利用小时数较高,而上述其他从事风力发电

的公司规模较大，风机遍布全国多个省份，平均可利用小时数相对较低；；②北方多伦并网时间较短，报告期风机均处于质保期内，运维成本较低。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	470.95	3.61%	3,897.28	7.61%	2,693.67	6.99%
合计	470.95	3.61%	3,897.28	7.61%	2,693.67	6.99%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期间费用分别为 2,693.67 万元、3,897.28 万元和 470.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99%、7.61%和 3.61%，为财务费用。北方多伦作为基层生产单位，主营业务为发电，产品经过一次生产直接供应至客户，其采用完全成本法，故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在生产成本中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483.12	3,975.89	2,729.72
减：利息收入	20.62	98.70	38.48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8.44	20.09	2.43
合计	470.95	3,897.28	2,693.67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财务费用分别为 2,693.67 万元、3,897.28 万元和 470.95 万元，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2024 年，利息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北方多伦 2023 年在建工程陆续转固，2024 年借款利息支出费用化金额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可比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0862.SZ	银星能源	10.28%	10.77%	13.82%
601619.SH	嘉泽新能	17.22%	20.99%	21.41%
601016.SH	节能风电	12.16%	13.28%	14.77%
603693.SH	江苏新能	10.00%	11.75%	12.70%
平均值		12.41%	14.20%	15.68%

公司代码	可比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北方多伦		3.61%	7.61%	6.99%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北方多伦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小，进而导致利息支出较少，但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营收水平较高；此外，公司资质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取得银行借款的利率水平较低。上述原因使得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02 万元、830.63 万元和 346.88 万元，主要系公司委托贷款利息。

（6）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0.88	3.97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46.88	830.63	108.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47.76	834.60	108.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16	125.19	16.2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5.59	709.41	91.8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557.60	34,409.50	24,56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8,262.00	33,700.09	24,468.91

3、北方多伦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0.43	50,476.63	36,95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0.83	-65,013.71	-53,92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61	14,678.93	17,590.5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8.00	141.84	619.0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等产生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员工工资、安全生产费等。报告期内，北方多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950.89 万元、50,476.63 万元和 17,620.43 万元。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从净利润推算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8,557.60	34,409.50	24,560.73
加：固定资产折旧	2,451.17	9,623.88	6,462.42
无形资产摊销	4.82	19.29	6.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3.12	3,975.89	2,729.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88	-830.63	-108.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6.59	-959.81	-5,077.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79.92	3,815.91	7,927.99
其他	144.09	422.60	44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0.43	50,476.63	36,950.89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922.39 万元、-65,013.71 万元和-14,310.83 万元，主要系北方多伦委托贷款和项目建设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委托贷款支出较多。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90.54 万元、14,678.93 万元和-2,091.61 万元，主要系北方多伦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收到的资金。

五、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一）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发挥其平台优势及业务整合经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战略、运营生产、安全环保等全方面进行有效管控，统筹管理各下属公司的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细化业务管理模式，提高综合竞争力。

（二）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统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标的公司执行与上市公司一致的管理机制和风控体系，以上市公司的高标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协同管理。

（三）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重大事项进行监督。通过财务整合，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四）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人员管理，努力保障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同时，上市公司将合理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在促进标的公司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的同时，为上市公司今后业务发展积累人才。

（五）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以确保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和完善，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合规经营能力。此外，标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关于下属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参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相关整合措施切实可行，具备有效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家电力上市公司，是区域大型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公司发电资产遍布内蒙古自治区九个盟市，项目主要处于电力、热力负荷中心或煤炭资源丰富区域，以及特高压外送通道上。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火电为主的发电、供热业务以及风电和太阳能等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业务，并经营煤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风力发电厂。本次交易是内蒙华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公司业务优势和资产范围，提升公司控股装机规模及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完善新能源资产布局、拓宽收入来源，分散整体经营风险，更好地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通过切实提高内蒙华电持续经营能力，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提升资本市场投资价值，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收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的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已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中证天通对之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1、主要资产、负债及构成分析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司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	690,781.27	848,183.57	22.79%	652,833.89	771,759.28	18.22%
非流动资产	3,327,530.42	4,078,861.70	22.58%	3,334,947.33	4,103,290.30	23.04%
资产总计	4,018,311.69	4,927,045.27	22.61%	3,987,781.21	4,875,049.58	22.25%
流动负债	901,814.09	1,345,752.71	49.23%	896,458.06	1,339,396.31	49.41%
非流动负债	652,594.30	949,086.48	45.43%	733,631.15	1,034,660.65	41.03%
负债合计	1,554,408.39	2,294,839.20	47.63%	1,630,089.21	2,374,056.97	45.64%

2、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38.68%	46.58%	40.88%	48.70%
流动比率（倍）	0.77	0.63	0.73	0.58
速动比率（倍）	0.71	0.59	0.67	0.53

（三）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标的公司进行合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商誉。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收购，本次交易不新增商誉，对上市公司商誉不产生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4,018,311.69	4,927,045.27	22.61%	3,987,781.21	4,875,049.58	2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5,739.49	1,924,158.21	2.58%	1,789,771.15	1,820,160.27	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403.57	92,129.97	23.82%	232,522.34	303,956.22	3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9.09%	0.34	0.40	17.6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中

统筹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6.50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上市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所涉标的公司全部员工劳动关系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形式存在。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及机构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的服务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针对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证天通分别出具了中证天通（2025）阅 21100005 号、中证天通（2025）阅 21100006 号《审阅报告》。标的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正蓝旗风电

1、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61,491.08	595,998.32	-5.79%
负债总额	353,944.40	368,684.22	-4.00%
所有者权益	207,546.68	227,314.09	-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7,546.68	227,314.09	-8.70%
资产负债率	63.04%	61.86%	上升 1.18 个百分点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0,378.00	73,834.40	-4.68%
营业成本	24,916.91	23,655.18	5.33%
利润总额	40,999.53	44,277.80	-7.40%
净利润	37,828.36	44,177.70	-14.37%

2、经营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正蓝旗风电资产总额分别为 595,998.32 万元和 561,491.08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368,684.22 万元和 353,944.4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86%和 63.0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正蓝旗风电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25 年 4 月计提分红 58,437.35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尚有 20,437.35 万元尚未支付，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负债总额增加。

（2）经营情况分析

2025 年 1-9 月，正蓝旗风电经营情况平稳，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5 年 1-9 月，正蓝旗风电营业收入为 70,37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8%，主要系 2025 年 1-9 月弃风率相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上网电量同比下降导致收入规模减小，不过，2025 年 1-11 月，正蓝旗风电营业收入为 92,572.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4%，降幅明显收窄；营业成本为 24,916.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3%，主要系正蓝旗风电储能设施于 2024 年末完成转固，使得 2025 年 1-9 月折旧费用增加；净利润为 37,828.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37%，主要由于受前述营业收入降低与营业成本上升的影响，此外正蓝旗风电 202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度按照减半征收即 7.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费用增加也导致了净利润有所下滑。

（二）北方多伦

1、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89,402.85	291,326.93	-0.66%
负债总额	87,147.05	108,733.00	-19.85%
所有者权益	202,255.80	182,593.93	1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255.80	182,593.93	10.77%
资产负债率	30.11%	37.32%	下降 7.21 个百分点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839.70	35,337.54	-9.90%
营业成本	10,498.84	9,393.88	11.76%
利润总额	20,945.98	23,406.30	-10.51%
净利润	19,229.96	23,308.52	-17.50%

2、经营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北方多伦资产总额分别为 291,326.93 万元和 289,402.85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08,733.00 万元和 87,147.0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32%和 30.1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北方多伦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由于本年按合同计划支付部分工程款质保金、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2）经营情况分析

2025 年 1-9 月，北方多伦经营情况平稳，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5 年 1-9 月，北方多伦营业收入为 31,839.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90%，主要系 2025 年 1-9 月弃风率相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上网电量同比下降导致收入规模减小；营业成本为 10,49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6%，主要系北方多伦自 2025 年起租赁正蓝旗风电的储能设施，使得 2025 年 1-9 月租赁费用增加；净利润为

19,229.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0%，主要由于受前述营业收入降低与营业成本上升的影响，此外北方多伦 202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度按照减半征收即 7.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费用增加也导致了净利润有所下滑。

综上所述，审计截止日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平稳，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财务数据与评估报告预测趋势保持一致。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根据中证天通审计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正蓝旗风电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7.75	2,362.68	1,417.26
应收账款	7,559.98	13,016.62	13,593.73
预付款项	8.00	5.00	-
其他应收款	698.60	312.80	312.80
其他流动资产	45,582.54	14,859.69	9,502.11
流动资产合计	56,656.87	30,556.79	24,825.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28,656.81	535,350.60	542,681.65
在建工程	387.81	302.60	13,005.52
无形资产	2,636.87	2,650.48	2,70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53.95	27,137.85	50,49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535.44	565,441.53	608,886.92
资产合计	610,192.31	595,998.32	633,71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67	-
应付票据	500.00	1,000.00	-
应付账款	1,140.91	677.87	6,807.71
应付职工薪酬	127.39	131.29	79.53
应交税费	1,555.14	156.35	73.95
其他应付款	94,218.35	95,283.41	132,27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86.79	42,288.51	66,151.24
其他流动负债	2,367.99	1,497.49	1,564.00
流动负债合计	142,796.58	144,035.58	206,947.39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3,940.62	224,644.19	222,885.68
递延收益	2.60	4.4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943.22	224,648.64	222,885.68
负债合计	366,739.79	368,684.22	429,833.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5,359.16	155,359.16	149,559.16
专项储备	1,957.72	1,680.02	875.32
盈余公积	11,837.57	11,837.57	5,344.53
未分配利润	74,298.07	58,437.35	48,10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452.51	227,314.09	203,87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192.31	595,998.32	633,712.8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958.31	106,020.32	80,716.09
其中：营业收入	26,958.31	106,020.32	80,716.09
二、营业总成本	9,762.82	41,516.22	30,739.32
其中：营业成本	8,177.57	33,422.06	24,272.56
税金及附加	196.99	800.28	452.62
财务费用	1,388.26	7,293.88	6,014.14
加：其他收益	4.62	10.73	1.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5	624.19	74.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34.85	65,139.02	50,052.67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51	53.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34.85	65,117.50	49,999.10
减：所得税费用	1,374.13	187.11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0.72	64,930.39	49,999.1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83.57	120,043.60	79,705.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3	563.28	9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19.99	120,606.88	79,79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45	913.43	380.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06	3,248.04	1,90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6	913.49	45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99	9,535.34	15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86	14,610.29	2,88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4.13	105,996.59	76,90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	1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2	663.75	76.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	7.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5	60,671.65	16,07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9.25	46,443.90	148,26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	50,500.00	25,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8	16.59	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59.83	96,960.49	173,76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9.28	-36,288.85	-157,69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0.00	36,073.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9,463.66	82,97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263.66	119,05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3.57	68,403.66	28,9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6.21	55,622.33	7,96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9.78	124,025.99	36,94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78	-68,762.33	82,10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07	945.42	1,325.6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68	1,417.26	9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7.75	2,362.68	1,417.26

（二）北方多伦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2.16	1,994.17	1,852.32
应收账款	3,543.28	6,956.93	5,996.62
预付款项	6.07	6.07	
其他应收款	642.80	615.74	616.24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3,653.15	78,795.70	25,011.39
流动资产合计	101,057.46	88,368.61	33,476.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3,315.39	195,766.56	201,383.1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11,874.73	211,874.73	207,867.47
累计折旧	18,559.34	16,108.17	6,484.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在建工程	117.67	117.67	3.77
无形资产	934.15	938.97	95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5.51	6,135.13	19,29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852.72	202,958.33	221,636.70
资产总计	298,910.18	291,326.93	255,113.2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45.41	276.76	3,102.90
应付职工薪酬	70.55	70.77	48.42
应交税费	875.33	93.55	42.47
其中：应交税金	875.33	93.55	42.47
其他应付款	22,565.84	23,733.31	38,36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97.65	7,375.11	31,992.04
其他流动负债	1,210.81	802.63	690.59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35,065.59	32,352.13	74,24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547.15	76,378.17	94,400.02
递延收益	1.82	2.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548.97	76,380.87	94,400.02
负债合计	107,614.56	108,733.00	168,645.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501.49	83,501.49	60,053.84
资本公积	79,552.35	79,552.35	
专项储备	1,018.75	874.66	452.05
盈余公积	6,037.18	6,037.18	2,596.23
未分配利润	21,185.85	12,628.25	23,36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95.62	182,593.93	86,46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910.18	291,326.93	255,113.2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36.68	51,246.06	38,530.44
其中：营业收入	13,036.68	51,246.06	38,530.44
二、营业总成本	4,049.90	17,499.32	14,078.58
其中：营业成本	3,452.03	13,362.57	11,214.97
税金及附加	126.92	239.47	169.94
财务费用	470.95	3,897.28	2,693.67
加：其他收益	2.54	6.28	1.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88	830.63	108.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36.21	34,583.65	24,560.95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6.21	34,583.65	24,560.95
减：所得税费用	778.61	174.15	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7.60	34,409.50	24,560.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7.60	34,409.50	24,560.7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57.60	34,409.50	24,560.7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14.53	56,819.47	38,42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	223.67	7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7.03	57,043.14	38,49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26	406.56	266.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63	1,776.19	1,04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08	364.32	16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	4,019.45	6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60	6,566.51	1,54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0.43	50,476.63	36,95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	2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00	851.64	10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8.00	25,851.64	10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9.88	18,844.06	29,02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	72,000.00	2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	21.29	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8.83	90,865.35	54,02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0.83	-65,013.71	-53,92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3,000.00	8,15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5,631.43	14,53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8,631.43	22,698.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3.67	128,156.41	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93	45,796.09	3,60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61	173,952.50	5,108.1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61	14,678.93	17,59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8.00	141.84	61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17	1,852.32	1,23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2.16	1,994.17	1,852.32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财务信息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35.72	75,289.44
应收票据	7.54	568.73
应收账款	466,690.07	492,046.43
预付款项	32,611.74	8,840.65
其他应收款	22,130.16	21,665.11
存货	48,280.21	55,539.59
其他流动资产	164,228.13	117,809.34
流动资产合计	848,183.57	771,759.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8,692.87	213,25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360.85	127,701.30
投资性房地产	5,027.22	5,096.43
固定资产	2,825,291.27	2,881,529.60
在建工程	274,187.71	240,712.93
使用权资产	15,697.25	16,118.70
无形资产	419,077.29	420,275.94
商誉	4,700.12	4,700.12
长期待摊费用	61,032.49	65,242.37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1.72	16,22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872.92	112,4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8,861.70	4,103,290.30
资产总计	4,927,045.27	4,875,049.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437.42	334,339.60
应付票据	1,500.00	2,000.00
应付账款	125,034.70	193,113.11
合同负债	426.92	7,904.46
应付职工薪酬	16,965.19	4,827.69
应交税费	25,665.94	21,317.36
其他应付款	485,597.44	519,11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518.81	251,184.79
其他流动负债	21,606.30	5,598.12
流动负债合计	1,345,752.71	1,339,39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7,900.57	970,257.09
租赁负债	2,130.85	1,907.92
长期应付款	38,612.68	33,793.43
预计负债	959.20	959.20
递延收益	11,963.40	12,25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98.63	13,947.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1.16	1,544.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086.48	1,034,660.65
负债合计	2,294,839.20	2,374,05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4,158.21	1,820,160.27
少数股东权益	708,047.86	680,83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32,206.07	2,500,99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27,045.27	4,875,049.58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4,839.03	2,385,507.84
其中：营业收入	544,839.03	2,385,507.84
二、营业总成本	418,282.36	1,981,939.48
其中：营业成本	389,826.41	1,845,595.92
税金及附加	19,817.14	89,426.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64.33	4,928.70
研发费用		3,548.92
财务费用	7,874.49	38,439.18
其中：利息费用	8,126.68	39,808.23
利息收入	281.29	1,766.06
加：其他收益	1,425.11	5,10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2.44	38,16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40.81	21,688.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80.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9,360.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67.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804.22	419,664.07
加：营业外收入	175.29	5,331.48
减：营业外支出	330.58	37,653.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648.93	387,341.78
减：所得税费用	16,424.14	52,10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17,224.79	335,237.0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24.79	335,237.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17,224.79	335,237.01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129.97	303,956.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94.81	31,280.7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发电、煤炭产销、供热等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况。

（1）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情况

内蒙华电全部机组发电均送往蒙西电网、蒙东电网、华北电网三个省间电网实现消纳。

在目前电力体制下，各省间电网分开运营、独立规划上网电量指标并根据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决定不同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因此，内蒙华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位于不同省间电网的发电业务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① 蒙西电网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在蒙西电网经营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 636 万千瓦、风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 80.22 万千瓦、光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 50 万千瓦；除上市公司所属机组外，北方公司在蒙西电网经营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 673 万千瓦、风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 25 万千瓦、光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 41.18 万千瓦；除上市公司及北方公司所属机组外，中国华能在蒙西电网亦经营部分风电及光伏发电机组。

目前，蒙西电网已全面实行电力现货交易，发电企业上网电量主要取决于电力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发电企业的经营决策（如报价策略）。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中国华能在蒙西电网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

② 蒙东电网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在蒙东电网仅经营少量风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 9.9 万千瓦；除上市公司所属机组外，北方公司在蒙东电网仅经营少量火

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 10 万千瓦；除上市公司及北方公司所属机组外，中国华能在蒙东电网亦经营部分火电、水电、风电及光伏发电机组。

2025 年 3 月，蒙东电网启动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并拟于后续陆续全面开展电力现货交易。在开展电力现货交易前，蒙东电网各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取决于电网公司调度决策，发电企业难以通过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影响上网电量、且电网公司优先调度新能源电量，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中国华能在蒙东电网不存在同业竞争；后续，若蒙东电网全面开展电力现货交易，则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中国华能在蒙东电网将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但是，内蒙华电在蒙东电网域内风电机组均享受国家补贴，相较于火电、水电机组及不享受国家补贴的新能源发电机组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③华北电网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在华北电网经营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 504 万千瓦、风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 47.5 万千瓦；除上市公司所属机组外，北方公司在华北电网经营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 132 万千瓦，风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 160 万千瓦，该等风电机组全部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除上市公司及北方公司所属机组外，中国华能在华北电网亦经营部分火电、风电及光伏发电机组。

华北电网各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取决于电网公司调度决策，发电企业难以通过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影响其上网电量。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中国华能在华北电网不存在同业竞争。

（2）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拥有煤炭产能 1,500 万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煤炭产能，所产煤炭部分由该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自用，其余对外销售。在鄂尔多斯市及临近地区，北方公司、中国华能亦经营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与内蒙华电存在同业竞争。

（3）供热业务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供热业务主要包括居民供热和工业供汽，所供热力全部由公司热电联产机组生产。

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20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10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

公司供热业务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内，热电联产机组产生的热力通过特定供热管道予以供应。供热管道的铺设均需要企业所在地地方政府审批通过方可建设，地方政府从经济性、规模效应以及节能减排的角度，一般在特定地区仅设定一个热源点。因此，内蒙华电供热业务与北方公司、中国华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由于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等历史原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蒙西电网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发展、管理、效益等因素的前提下，采取较为妥善的办法逐步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北方公司陆续出具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通过资产置换、资产注入等方式逐步减少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承诺名称	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2006年1月	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1、本公司保证在本公司以及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竞争时保持中立，不会利用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逐步利用内蒙华电发行股票、债券募集资金收购同一电网内其他合适的北方联合电力所属发电厂或机组，逐步减少其与内蒙华电的同业竞争	北方公司历史上严格遵守并履行该承诺； 2009年，北方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将北方公司旗下优质资产（乌海电厂）与上市公司亏损资产（包一、包二热电厂）置换，显著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2011年7月	关于避免与内蒙华电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	1、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 2、北方公司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逐步制定和实施资产整合的具体方案，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将相关所属资产在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内蒙华电； 3、北方公司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内蒙华电； 4、北方公司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以支持内蒙华电的持续稳定发展。	北方公司历史上严格遵守并履行该承诺； 上市公司分别于2012年收购魏家峁煤电公司88%股权及聚达发电100%股权、2014年收购蒙达公司43%股权及丰镇电厂5、6#机组，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时间	承诺名称	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7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北方公司承诺继续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逐步将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内蒙华电。 2、北方公司拟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内蒙华电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 （2）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 （3）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内蒙华电资产质量、增强内蒙华电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其的财务状况，其中内蒙华电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 3、北方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向内蒙华电注入的工作。 4、北方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若北方电力违反本承诺而使内蒙华电遭受任何损失，则北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北方公司历史上严格遵守并履行该承诺； 北方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向内蒙华电注入的工作； 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将持续梳理相关资产情况，并在相关资产满足注入条件后及时履行承诺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后原有同业竞争情况仍然存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的发电业务、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的同业竞争将仍然存在。

2、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主营风力发电业务，所发电力全部送往华北电网实现消纳。

（1）电网运营管理属地化，省间发电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规定，发电企业的上

网电量由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年度发电计划，电网统一调度并负责具体执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在目前电力体制下，发电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售电合同，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各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因此，不同省间电网的发电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中国华能在华北电网域外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风电业务与火电业务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风电业务与火电业务在开发阶段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电项目在开发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等。

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规定，企业投资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际由各地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目前风力发电企业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一般由所在地能源局发布规划和年度建设规模，随后项目业主根据能源局规划和自身拟开展的项目情况，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进行核准申请或备案工作。我国火力发电项目（主要包含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一般属于所在省的发展改革委（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在部分省份下放至地市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一般需获得省、市级相关部门关于核准前置条件的批复文件，随后才能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获得项目建设的核准文件，再依据核准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在规划选址方面，风能资源是决定风电项目规划选址的重要依据，风能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如我国西北、东北、华北及沿海地带，风电项目相对较多；而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需要统筹考虑燃料运输成本和电力输

送消纳因素，权衡选择合适开发地址，因此火电厂主要集中于我国电力需求较大的区域或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富集区。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对于不同发电类型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系在考虑我国电力行业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对不同电源类型项目进行相对独立、分开管理，且不同电源类型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过程中所需要取得的其他相关部门批复也有所不同，风电项目和火电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不存在竞争。在项目规划选址时，由于需要统筹考量的因素也有所不同，风电项目与火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风电业务与火电业务在采购端不存在同业竞争

风力发电原理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能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在火力发电中，燃煤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天然气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空气与天然气压缩并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气流推动燃机，将天然气的化学能转换为燃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变为电能。

由于发电原理不同，风力发电业务所需设备主要为风机、塔筒以及电气配套设备，日常电力生产无需对外采购原材料；火力发电业务（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所需设备主要为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日常电力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燃煤和天然气等。

因此，风电业务与火电业务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③风电业务与火电业务在销售端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行业规定，发电企业必须按照电网公司下达的调度计划和规定的电压变化范围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开、停发电设备，调整功率和电压，不得拒绝、拖延执行调度指令。在电网公司调度方案中，风电机组的发电负荷会参考出力过程曲线等因素确定，火电机组按照供电煤耗等微增率因素确定，电网公司在调度过程中综合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发电上网和完成销售。发电企业自身在电力市场销售环节无法影响电网调度管理、也无法自行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

因此，风电业务与火电业务在销售端不存在同业竞争。

④政策保障新能源电力优先消纳，火电业务对风电业务难以形成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力应全额消纳；同时，根据《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规定，机组发电排序的序位表是节能发电调度的主要依据，其中风能、太阳能发电等机组为第一序位。因此，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所发电力在电力调度中，相比其他发电类型的序位更前，新能源发电消纳能够得到机制保障。

伴随碳达峰、碳中和有关目标的推进及保障新能源全额消纳的政策全面推行实施，将进一步从政策层面保障我国新能源发展及消纳。《关于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2021年和2022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为2025年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20%左右的目标提供了政策保证，为新能源消纳提供了良好的通道。

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公告数据，我国2024年风力发电利用率达到95.9%。可以看出，在国家政策引导、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风电消纳体系进一步完善、风电消纳得到了有力保障。因此，在政策保障新能源电力优先消纳的背景下，火电业务对风电业务难以形成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使得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中国华能在华北电网域内的火电业务之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在风电、光伏新能源发电业务方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风电业务与其他新能源发电业务在销售端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发电企业自身在电力市场销售环节无法影响电网调度管理、也无法自行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企业亦是如此。

因此，风电业务与其他新能源发电业务在销售端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社会用电需求远大于新能源机组电力供给，风电、光伏新能源发电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动力

如前所述，当前我国各项政策保障新能源电力优先消纳。虽然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装机容量增长较快，但截至目前，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尚不能满足全社会用电需求。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4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风力发电量、光伏发电量合计 1.83 万亿千瓦时；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公告数据，2024 年，我国风力发电利用率为 95.9%，光伏发电利用率为 96.8%。由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如果不考虑电力线路送出受限等原因，下游用电需求远大于风电、光伏新能源发电机组所能提供的电力供给。因此，新能源发电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动力。

③在新能源潜在业务开发方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竞争

虽然新能源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等业务开发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在本次交易前，内蒙华电在华北电网已经经营 47.5 万千瓦风电机组，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中国华能在新能源潜在业务开发方面的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使得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中国华能在华北电网域内的新能源发电业务之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公司、内蒙华电将继续严格履行此前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的各项书面承诺，积极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规范与解决。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方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正蓝旗风电与北方多伦的控股股东均为北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

（2）其他关联方

其他主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系
包头天外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一热电厂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三热电厂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丰镇发电厂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河热电厂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热电厂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系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多伦县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华能上海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苏州华瑞能泰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正蓝旗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

2、正蓝旗风电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采购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运营服务	101.41	461.64	63.78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运营服务	54.61	306.63	220.9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76.63	324.89	105.32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物资	21.47	82.91	5.8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服务	412.50	1,650.00	-
小计		666.62	2,826.06	395.8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偶发性关联采购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并网技术服务	-	-	4,236.79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并网技术服务	-	-	2,179.25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上都风电项目建设物资	-	199.47	3,854.21
华能上海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绿电交易服务费	-	60.93	-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及设备监理	-	1,037.42	417.02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及配套工程建造服务	-	2,448.85	99,766.37
小计		-	3,746.68	110,453.63
合计		666.62	6,572.74	110,849.53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向关联方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0,849.53 万元、6,572.74 万元和 666.62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且降幅较大，主要系正蓝旗风电自建设阶段转入生产运营阶段，对外采购金额整体下降所致。正蓝旗风电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6.71%、30.56%与 82.33%，关联采购占比波动较大，具体原因包括：2023 年度，正蓝旗风电发生两笔向上都火电、清能院的大额偶发性关联采购，合计金额达 106,182.41 万元，推升当期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此外，2023 年 6 月起，上都风电项目逐步具备全容量并网发电条件，经常性采购增加且趋于稳定，主要内容为向北方公司采购安全生产服务；截至 2024 年末，生产建设阶段的对外采购已基本完成结算，采购总额大幅下降。经常性关联采购增加，伴随对外采购总额大幅下降，共同导致 2025 年 1-3 月关联采购占比显著高于前期。

①偶发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发生的大额偶发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上都火电采购并网技术服务、向清能院采购储能系统及配套工程建造服务。

A.采购并网技术服务

2023 年，正蓝旗风电向上都发电公司、上都第二发电公司采购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 4,236.79 万元、2,179.2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79%、0.92%。

上都火电与正蓝旗风电地处相邻地区，上都火电深耕上都地区多年，配备专

业技术团队运营大容量火力发电机组。在上都风电项目开工建设直至全容量并网投产过程中，上都火电对标的公司提供并网支持，标的公司据此支付技术服务费，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实际成本加成合理利润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B.采购储能系统及配套工程建设服务

2023-2024 年，正蓝旗风电向清能院采购储能系统及配套工程建设服务金额分别为99,766.37万元、2,448.85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2.04%、11.39%。

清能院是中国华能下属专职从事新能源技术开发的法人主体，具备丰富的大型储能项目设计及建设经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建造上都风电项目的配套储能项目，向清能院采购储能系统及配套工程建设服务。标的公司已履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采购价格参考储能项目 EPC 服务的市场成交价，并经过多次磋商谈判确定。

②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发生的大额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指向北方公司采购安全生产服务，具体包括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等有关事宜。有关交易系北方公司对下属企业执行统一安全生产管理的必要支出，收费标准具有统一标准且自颁布以来未发生变更。有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正蓝旗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73.77	295.09	295.09
合计	-	73.77	295.09	295.09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向关联方正蓝旗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295.09万元、295.09万元及73.7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7%、0.28%及0.27%，正蓝旗风电为有关方提供设备的日常维护、巡检、检查等运维服务，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有关交易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基于实际发生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价格公允性。除前述情形外，正蓝旗风电不存在其他关联销售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①正蓝旗风电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	-	-	17.70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	10.09	15.60
合计	-	-	10.09	33.30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向关联方租赁的金额分别为 33.30 万元、10.09 万元、0 万元。

②正蓝旗风电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312.02	-	-
合计	-	312.02	-	-

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作为出租方，向北方多伦租赁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12.02 万元，系对北方多伦出租的储能系统及配套设施租金收入。

（4）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关资金拆借均已清理，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A.2025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偿还：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12/27	2025/1/22
合计	3,000.00		
拆出：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2025/2/24	2026/2/2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025/3/27	2026/3/26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合计	28,000.00		

B.2024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12/27	2025/1/22
合计	3,000.00		
偿还：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1/11/22	2024/11/19
合计	30,000.00		
收回：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2023/12/28	2024/5/1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4/1/31	2024/11/1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4/2/28	2024/12/2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2024/3/28	2024/12/2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4/4/26	2024/12/2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4/6/28	2024/12/2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4/7/30	2024/12/25
合计	60,000.00		

C.2023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1/11/22	2024/11/19
合计	30,000.00		
偿还：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2023/12/5	2023/12/25
合计	3,600.00		
拆出：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2023/12/28	2024/12/27
合计	9,500.00		
收回：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3/7/28	2023/11/1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2023/8/29	2023/11/1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23/9/25	2023/11/17
合计	16,000.00		

②存借款利息、手续费、利息支出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2.80	1,011.66	1,15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收益	34.75	624.19	74.0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支出	0.58	16.08	1.8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6.03	80.02	33.37

标的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率系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标的公司与北方公司之间的贷款利息水平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有关利率水平与市场利率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5）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正蓝旗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386.57	312.80	312.80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2.02	-	6.27
合计	698.60	312.80	319.07
其他流动资产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8,013.61	-	9,502.11
合计	28,013.61	-	9,502.11
应付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11.50	99.00	-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77	-	4,491.00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95	-	2,310.00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7.88	19.86	2.23

项目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03	3.63	-
合计	836.14	232.49	6,803.23
其他应付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6.14	7.69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76.53	1,287.81	3,336.55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82.60	484.95	47.00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834.88	40,834.88	53,766.97
合计	42,394.01	42,613.78	57,158.20
短期借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3,000.67	-
合计	-	3,000.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30,135.01
合计	-	-	30,135.01

3、北方多伦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采购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运营服务	35.40	203.14	186.48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运营服务	19.06	135.77	56.88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24.97	121.10	53.58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物资	-	36.76	5.9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服务	187.50	750.00	-
小计		266.94	1,246.77	302.89
偶发性关联采购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并网技术服务	-	-	1,925.47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并网技术服务	-	-	990.57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上都风电项目建设物资	-	24.62	400.20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及设备监理	-	463.81	221.1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小计		-	488.42	3,537.42
合计		266.94	1,735.19	3,840.31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向关联方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840.31 万元、1,735.19 万元和 266.94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且降幅较大，主要系北方多伦自建建设阶段转入生产运营阶段，对关联方的采购金额整体下降所致。北方多伦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0.57%、32.00%与 92.87%，关联采购占比较大，具体原因为：2023 年 6 月起，上都风电项目逐步具备全容量并网发电条件，经常性采购增加且趋于稳定，主要为向北方公司采购安全生产服务；此外，截至 2024 年末，生产建设阶段的对外采购基本完成结算，采购总额大幅下降。经常性关联采购增加，伴随对外采购总额大幅下降，共同导致关联采购占比逐年增加。

①偶发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发生的大额偶发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上都火电采购并网技术服务。2023 年，正蓝旗风电向上都发电公司、上都第二发电公司采购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 1,925.47 万元、990.5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39%、2.77%。相关交易原因及定价原则与正蓝旗风电该等交易所述情形一致。

②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发生的大额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北方公司采购安全生产服务，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50.00 万元、187.5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13.83%及 65.23%。相关交易原因及定价原则与正蓝旗风电该等交易所述情形一致。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多伦县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06	108.25	108.25
合计	-	27.06	108.25	108.25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向关联方多伦县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08.25 万元、108.25 万元及 27.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8%、0.21%及 0.21%，北方多伦为有关方提供设备的日常维护、巡检、检查等运维服务，属

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有关交易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基于实际发生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价格公允性。除前述情形外，北方多伦不存在其他关联销售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4.59	26.55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312.02	-	-
合计	-	312.02	4.59	26.55

报告期内，北方多伦向关联方租赁的金额分别为26.55万元、4.59万元、312.02万元，主要为向上都第二发电公司租赁的房屋、向正蓝旗风电租赁的储能设施支出。

（4）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形成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北方多伦报告期后曾发生向内蒙华电、正蓝旗风电拆出资金的情形，有关资金拆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均已清理；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A.2025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2024/4/28	2025/4/2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24/7/25	2025/7/2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4/11/20	2025/11/2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2024/12/25	2025/12/2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2025/2/24	2026/2/2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5/3/27	2026/3/26
合计	85,500.0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收回：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2024/1/31	2025/1/24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4/2/28	2025/2/19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4/3/28	2025/3/27
合计	11,500.00		

B.2024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2024/1/31	2025/1/3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4/2/28	2025/2/2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4/3/28	2025/3/2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2024/4/28	2025/4/2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24/7/25	2025/7/2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4/11/20	2025/11/2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2024/12/25	2025/12/25
合计	72,000.00		
收回：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3/7/21	2024/7/19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23/8/22	2024/8/2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23/9/25	2024/9/1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10/27	2024/10/1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3/12/28	2024/12/25
合计	25,000.00		
偿还：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1/11/22	2024/11/19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30.00	2024/8/30	2024/12/2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820.00	2024/8/30	2024/12/3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4/8/30	2024/12/2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970.00	2024/8/30	2024/12/3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880.00	2024/8/30	2024/12/30
合计	71,700.00		

C.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3/7/21	2024/7/2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23/8/22	2024/8/2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23/9/25	2024/9/24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10/27	2024/10/26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3/12/28	2024/12/27
合计	25,000.00		
拆入：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1/11/22	2024/11/19
合计	20,000.00		

②存借款利息、手续费、利息支出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收益	346.88	830.63	108.02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1,147.55	764.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支出	8.95	20.09	2.43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8.47	97.97	38.32

标的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率系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标的公司与北方公司之间的贷款利息水平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有关利率水平与市场利率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5)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			
多伦县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80	114.74	114.74
合计	141.80	114.74	114.74
其他流动资产：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5,549.92	72,040.22	25,011.39
合计	85,549.92	72,040.22	25,011.39

应付账款：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7		1,050.00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57		2,041.00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62	19.46	6.3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69	2.79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32.50	45.00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50.00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2.02		
合计	658.17	117.26	3,097.31
其他应付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53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25.88	545.56	1,644.76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2.88	417.88	
合计	558.76	963.44	1,64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90.01
合计			20,090.0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中证天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81,334.48	81,435.32	358,972.86	358,269.03
营业收入	505,204.49	544,839.03	2,229,363.31	2,385,507.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11%	14.95%	16.10%	15.0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	86,063.01	86,786.07	522,420.17	529,620.93
营业成本	378,719.32	389,826.41	1,799,933.14	1,845,595.92
占营业成本比例	22.72%	22.26%	29.02%	28.7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但相关占比均有所下降，有利于规范上市

公司的关联交易。

整体而言，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较大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上市公司现行的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对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划分、独立董事监督等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有关制度及约束文件中，针对关联交易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具体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解释或说明应由非关联董事做出。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事项进行讨论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第一百一十六条具体规定：公司发生以下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内容遵从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3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后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在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有关出售或收购资产、股权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前，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按本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关联交易规定执行：

- 1、关联人按照公司的募股说明书认购股份；
- 2、关联人依据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 3、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债券；
- 4、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在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解释或说明应由非关联董事做出。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四十四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关联交易

为规范上市公司与北方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北方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并履行以下事项：

“1、北方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内蒙华电控股股东的义务，北方公司及北方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内蒙华电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内蒙华电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内蒙华电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内蒙华电或内蒙华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北方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内蒙华电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避免资金占用

为避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北方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履行以下事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方公司及北方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亦没有为北方公司及北方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本次交易后，北方公司及北方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北方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消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3、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几种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条件可能需要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七/（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续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不排除交易双方

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0 元/股、0.12 元/股，不存在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

但标的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受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保持业绩稳定或增长，或出现大幅利润波动甚至下滑的情形，则不排除未来年度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5,000.00 万元。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资金问题，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北方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七、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虽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

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但未来标的资产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如出现并网电价调整等经营未达预期情况，可能导致承诺业绩无法实现，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及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蓝旗风电及北方多伦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业务安排、人员安排、财务安排、公司治理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随着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经营决策及风险控制难度也将增加，如若上市公司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等方面不能建立起适当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则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及整合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和发展周期具有密切的关系，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电力市场的需求也将随之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考虑到当前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电力市场需求出现下降态势，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电网消纳不足的风险

新能源机组出力存在日内和季节性波动特征、新能源装机的地理分布与负荷中心存在空间错配，这种源荷时空错配导致新能源在发电高峰期难以被有效消纳，而在负荷高峰时段又无法提供足够的电力支持。电网消纳不足可能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经济效益，在消纳受限的情况下，标的公司的实际发电小时数可能不及预期。

（三）自然资源条件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天气的相关变化可能对其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带来影响。虽然在项目建造前，标的公司对风电场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进行相应的测试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能资源会随着当地气候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风力大小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

的特点，风力发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进而引起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5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正蓝旗风电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68,675.63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27,314.09 万元增值 241,361.5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6.18%；北方多伦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26,369.47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2,593.93 万元增值 143,775.5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7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对本次评估结果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五）关于房屋及土地权证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房产或土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所建设房产或拥有的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风险，未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同时，交易对方北方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本公司将积极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就该等土地和房屋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若标的公司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至交割日（即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期间以及交割日后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发生额为依据，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上市公司足额现金补偿。”

鉴于标的公司相关房产和土地的权属证书的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于两处生产设施暂未取得核准或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建设的输变电路路中，E 段线路的 8 处塔基暂未取得环境影响变更评价批复；标的公司建设的 500 千伏中心汇集站，暂未取得立项核准。针对前述情形，标的公司已受到行政处罚，标的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目前正在积极落实整改要求。

鉴于相关生产设施的环评批复与立项核准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取得相关批复和核准，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关于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结算电价下降、结算电量消纳不足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结算电价、上网电量与电力市场改革、社会用电需求、同行业企业竞争趋势等因素高度相关。随着电力市场改革不断推进，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量比例逐步扩大；随着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的不断提升，受地区消纳能力等限制，若发电能力阶段性高于消纳能力，可能对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电价、电量消纳产生不利影响。

（八）关于标的公司预测期内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的收入受电价水平、利用小时数的影响，而成本则受运维费用等因素的影响。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建设进程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参与数量和范围逐步扩大，未来若电力供需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发电企业间可能就电价展开竞争，标的公司综合电价可能出现下降。如未来标的公司电价水平不及预期、维修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价不仅由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决定，还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等众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报告书对本次交易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所将面临的全部风险，上市公司的股价存在波动的可能。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判断。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拟”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理性判断所作出的，但由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除非法律协议所载，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及结果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判断，且不应依赖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出现一定程度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符合行业惯例。同时，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增加资金融通渠道，不构成实质偿债风险。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增资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北方公司按照各自在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其增资，其中，公司增资9,375.8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该公司20%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所有股东均可向公司提出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

2、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或派发股票股利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以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可以实现 0.01 元/股以上的现金分红为前提；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公司达到前款所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出现本条第六款规定情形时除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平均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4）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根据发展情况及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情况确定当年的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案；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重大资金支出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现行分红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

公司为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与长期股东、耐心股东的紧密联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70%，且每股派息不低于0.1元人民币（含税）。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证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制作了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交易阶段、时间、地点、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内蒙华电自本次交易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自2024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9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 5、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以下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董凤莲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张俊才的母亲	2025/04/01	买入	500	500
		2025/04/29	买入	500	1,000
		2025/05/08	卖出	500	500
		2025/05/09	卖出	500	0
王燕利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工作处处长张瑞锋的配偶	2024/09/24	卖出	600	0
		2025/02/21	买入	2,800	2,800
		2025/04/16	卖出	2,800	0
郝昊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账会计	2025/02/25	买入	4,800	4,800
		2025/02/26	买入	13,300	18,100
杨林绪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主任、内蒙华电董事杨晓华的配偶	2025/04/15	买入	10,000	10,000
		2025/04/15	买入	10,000	20,000
		2025/04/25	买入	3,400	23,400
		2025/04/28	卖出	23,400	0
		2025/04/29	买入	4,000	4,000
		2025/04/29	买入	4,400	8,400
		2025/04/29	买入	700	9,100
		2025/04/29	买入	4,600	13,700
		2025/04/29	买入	1,000	14,700
		2025/04/29	买入	100	14,800
		2025/04/29	买入	2,500	17,300
		2025/04/29	买入	6,900	24,200

		2024/05/09	卖出	24,200	0

注：上表中股份变动数、结余股数均为流通股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已出具了声明和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张俊才直系亲属董凤莲

“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情况；

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市场公开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内蒙华电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直系亲属张俊才未向本人透漏内蒙华电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指示；

本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内蒙华电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

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内蒙华电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内蒙华电。”

2、张俊才

“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情况；

董凤莲上述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向董凤莲透漏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董凤莲作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指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蒙华电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若上述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董凤莲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内蒙华电。”

（3）张瑞锋直系亲属王燕利

“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情况；

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市场公开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内蒙华电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配偶张瑞锋未向本人透漏内蒙华电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指示；

本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内蒙华电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

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内蒙华电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内蒙华电。”

（4）张瑞锋

“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其他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情况；

王燕利上述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向王燕利透漏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王燕利作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指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蒙华电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若上述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王燕利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内蒙华电。”

（5）郝昊

“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情况；

本人在交易内蒙华电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内蒙华电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内蒙华电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内蒙华电。”

（6）杨晓华直系亲属杨林绪

“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情况；

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市场公开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内蒙华电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直系亲属杨晓华未向本人透漏内蒙华电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指示；

本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内蒙华电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

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内蒙华电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内蒙华电。”

（7）杨晓华

“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情况；

杨林绪上述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

判断，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向杨林绪透漏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杨林绪作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指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蒙华电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若上述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杨林绪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内蒙华电。”

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北方公司

自查期间内，北方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存在变动，具体如下：

交易股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核查期间期末持有数（股）
内蒙华电	12,565,800	-	3,344,647,286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有关文件材料，2025 年 4 月 7 日，北方公司向内蒙华电出具《关于增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首次增持内蒙华电股票，详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25-013）。北方公司该次增持计划系基于对内蒙华电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作出，目的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北方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为履行增持计划而开展，北方公司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增持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根据北方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

“在内蒙华电本次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且承诺不会以直

接和间接方式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内蒙华电（600863.SH）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在前述保证及承诺所包含的期间内，保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以任何方式将内蒙华电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公司保证本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自查期间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核查期间	部门	业务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核查期间期末持有数（股）
2024/8/11 -2025/7/9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非交易过户数量增加	1,281,300	40,869,600
		非交易过户数量减少	1,281,300	
		证券买入	13,630,400	
		证券卖出	6,089,350	
		融券转自营	612,550	
		自营转融券	668,750	
		ETF 申购成分券减少	6,300	
	权益投资部	证券买入	709,000	0
		证券卖出	709,000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34,519,590	761,413
		证券卖出	35,385,181	

②下属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核查期间	交易主体	业务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核查期间期末持有数（股）
2024/8/11	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	证券买入	6,196,325	31,800

核查期间	交易主体	业务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核查期间期末持有数（股）
-2025/7/9	理有限公司（注）	证券卖出	13,278,425	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13,400	
		证券卖出	47,30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5,615,050	25,400
		证券卖出	5,677,650	

注：根据相关方公告，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国泰海通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本公司权益证券及衍生品的投资交易账户、资管计划管理账户等买卖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融资融券账户买卖股票系执行经纪业务客户委托指令。前述股票交易行为均属于正常市场化交易，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联席主承销商，对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其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情况如下：

①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股票投资部交易情况

核查期间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间期末持有数（股）
2024/8/11-2025/7/9	9,200,000	买入	9,200,000

②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交易情况

核查期间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间期末持有数（股）
2024/8/11-2025/7/9	10,582,923	证券买入	386,823
	7,318,400	证券卖出	
	188,300	申购赎回过入	
	339,000	申购赎回过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相关规定，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同时，本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子公司之间的信息隔离，金融市场投资总部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无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委员会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上述部门及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并不存在关联，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联席主承销商，对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其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情况如下：

①自营账户交易情况

核查期间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间期末持有数（股）
2024/8/11-2025/7/9	944,900	买入	9,000
	958,200	卖出	

②融资融券专用账户交易情况

核查期间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间期末持有数（股）
2024/8/11-2025/7/9	5,510,800	担保品买入	2,783,424

	16,676,600	担保品卖出	
	13,508,600	融资买入	
	2,939,900	卖券还款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交易账户中，自营类账户交易包括量化交易和衍生品对冲交易，其中，量化交易是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下达交易指令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衍生品对冲交易是使用现货来对冲市场风险的一种策略，目的是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以上两种交易均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内蒙华电股票的情形。融资融券账户交易由单个客户独立决策，持有股份为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实际持有，该业务亦不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内幕信息。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内蒙华电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

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1 月 3 日）。内蒙华电股票（代码：600863.SH）、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以及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涨跌幅
内蒙华电股票收盘价 (元/股)	4.23	4.13	-2.36%
上证综合指数	3,211.43	3,322.17	3.45%
电力指数 (万得)	4,574.08	4,475.37	-2.16%
剔除大盘因素 (上证综合指数) 影响涨跌幅			-5.8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0.21%

2025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23 元/股；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13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2.36%；剔除上证综合指数 (代码: 000001.SH) 后涨跌幅为-5.81%，剔除万得电力行业指数 (882528.WI) 后涨跌幅为-0.21%，均未超过 20%。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一致行动人天津华人投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述公司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一致行动人天津华人投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已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前述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前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前述人员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就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已修订为“《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1、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9.09%	0.34	0.40	17.6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整体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扩大。2024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34 元/股上升至 0.40 元/股，提升 17.65%。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2、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虽然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1）聚焦主业，有效发挥综合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总装机容量将增长 1600MW，拥有上都地区风力发电装备，可有效实现内蒙古地区风电资产集中管理运营，并通过规模化、专业化运营，持续提升管理效率，有效发挥上市公司在蒙东地区风力发电方面的综合效益，巩固内蒙古地区电力行业引领地位。

（2）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整合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企业预期效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

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函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三/（九）锁定期安排”。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结合本次会议讨论情况，与会独立董事同意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方公司，北方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方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5、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

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9、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结合本次会议讨论情况，与会独立董事同意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减少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案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变化和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少比例未超过整体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因增值税政策调整，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并同意将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26号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10、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3、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1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1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7、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18、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9、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除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嘉源律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及《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以下法律意见。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可实施本次重组。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要自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6、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存在2笔被关联方北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公司已将相关借款归还至标的公司。除前述事项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7、标的公司近三年在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8、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内蒙华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北方公司此前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

9、本次重组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北方公司此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10、上市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1、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遵照执行。

12、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中国华能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内蒙华电股份的情形。

14、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主办人	王靓、张维
项目协办人	张晨
项目组成员	卢东为、范佳伟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颜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	010-66493371
传真	010-66493371
经办律师	黄娜、张玲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电话	010-62212990
传真	010-622129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索还锁、陈峰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1818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梦露、王丛杉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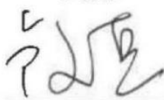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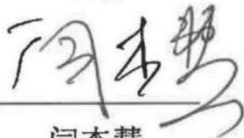
卢文兵



王晓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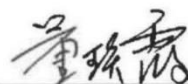
长明



闫杰慧



王志刚



董琰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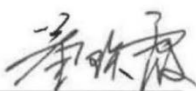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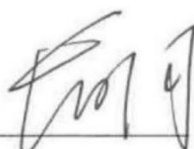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1日

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董琰霞


长明


闫杰慧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岩



赵黎鲲



王子南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项目主办人



王 靓



张 维

项目协办人



张 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娜

张玲

2015年12月11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先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先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索还锁
110000102613

索还锁

索还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峰
1401000000052

陈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1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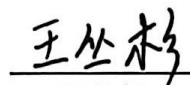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梦露


王丛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之盖章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 （四）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律师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六）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
- （八）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案文件：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 218 号

联系人：赵黎鲲、阿力亚

电话：0471-6222388

传真：0471-6228410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查阅《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全文。

附表一：标的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410 号	正蓝旗上都镇电厂西南	出让	31,822.00	工业用地	2073.03.23	否	是
2	正蓝旗风电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75 号	正蓝旗上都镇黄旗嘎查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KV 中心汇集站	出让	34,440.76	工业用地	2072.04.25	否	是
3	正蓝旗风电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450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台村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号升压站	出让	22,500.00	工业用地	2072.04.25	否	是
4	正蓝旗风电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4503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一号升压站	出让	33,089.93	工业用地	2072.04.25	否	是
5	正蓝旗风电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4427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奎苏河嘎查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二号升压站	出让	29,963.26	工业用地	2072.04.25	否	是
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5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5	否	是
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18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7 号	正蓝旗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00 号	正蓝旗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17 号	正蓝旗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16 号	正蓝旗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1 号	正蓝旗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18 号	正蓝旗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4 号	正蓝旗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14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2 号	正蓝旗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189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2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38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2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4 号	正蓝旗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2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13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2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02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2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08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2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	2072.04.24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 0000210 号				用地			
2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06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2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04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2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03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2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09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3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3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6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3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07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3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12 号	正蓝旗上都镇卓龙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3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4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3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15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3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1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3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2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3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8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3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43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4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4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41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4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40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4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42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4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44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4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47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4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46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4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50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4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49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4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5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7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5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6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5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	2072.04.24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 0000228 号				用地			
5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5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5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5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5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其门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5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其门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5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5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1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6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0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其门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6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7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6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6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其门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6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7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6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7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6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7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6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0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6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胜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6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2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7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7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2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其门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7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1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7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0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7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1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7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1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其门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7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7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2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7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7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	2072.04.24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 0000343 号				用地			
8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8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3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8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8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8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8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8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大营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8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二架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8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8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9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9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大营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9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9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9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9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9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9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红星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9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红星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8.01	否	是
9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0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3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0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0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大营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0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5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0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0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5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0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	2072.04.24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 0000482 号				用地			
10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5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0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5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0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5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1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5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1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0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1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1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1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1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1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1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1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1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1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1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1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0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1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0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2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0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奎苏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2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4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奎苏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2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2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2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2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2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奎苏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2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1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2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6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2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奎苏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3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0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3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787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3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788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否	是
13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	2073.03.22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 0001793 号				用地			
13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794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3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795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3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796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3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02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3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03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3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04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4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05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4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45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4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46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4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47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4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48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4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57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4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58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4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59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4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60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4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61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5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62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5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94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乌日特音敖包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5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95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乌日特音敖包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5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96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5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97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5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98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5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00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5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01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5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02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5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03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6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	2073.03.22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 0001904 号				用地			
16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05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6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11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6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12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6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13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6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14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6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15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6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48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6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49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6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50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7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51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7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52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7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53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7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54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7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55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7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64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7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65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7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66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7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67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7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68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8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69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8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70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8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71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8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72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3	否	是
18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73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8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85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8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86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8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	2073.03.22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 0002087 号				用地			
18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88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8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89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9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98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9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99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9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00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9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01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9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02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9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03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9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04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9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05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9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06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19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42 号	正蓝旗上都镇四郎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0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43 号	正蓝旗上都镇四郎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20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4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单井听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0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4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单井听呼都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0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4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0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6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0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6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0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6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0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6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0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6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红星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0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三道沟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1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三道沟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1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三道沟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1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三道沟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1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1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大营子村	出让	342.24	工业	2073.03.22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 0002198 号				用地			
21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大营子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1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0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大营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1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0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大营子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1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0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大营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1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1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胜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2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1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胜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2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1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三道沟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2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1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三道沟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2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2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2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2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2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22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2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胜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3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胜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3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胜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3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胜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3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1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3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1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3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1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3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1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3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1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3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2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3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2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4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2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4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山嘴村	出让	65.00	工业	2073.03.22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 0002382 号				用地			
24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8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山嘴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4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8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山嘴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4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8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山嘴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4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8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山嘴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4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8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山嘴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4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8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山嘴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4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9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山嘴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4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9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山嘴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5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9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5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69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5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69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5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69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5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70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25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70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5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70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5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93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5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94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5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94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6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94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6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3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6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3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6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3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6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3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6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3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6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3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6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4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6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	2073.03.22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 0003041 号				用地			
26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4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7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4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7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4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7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4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7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4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7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4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7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5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7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5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7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5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7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5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7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5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8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5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8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5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28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5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8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5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8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6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8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6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8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6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8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7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8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7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8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7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9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7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9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3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9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3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9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3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9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3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9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	2073.03.22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 0003435 号				用地			
29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4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9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4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9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4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29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4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0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4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0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7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0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7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0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7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0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7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0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7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0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8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0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8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0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8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30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8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1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8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1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8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1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8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1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8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1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8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1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5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1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5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1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58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1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59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1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6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2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61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2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62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2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	2073.03.22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 0003663 号				用地			
32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64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2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6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2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6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2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7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2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7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2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7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2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88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3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89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3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90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3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91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3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92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3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93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3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18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33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19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3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20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3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21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3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22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4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23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4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24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4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25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4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26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4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27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4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28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4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30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4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31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4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32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4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	2073.03.22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 0003733 号				用地			
35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34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5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35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5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36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5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83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1,278.27	工业用地	2073.03.22	否	是
354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39 号	多伦县西干沟乡小河村北方风电	出让	1,641.96	工业用地	2072.05.16	否	是
355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5 号	多伦县西干沟乡吉吉嘎村北方风电	出让	8,200.53	工业用地	2072.05.16	否	是
356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38 号	多伦县西干沟乡牛心山村北方风电	出让	13,215.81	工业用地	2072.05.16	否	是
357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8 号	多伦县西干沟乡牛心山村北方风电	出让	7,797.09	工业用地	2072.05.16	否	是
358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4 号	多伦县西干沟乡羊盘沟村北方风电	出让	820.98	工业用地	2072.05.16	否	是
359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8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黑山嘴村北方风电	出让	18,891.79	工业用地	2072.05.16	否	是
360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7 号	多伦县滦源镇榆树林村北方风电	出让	3,694.42	工业用地	2072.05.16	否	是
361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5 号	多伦县滦源镇黄羊沟村北方风电	出让	6,978.34	工业用地	2072.05.16	否	是
362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6 号	多伦县滦源镇三道沟村北方风电	出让	4,925.89	工业用地	2072.05.16	否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2)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363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4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团结村北方风电	出让	12,725.19	工业用地	2072.05.16	否	是
364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3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双井子村北方风电	出让	820.98	工业用地	2072.05.16	否	是

附表二：标的公司自有房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无证原因	预计何时取得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1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5,430.00	储能配电楼站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2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1,800.00	500kV 汇集站综合楼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3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36.21	消防小间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4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36.21	消防小间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5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231.11	消防小间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6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17.58	220kV 升压站库头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7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19.23	220kV 升压站库头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8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21.16	220kV 升压站库头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9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32.23	500kV 汇集站雨淋阀间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10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190.15	220kV 升压站消防泵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11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287.39	220kV 升压站消防泵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12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229.11	220kV 升压站消防泵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13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26.63	220kV 升压站深井泵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无证原因	预计何时取得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正蓝旗				存在障碍
14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28.80	220kV 升压站深井泵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15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164.16	220kV 升压站综合楼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16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170.63	220kV 升压站综合楼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17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158.78	220kV 升压站综合楼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18	北方多伦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多伦县	24.07	220kV 升压站库头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19	北方多伦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多伦县	36.71	220kV 升压站库头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20	北方多伦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多伦县	295.73	220kV 升压站消防泵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21	北方多伦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多伦县	351.53	220kV 升压站消防泵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22	北方多伦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多伦县	33.89	220kV 升压站深井泵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23	北方多伦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多伦县	44.99	220kV 升压站深井泵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24	北方多伦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多伦县	156.73	220kV 升压站综合楼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25	北方多伦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多伦县	244.68	220kV 升压站综合楼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合计			10,067.71	-	-	-

附表三：标的公司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清华大学，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阻抗测试装置	ZL 202420924003.3	2024.04.29	2025.03.04
2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SCR 脱硝系统喷氨控制装置	ZL202320865097.7	2023.04.17	2024.01.26
3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室外考勤机防雨外壳	ZL202222538173.1	2022.09.23	2023.01.17
4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员工考勤打卡设备	ZL202221027169.2	2022.04.28	2022.12.13
5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发明	发电机组轴系机械阻尼参数的获取方法及装置	ZL202210791586.2	2022.07.07	2022.09.06
6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发明	轴系质量块间弹性系数的校正方法及装置	ZL 202311279758.9	2023.10.07	2024.01.26
7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馈风力发电机次同步振荡抑制装置及系统	ZL 202321039445.1	2023.04.28	2023.10.17
8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发明	次同步振荡抑制装置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 202310837349.X	2023.07.10	2023.09.15
9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风机半实物仿真测试的接口柜	ZL 202320210690.8	2023.02.14	2023.07.21
10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用风力自动测试装置	ZL 202121024040.1	2021.05.13	2021.11.16